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念慈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2786-6589

電子郵件信箱：

info@o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明添

職稱：研發長

電話：(02)2655-8799

電子郵件信箱：

info@o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369號7樓 電話：(02)2786-6589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鄧聖偉、梁華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obipharma.com/zh-hant/>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 設立日期	8
二、 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 組織系統	1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 資本及股份	6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86
一、 業務內容	8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0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 勞資關係	114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15
七、 重要契約	117
陸、財務概況	11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9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9
一、 財務狀況	129
二、 財務績效	130
三、 現金流量	13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1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43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歷經兩年多來疫情衝擊，在歐美各地相繼解封之際，又逢俄烏戰爭開打下，世局詭譎，眼前大家對「後疫情時代」仍不敢樂觀以待。對浩鼎來說，我們關注時局，了解社會變動與需求，但，更專注於研發新藥，希望提供人們安全、優質治療的新選擇。110年值此關鍵時刻，我們除了持續推進產品線進度，在110年並創下跨越領域、引進新標的、攜手新合作夥伴等突破；這些進展對浩鼎來說，是向前躍進的一大步。

現在向大家報告持續推進產品線的臨床進展外，及去年下半年我們努力拚出的亮麗成績單。

首先，一月已公告我們僅花半年時間開發出來的次世代新冠疫苗 BCVax，它在臨床前試驗所顯現的數據和效果，絕不遜於任何目前行銷國際的疫苗品牌，甚至更高一籌，且擁有他人所無的穩定、便於儲存、運送等優點，這也是我們投入研發最大的動機：讓疫苗普及，不要因冷鍊、經濟開發等高門檻，失去了應受保護的健康人權；因此，我們已積極規劃，期在最短時間內將 BCVax 往臨床推進。

二月我們再公告授權子公司康騰浩諾 OBI-999、OBI-833 在中港澳市場開發的消息。這起交易案自申請到核准，延宕了一年，最終能獲准通過，並適時完成簽約，對建立浩鼎投資人的信心來說，非常重要。

此外，我們在110年底提出的增資案，亦於一月中獲准通過，隨即正式啟動。這次增資主要著眼於未來三年產品開發和營運所需；面對眼前世局、疫情等各種不利的環境和不確定因素，這次增資案，確實充滿挑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我們還是奮力不懈地把它完成了。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增資案的完成，台灣浩鼎資本額也將突破新台幣20億，對公司發展來說，也是新的里程碑。資本額擴充了，產品線已確定，再者，投資架構清楚，子公司發展均有明確藍圖，不論是規劃、佈局或戰略均已完整，未來三年，我們將循此脈絡加速前進，期待此一全新產業佈局，能將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提高產品開發成功率，帶來更多合作及多元化發展機會。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主要產品研發成果】

1.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分子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為隨機分配、開放性、標準照護對照(randomized, open-label)，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之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經評估該族群仍存在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本試驗以美國 FDA 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篩選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作為受試對象；已在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國家地區積極收案；今年為加速拓展試驗收案，亦接續獲得墨西哥、秘魯、巴西、波蘭等國核准。

2.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係以腫瘤醣抗原 Globo H 作為標的之首創單株抗體新藥，在體內與 Globo H 結合後，可觸發 ADCC、CDC 等作用機制，達到抗癌目的。

這項新藥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胰臟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刻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等共九家醫學中心進行到二期臨床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stage I)臨床試驗收案及初步藥物療效評估。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

3.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OBI-999 係基於 OBI-888 單株抗體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在初步藥理試驗及動物試驗顯示，OBI-999 具有良好之均質性和穩定結構，動物毒理試驗亦顯示它的安全劑量範圍；經數種癌症的動物試驗均展現極佳的抗癌效果，並分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胃癌的孤兒藥資格。

OBI-999 刻正於美國及台灣多家醫學中心進行臨床二期族群擴增試驗。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得美國 FDA 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HC) 量測腫瘤 Globo H 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目前正積極收案中。

4. OBI-3424 AKR1C3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選擇性地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107 年 7 月、9 月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 (HCC) 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ALL) 的孤兒藥資格。

該產品第二期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 phase) 刻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等多家醫院進行。此階段試驗將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 (IHC) 篩選 AKR1C3 高度表現之患者作為受試對象，目前正積極收案中。

另台灣浩鼎與合作夥伴美國西南腫瘤集團 (Southwest Oncology Group, 簡稱 SWOG) 贊助的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也正於美國進行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T-ALL) 及 T 細胞淋巴母細胞淋巴瘤 (T-LBL) 第一期劑量遞增階段試驗與藥物安全性評估。

5.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在完成一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評估後，隨即展開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此族群擴增試驗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劑量遞增試驗及族群擴增試驗的結果，包括安全性、免疫抗體反應 (族群擴增試驗另有腫瘤反應的結果)，已於歐洲腫瘤學會亞洲年會 (2020 ESMO Asia) 發表。整體試驗結果顯示 OBI-833 呈現良好的安全性。而在族群擴增試驗中的 14 位非小細胞肺癌患者，OBI-833 能引起有益的免疫反應；14 名患者中，有 11 名在試驗中同時接受 OBI-833 及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治療，其中有 8 名其疾病穩定狀態 (stable disease) 超過 6 個月，達持久的疾病穩定狀態；有 1 名患者在 OBI-833 治療 16 個月後，其腫瘤縮小了 27%。

OBI-833 現已完成兩個後續的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一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看能否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另一是由研究者發起 (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針對食道癌，評估使用 OBI-833 能否延緩病患手術後復發。這兩個臨床試驗的申請案，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10 月獲得我國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預計 111 年第二季開始收案。

6.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

浩鼎多年來持續深耕 Globo Series 多醣系列腫瘤免疫新藥的開發，其中，除了以 Globo H 為作用標的外，以 SSEA-4 為作用標的之抗癌新藥，亦列為公司未來發展重點項目。

OBI-866 是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動物實驗證實，其在小鼠體內會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已完成的毒理試驗證實其劑量範圍及安全性。109 年中 8 月取得一期臨床試驗許可 (IND)，現正積極展開收案，預計今年完成急性安全性評估及免疫原性的初步分析。

7.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OBI-858 已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繼續開發。鼎晉於去 (110) 年完成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進行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顯示，已完成 10U、20U、30U 三組劑量、共 36 位中重度眉間紋受試者，證實安全性與耐受性無虞；初步療效顯示，臉部眉間紋程度皆有改善，其效果與市售產品相仿。鼎晉正積極進行原料藥廠建廠及成品藥廠升級作業，並持續規劃醫美適應症之二/三期臨床試驗。

【公司治理】

環保、社會責任已成為當今普世價值，取之於社會的企業亦不能自免於外。無論是投資者或社會各界，對企業投資評價已不再囿於過去著重財務的表現，當前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不僅為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政府並以立法或評鑑等制度面，敦促企業具體落實 ESG。

以公司治理而言，目的在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這方面，由於生技領域存在高度專業門檻，故浩鼎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進度重大訊息，或以新聞稿說明外，並以法說或論壇形式，公開向投資人及大眾公布、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為重視投資人聲音，公司內部並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提問、詢答及建議，以促進與投資人雙方良性互動，並建立互信。

另外，為落實 ESG 要求，浩鼎依據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同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按法律風險指標制定內部控制查核計畫，查核各部門法令落實現況，並舉辦誠信經營、內線交易防範、個人資料保護、智財政策宣導與專利教育訓練等，以強化員工法遵意識，俾全面提升及優化公司治理制度。

與利害關係人往來，公司強調以「誠信」為核心價值，亦以此為經營原則；重視並評估上、下游廠商、合作夥伴等對象歷來對合約履踐情形以及企業法遵實務，以此慎選合作對象。雖然主管機關並未將生技列為強制出版永續報告書之產業別，但，浩鼎順應潮流，從 103 年起即逐年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提出之《GRI 準則》，編撰、出版台灣浩鼎永續報告書，不僅據以檢視在 ESG 各面向之執行，並以社會責任之履踐自我督促。

資訊安全乃現代企業所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尤其是，生技產業所擁有之營業秘密、技術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局，均為其核心價值，各企業莫不將維護資訊安全列為重大措施，以避免風險。浩鼎為加強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維護，已完成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面對持續不斷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浩鼎除了已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等，110 年並增加託管式偵測與回應服務，以提高資訊安全的防禦與處理能力。

【110 年財務報告】

抗癌新藥研發產業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財務上亦以保守為原則。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772 仟元，另合併研發費用為 1,449,598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研發項目有 OBI-822、OBI-888、OBI-999 及 OBI-3424 等產品；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110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10 年度 (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	109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6.27	90.60	(4.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433.74	666.41	(34.91%)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872.23	1,567.40	(44.35%)
	速動比率	818.16	1,505.45	(45.6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34.90)	(25.14)	(3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45)	(27.69)	(42.47%)
	每股純損(元)	(7.69)	(7.34)	(4.77%)

二、營運計畫暨發展策略

作為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從 108 年起，台灣浩鼎即展開產業佈局，稱為「OBI 2.0」計畫，由研發、臨床、商業發展等部門高階主管成立專門小組，負責盤點產品線，對同類產品就手中資源及開發進度，決定發展先後次序。其次，清點公司擁有之技術平台，如單株抗體、ADC、雙特异性抗體等；放眼國際，了解當前與我們競爭的同類型產品，其最新技術、劑型等現況。據此，我們再評估旗下產品技術合作、授權機會與引進第二代技術改進的空間，希望增強產品線，擴大發展可能，如發展細胞治療或聯合用藥，爭取更大發展機會。

面對合作夥伴和產品領域的擴展，公司也將啟動生產製造 (CMC) 提升計畫；簡言之，即未來浩鼎及子公司多數產品，政策性決定盡力自行生產，把委外製造比例降至最低，其目的在於進一步優化品質和時程管理。

由於這些新的戰略考量，110 年的人事和組織佈局，亦針對不同發展階段與需求，重新調整，期藉此充實並提升經營團隊戰鬥力。

智慧財產保障，乃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浩鼎 110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強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並獲致多項實質進展。截至 110 年底，共取得 26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 134 件國內外專利。同時，持續引進國際高階管理人才，加入經營團隊陣容，充實研發戰力，以因應全球化的市場競爭。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的發展與國家安全、經濟、健康福祉及環境永續密不可分；尤其 COVID-19 在全球快速擴散，讓世人警覺：以當前的「地球村」國際往來密切，不可能藉防堵和隔離長期將疫情有效阻絕於境外，相關藥物與疫苗研發，才是戰勝疫情關鍵，也是生技發展的硬道理。

面對此一後疫情時代的挑戰，生技產業發展備受期盼，政府亦從防疫需求延伸至產業推動、與國際的互助及合作，希望善用我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製造的能量，掌握契機，將我國生技研發、臨床試驗體系及利基產品推向國際舞台，成為全球醫藥及生技供應鏈的一環，同時藉此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行政院已將生技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同時核定多元生技產業推動方案，並規劃精準健康戰略產業，期能進一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扶持生技發展為新興科技產業，營造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推動全球招商，布局全球市場。由於原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於今年落日，行政院已提出修正版《生技新藥條例》將推動於近期內三讀，希望針對提供生技新藥等業者技術研發、人才培訓、法人股東等租稅抵減優惠，並結合法人研發能量，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加速產品上市；同時也鏈結國際資源，加速產品的國際化行銷。

本公司旗下產品均為首創型(first in class)新藥，自應善用此一政府政策鼓勵、全民期待的契機，全力推展臨床試驗進行，以期早日產品上市，開拓全球市場，造福人群。然，生技新藥之研發與應用，須透過臨床科學數據，驗證新藥安全與有效，因此生技製藥從原料使用、研發、生產到上市銷售，無不受到法規嚴格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國內相關藥政與法規環境也須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並不斷精進，才能加強與產業之連動，因應市場需求。

盱衡近年來中國雄心勃勃地問鼎生技新藥研發領域，不僅躍升為僅次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其藥政管理法規的改革與精進，與國際接軌的企圖，令各國為之側目，尤其大幅擴編食藥品審評中心（CDE）規模，加速審批速度，以政策鼓勵創新藥物研發，其對醫藥品審核之效率及透明度已逐步向先進國看齊。

近年來致力於吸納生技製藥動能的還有香港。香港交易所自 2018 年開放無營收生技公司上市以來，已有不少以中國為營運目標的腫瘤免疫新藥公司陸續上市，並從資本市場募集相當資金，其未來發展不可小覷。凡此均意謂中國將成為我國發展機會與市場不可忽視之競爭對手。

這些中國市場的質變，對於專注在首創抗癌新藥研發的浩鼎來說，不僅是新的挑戰，更是商機；浩鼎除了加強在當地佈署，未來亦將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資源、技術互補，追求產品價值極大化。

四、結語

面對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經濟貿易衝擊，國內生技產業在產品持續開發的趨動下，整體仍維持成長趨勢；行政院亦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將之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已修訂完成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納入「精準醫療」、「再生醫療」、「創新技術平台」等關鍵性及創新性之產業發展方向，期進一步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浩鼎一向專注於首創型（first in class）抗癌新藥研發，在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的抗癌新藥研發持續進展、深化佈局；近年來，並將研發方向由 Globo 多醣系列，擴及 AKR1C3 酵素、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y）及細胞療法（CAR-T）等新興領域，並深研未來癌症合併用藥可行性，成功轉型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之創新腫瘤免疫療法開發平台。

值此大環境變動、面對國際競爭的同時，浩鼎持續對資源、產品競爭力和發展策略，保持滾動式檢視及修正，進行短中長期發展規畫；去年僅以半年時間即獨力研發出 BCVax 新冠肺炎疫苗，並在臨床前試驗證明其對新冠各種病毒均有中和效果，正是浩鼎研發實力展現，衷心希望我們能對全球防疫能力的平衡、疫情的控制有所貢獻；這是我們實踐生技產業社會責任的初衷。另自博奧信生物授權引進深具發展潛力的 Trop2 單株抗體，亦將積極以此為新靶點，針對現行上市產品之不足，進行改良及優化，開發癌症免疫抗癌新藥。此外，與康騰浩諾(Odeon)合作授權案亦已完成簽約，將儘速拓展授權產品 OBI-833、OBI-999 在中國市場的開發腳步。

本公司將持續保持最大研發能量，積極將各產品推進並完成臨床試驗，並致力尋求國際合作商機，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目標挺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念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7 樓 電話：(02)2786-6589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 ●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創辦人與董事長同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鼎腹欣 DIFICIDTM (Fidaxomicin) 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 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TM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TM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系列醣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出任執行長。 ● 為擴展營運，辦理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 ● 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TM 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TM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TM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 DIFICIDTM 臺灣銷售權。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聘請黃秀美出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改派董事代表人，全體出席董事選出曾達夢董事接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 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 OBI-822 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獲 TFDA 評選為首批五個兩岸藥研合作專案之一。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二分之一，因而解除其董事身分。 ● 11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董事長。 ● 3 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 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6 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台灣浩鼎副董事長。 ● 為擴展營運，10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台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9,959,17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計畫。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台灣浩鼎與中研院簽署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7月完成 OBI-822 隨機雙盲第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 342 位病患收案目標。 ● 8月鼎腹欣 DIFICIDTM 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 ● 12月美國 FDA 核准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正式掛牌上櫃。 ● 3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2,672,100 元。 ● 7月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知，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 7月獲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台北生技獎」研發技術獎項金獎的肯定。 ● 10月宣布將「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TM)台灣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獨家授權美商默沙東藥廠。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 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 (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 3月接獲美國腫瘤醫學會(ASCO)通知，本公司乳癌新藥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將至六月該學會的年會中發表口頭論文報告。 ● 4月在倫敦召開 OBI-822 國際專家會議。 ● 6月在 ASCO 發表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口頭論文報告，並在 ASCO 舉辦專家衛星會議，計有世界各國 30 餘位專家與會。 ● 6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7月 ASCO 出刊之「ASCO POST」醫學通訊，專文報導 OBI-822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成果。 ● 10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 2016 歐洲腫瘤醫學學會 (ESMO) 舉辦 OBI-822 主動免疫療法教育研討會。 ● 11月 OBI-833 獲台灣與澳洲專利局通過「具較高碳水化合物密度之主動免疫抗癌藥以及新穎皂素佐劑」專利審定。 ● 12月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AbProtix, Inc. 簽署換股暨合作意向書。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與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署(FDA)召開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EOP2 會議。 ● 1月孟芝雲營運長退休，聘任詹孟恭為新任營運長。 ● 1月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准第三期臨床試驗。 ● 4月公告研發中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達到美國及臺灣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 ● 6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

	<p>(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成為浩鼎產品線的新生力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月委託博謙興建肉毒桿菌素新藥 OBI-858 專用生產線，專供 OBI-858 臨床試驗一期、二期用藥，未來規劃臨床三期用藥與上市後之生產。 ● 10 月 OBI-888 產品專利「抗體、產生該抗體之融合瘤、包含該抗體之藥學組成物及其用途」接獲美國專利局發出專利核准審定通知。 ● 10 月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擬與圓祥公司股東 AbProtix, Inc ● 進行股份交換；經雙方協議後，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000 股，受讓 ● AbProtix, 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000 股 (佔已發行股份 67%)。 ● 12 月公告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基準日定為 107 年 1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浩鼎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 3 月因應公司實務需求，營運長詹孟恭職稱調整為財務長。 ● 4 月浩鼎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7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肝細胞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孤兒藥資格認定。 ● 7 月 OBI-822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 (IDE)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審核，核准用於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8 月 OBI-3424 產品專利「DNA 烷化劑」獲澳洲專利局專利審定核准。 ● 9 月 OBI-3424 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 孤兒藥資格認定。 ● 9 月 OBI-822(Adagloxad Simolenin)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 月 OBI-822 產品專利「碳水化合物疫苗之化合物及組成物以及其用途」獲台灣專利審定核准。 ● 10 月 OBI 子公司 OBI Australia 公告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澳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 11 月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獲准在美國展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 (IDE)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審查，核准用於 OBI-888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族群擴增階段 (Cohort Expansion Phase)。 ● 11 月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香港衛生署 (DOH)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1 月 OBI-888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治療胰臟癌 (Pancreatic Cancer) 的「孤兒藥」資格。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首度應邀於舊金山舉辦之第 37 屆 J.P. Morgan Healthcare Conference 報告。 ● 2 月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烏克蘭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of

	<p>Ukraine)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與中研院合作論文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NAS), 證明 Globo 系列與癌細胞存活確有極大關聯, 為浩鼎 Globo 系列標的抗癌新藥機轉重要學理基礎。 ● 3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ACR) 年會海報展示: 首創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DC) 新藥 OBI-999 的作用機制、抗腫瘤功效和藥物代謝和藥物動力學特徵。 ● 4月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俄羅斯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6月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已完成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的評估, OBI-888 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 無重大安全性疑慮。 ● 6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並全面改選董事, 會後召開董事會, 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8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9月公告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的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 卵巢癌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本疫苗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整體而言可接受。 ● 12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治療胰臟癌 (Pancreatic Cancer) 的「孤兒藥」資格。
<p>民國 109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治療胃癌 (Gastric Cancer) 的「孤兒藥」資格。 ● 4月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南韓食品藥物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7月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新藥 OBI-888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8月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OBI-858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8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9月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 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權。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 11月收到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關於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族群擴增階段醫療器材臨床研究 (IDE) 申請之回覆, 無需經過核准即可使用於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族群擴增階段。 ● 12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p>民國 1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全球美容醫學授權協議。 ● 4月前驅型化療新藥 OBI-3424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

	<p>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已完成一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試驗。 ● 5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南非衛生產品監管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5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 ● 7月取得 OBI-858 「A 型肉毒桿菌素複合物、其配製劑和使用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10月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新藥 OBI-999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10月 OBI-999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HC)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IDE)，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審核通過。 ● 10月取得 OBI-866 「免疫性／治療性聚醣組合物及其用途」台灣發明專利。 ● 11月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OBI-858 已完成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主要指標評估，並規劃展開二期臨床試驗 ● 12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墨西哥衛生產品監管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12月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簽署「Trop2 單株抗體」授權協議，取得該產品中港澳以外全球專屬權利。 ● 12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秘魯衛生部藥監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波蘭藥品註冊辦公室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月自製新冠肺炎疫苗 BCVAX 動物試驗結果顯示其可產生高效價抗體，並對各新冠變種均有中和效果。 ● 2月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Adagloxad Simolenin) 通過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2月與康騰浩諾公司簽署 OBI-833 及 OBI-999 於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授權協議，並取得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之特別股。 ● 2月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通過台灣衛福部食藥署審查，獲准進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 3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1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2,793,740 元。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 2.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研發處	轉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轉譯癌症機轉研究，支援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 4.執行新藥研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生物製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臨床前免疫學及免疫藥理學相關試驗。 2.規劃及管理臨床試驗檢體之相關研究。 3.執行產品放行免疫活性試驗。 4.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成方法、劑型開發與設計。 2.製程參數與製程最佳化研究。 3.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計畫之規劃。 4.產品 CMC 資料準備與撰寫，以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藥特徵分析與分析方法開發。 2.分析方法操作文件建立與確效實驗執行。 3.產品規格設定。 4.試驗藥品品質監管與安定性追蹤。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毒理藥理藥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並執行臨床前藥理、毒理、與藥物動力學試驗。 2.撰寫臨床前試驗報告，支援臨床試驗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3.藥理學動物模式及藥物代謝分析方法開發。 4.協助新藥開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生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產品藥理機制之相關研究。 2.協助及執行臨床前免疫學相關試驗。 3.建立產品免疫活性試驗方法。 4.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試驗。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藥物化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學新藥篩選，與新藥分子設計。 2.研究新藥的化學結構和活性間關係。 3.開發新藥合成路徑及修飾、優化先導化合物。 4.協助新藥前期開發。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與論文發表。
臨床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並撰寫新藥臨床試驗計劃書，且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期間，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臨床開發提供統計專業及策劃。 2.主導統計分析並解釋分析結果。 3.支援與藥品管理局的交涉。 4.支援臨床結果的發表。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管理。 2.會計管理。 3.上市櫃暨股務管理。 4.租稅規劃。 5.預算管理。
公共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發言策略之擬訂及發布。 2.媒體關係經營、媒體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3.政府、專業、同業、病友團體及投資人關係之維運、聯絡窗口。 4.對外文宣、媒體相關內容、文案、企畫、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品保處		確保研發及經銷藥品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FDA)之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
醫藥法規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商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 2.產品商品化管理。 3.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4.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爭取國際合作夥伴。

營運處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 2.薪資獎酬制度。 3.組織優化與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技術。 4.組織文化養成。 5.人資制度優化。 6.強化員工關係。 7.總務行政管理，與空間利用。
	法務暨智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訂與草擬。 2.法務制度建立、維護與流程管理。 3.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與協商。 4.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維護。 5.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6.公司營運相關法律風險控管。
	採購處	物品及勞務採購
	供應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生產規劃，技術轉移，及產品供應至臨床使用或市場銷售。 2.確保公司國內外臨床及未來產品之穩定供應。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循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與發展資訊藍圖與架構。 2.制定資訊預算計畫，控制和監控預算支出。 3.建立資訊政策、標準和程序。 4.發展資訊績效指標，確保有效評量資訊計畫在業務改進所產生的效益。 5.規劃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6.設計與實施資訊安全方案，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廠商關係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及優化公司內部關於廠商關係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 2.廠商關係維護之執行與管理。 3.引導公司內部關於廠商關係之部門溝通。 4.協助管理廠商關係分級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董 事長為同 一人、五為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之情形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08.06.27	3年	25,765	13.70	25,765	11.2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宜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念慈	男 71 ~ 75 歲	中華民國	105.06.27	108.06.27	3年	3,872	0	3,872	1.69	1,486	0.65	4,956	2.16	美國麻省理工學 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布蘭戴斯大 學有機化學博士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董事 長	本公司執行長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 夥人	無	無	無	無	無

111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董 事長為同 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之情形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盛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閻雲 (註2)	男 66 ~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08.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湯瑪士傑佛 遜大學病理及細 胞生物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腫瘤醫學研 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 任教授 美國希望癌症 中心腫瘤內科主 治醫師、腫瘤學研 究所教授、腫瘤治 療研究總召集 人、分子藥理系主 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 液及骨髓移植專 科訓練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博蔚醫藥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 所講座教授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非營利事 業) 理事長 StemBios Technologies, Inc. 首席科學顧問 Fulgent Genetics, Inc. 獨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Nano Targeting & Therapy Biopharma Inc. (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關係人			總經理事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董 事長為同一 人、互為一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之情形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盛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男 61 ~ 65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08.06.27	3年	0	0	800	0.35	20	0.01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董 事長為同 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之情形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男 61 ~ 65 歲	中 華 民 國	103.07.23	108.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法律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 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 慧財產研究所所 長、法學院財經法 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智所特聘教授 開豐商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審計委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男 61 ~ 65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6.27	108.06.27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 頓學院財務金融 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特 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 計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所教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審計委員 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董 事長為同 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 親等親屬 之情形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李世仁 (註3)	男 61 ~ 65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16	110.07.16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 化學博士 華威國際集團合 夥人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 計委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審計委員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美國 Capso Vision Inc. 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張念慈自108年8月1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在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下，維持董事會效能並強化公司於研發、臨床及財務等各方面向之健全發展。

註2：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卓隆燁先生於109年7月13日辭任，盛成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改派代表人為閻雲博士。

註3：本公司原獨立董事張仲明因事務繁忙，另有生涯規劃，於109年7月31日辭任獨立董事，本公司於110年7月16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李世仁博士。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2.86%) 王綺帆(7.1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 王綺帆(0.00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 尹衍樑(13.70%) 王綺帆(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 尹崇恩(0.26%)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p>學歷：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經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人，曾任 Optimer 董事長。 現職：台灣浩鼎董事長兼執行長。 具超過 20 年的藥廠管理經驗，30 年的新藥研發經驗，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之開發，其中 3 項獲美國食物及藥品管理局(FDA)認可上市，個人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p> <p>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不適用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p>學歷：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倫敦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為英國大律師。 經歷：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有豐富的國際法及台灣法律等知識，逾 30 年工作經驗及法律專業背景。</p> <p>具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p>學歷：美國湯瑪士傑佛遜醫學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經歷：美國 City of Hope National Medical Center 榮譽教授，曾任臺北醫學大學校長。 現職：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講座教授。 具有豐富的醫學背景及逾 30 年之產學工作經驗。</p> <p>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p>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現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及產業管理逾 30 年經驗。</p> <p>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
馮震宇	<p>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智所合聘教授。 擁有專業智財法學素養及經驗對本公司之生技研發有相當助益。</p> <p>具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

王泰昌	<p>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系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所教授。 具會計及財務分析之豐富知識和經驗。</p> <p>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p>相關規定。</p> <p>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2
李世仁	<p>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具生技投資及經營管理逾三十年經驗，熟稔生醫產業。</p> <p>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一)</p>		3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依據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七位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包括商務、財會、法律、智財、醫學、生醫等專業背景，具有國際性之背景；七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位的百分之四十三，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張念慈	曾達夢	閻雲	陳志全	馮震宇	王泰昌	李世仁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1~75	61~65	66~70	61~65	61~65	61~65	61~6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專業知識與才能							
商務	√		√	√	√		√
財務/會計				√		√	
法律		√			√		
產業	√		√	√	√		√
管理	√	√	√	√	√	√	√
國際	√	√	√	√	√	√	√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環境永續	√	√	√	√	√	√	√
社會參與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執行長	張念慈	男	中華民國	108.08	3,873	1.69	1,486	0.65	4,956	2.16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 士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 辦人、董事長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 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	無	無	無	董事長張念慈自 108年8月1日起 兼任本公司執行 長，在過半數董事 未兼任公司員工或 經理人之情形下， 維持董事會效能並 強化公司於研發、 臨床及財務等各項 向之健全發展。
執行副總	閻雲	男	中華民國	110.08	0	0	0	0	0	0	美國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 細胞生物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 研究所兼任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兼任教授 美國希冀癌症中心腫瘤內科 主治醫師、腫瘤學研究總召集人、 教授、腫瘤治療研究總召集人、 分子藥理系主任、副院長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 植專科訓練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長 Calgent Biotechnology Co., Ltd. (博蔚 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 研究所講座教授 Sino American Cancer Foundation (非 營利事業) 理事長 StemBios Technologies, Inc. 首席科學 顧問 Fulgent Genetics, Inc. 獨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董事長 Nano Targeting & Therapy Biopharma Inc. (奈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兼任 執行副總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財務長	陳志全	男	中華民國	108.08	800	0.35	20	0.01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及總裁特別助理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潤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鏗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鏗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RenBio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 Gogor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智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兼執行長)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任 財務長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研發長	賴明添	男	中華民國	108.04	0	0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化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默沙東藥廠資深首席科學家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男	中華民國	107.07	0	0	0	0	0	0	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 安成生技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太景生技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資深正研究員 必治妥施貴實公司醫學顧問 花蓮慈濟醫學中心小兒科及遺傳諮詢中心主任 臺大醫院小兒部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男	中華民國	103.03	94	0.04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學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研發處 化學副總	周俊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4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學博士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深主管 美國默克藥廠研發主管 元智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 處長	簡哲新	男	中華民國	110.08	43	0.02	0	0	0	0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品保經理 中化製藥品保主管 博謙生技生產部協理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藥物化學處長	莊士賢	男	中華民國	110.12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學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處 處長	李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3	30	0.01	8	0	0	0	美國社蘭大學公共衛生研究碩士 秀傳醫療體系媒體總監 財團法人海健會秘書長 民生報生活、綜合新聞中心主任 歐洲日報副總編輯	台大新聞研究所講師	無	無	無	無
資行人力源暨行政管理處 處長	張博仁	男	中華民國	109.12	0	0	0	0	0	0	丹佛大學商法與經濟學碩士 Webster University 管理學碩士 台灣東洋人資主管 寶成工業人資與企業責任 CSR 主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稽核室 處長	簡志仲	男	中華民國	110.0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部副理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副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學 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處長	高國霖	男	中華民國	106.10	0	0	0	0	0	0	台灣會計師、英國會計師 遠銀租賃會計主管 功學社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鼎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0)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仟元；%)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念慈 代表人	2,508	2,508	-	-	35	50	2,543	2,558	7,964	14,817	-	-	-	-	10,507	17,375	無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達夢 代表人	-	-	30	36	30	36	30	36	-	-	-	-	-	30	36	-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閻雲 代表人	-	-	30	45	30	45	30	45	1,648	1,648	-	-	-	1,678	1,693	-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全 代表人	-	-	35	65	35	65	35	65	7,278	7,278	-	-	-	7,313	7,343	-	無
獨立董事	張仲明(註1)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00	600	70	70	670	670	670	670	-	-	-	-	-	670	670	-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600	600	-	-	-	-	-	-	-	-	-	-	-	670 (0.04)	670 (0.04)	無
獨立董事	李世仁(註1)	300	300	-	-	-	-	-	-	-	-	-	-	-	360 (0.02)	360 (0.0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現行每月給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五萬元報酬、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用新台幣一萬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原獨立董事張仲明因事務繁忙，另有生涯規劃，於109年7月31日辭任獨立董事，本公司於110年7月16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李世仁博士
註2：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2. 最近年度(110)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11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念慈														
董事兼執行副總	閻雲														
董事兼財務長	陳志全														
研發長	賴明添	15,265	22,118	0	0	22,490	22,490	0	0	0	0	37,755 (2.47)	44,608 (2.60)		無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閻雲	閻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建勳	賴建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全、賴明添、蔡承恩	陳志全、賴明添、蔡承恩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張念慈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4. 最近年度(110)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仟元；%)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念慈	0	6,853	0	0	7,964	7,964	0	0	0	0	7,964	14,817	無
研發長	賴明添	5,482	5,482	0	0	2,834	2,834	0	0	0	0	8,316	8,316	無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5,798	5,798	0	0	2,151	2,151	0	0	0	0	7,949	7,949	無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3,985	3,985	0	0	615	615	0	0	0	0	4,600	4,600	無
董事兼財務長	陳志全	0	0	0	0	7,278	7,278	0	0	0	0	7,278	7,278	無

註：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非現金支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支付酬金後蒙受損失。有關盈餘分配明定於公司章程，董監酬勞發放需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37,458	(2.57)	42,093	(2.75)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52,813	(3.54)	49,012	(2.85)

註：酬金總額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7	0	100.00	
董 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6	0	85.71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	6	1	85.71	109.08.03 就任
董 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世仁	3	0	100.00	110.07.1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處理情形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 6 屆第 14 次)	擬參與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與 Odeon 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之授權合作案部分調整。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 年 5 月 7 日 (第 6 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0 年 5 月 19 日 (第 6 屆第 16 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 6 屆第 17 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追認本公司稽核副處長升任稽核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10 年 8 月 6 日 (第 6 屆第 18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案。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 6 屆第 19 次)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擬修訂本公司「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部分條文案。	
110 年 11 月 26 日 (第 6 屆第 20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擬向 Biosion, Inc. 取得 Trop2 抗體 BSI04702 全球授權(中 國、香港、澳門除外)。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 6 屆第 21 次)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 分條文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0.3.12	張念慈 陳志全 閻雲	本公司與 Odeon 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之授權合作案部分調整。	張念慈董事長、陳志全董事及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閻雲董事，與 Odeon 的主要投資方 Delos 公司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	張念慈董事長、陳志全董事及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閻雲董事，與 Odeon 的主要投資方 Delos 公司有利益關係衝突，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由代理主席馮震宇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5.19	閻雲 陳志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是當事人。	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28	陳志全 閻雲	擬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陳志全董事及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陳志全董事及閻雲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28	陳志全	擬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陳志全董事是當事人。	陳志全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28	張念慈 陳志全 曾達夢	本公司擬派任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張念慈董事長、陳志全董事、曾達夢董事同時擔任潤雅的董事，依法迴避。	張念慈董事長、陳志全董事、曾達夢董事同時擔任潤雅的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由代理主席馮震宇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6.28	張念慈 曾達夢 閻雲 陳志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念慈董事長、曾達夢董事、閻雲董事、陳志全董事，依法迴避。	張念慈董事長、曾達夢董事、閻雲董事、陳志全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由代理主席馮震宇獨立董事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8.6	閻雲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5	閻雲 陳志全	本公司擬提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發行名冊內有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依法迴避。	發行名冊內有閻雲董事及陳志全董事，由於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3.18	閻雲	擬派代表人擔任 Odeon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	閻雲董事是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二席。		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序號	評估方式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每年一次	起: 110年1月1日 迄: 110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	董事自評	每年一次	起: 110年1月1日 迄: 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	董事自評	每年一次	起: 110年1月1日 迄: 110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完成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80(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83(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分數為 4.83(滿分 5 分)，顯示整體績效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昇資訊透明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上櫃，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 2.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分別為馮震宇博士、王泰昌博士及李世仁博士，於法律智財、會計及財務分析及生醫經營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經營，提供良好建議。
-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 4.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105 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 110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0 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此外，每三年一次由外部獨立機構執行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視訊訪評暨 1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報告書，已於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 5.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之網站除了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及時更新相關活動、公告與財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馮震宇	7	0	100	
委員	王泰昌	7	0	100	
委員	李世仁	3	0	100	110.08.0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13 次)	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擬參與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與 Odeon 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之授權合作案部分調整。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 年 5 月 7 日 (第 3 屆第 14 次)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0 年 5 月 19 日 (第 3 屆第 15 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 年 6 月 28 日 (第 3 屆第 16 次)	擬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擬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擬追認本公司派任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追認本公司稽核副處長升任稽核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案。	
110 年 8 月 6 日 (第 3 屆第 17 次)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案。	
110 年 11 月 5 日 (第 3 屆第 18 次)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稅報	

	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擬修訂本公司「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110 年 11 月 26 日 (第 3 屆第 19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 屆第 20 次)	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9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9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0.05.0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0.06.2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0.08.0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進度報告。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10.11.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1.3.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10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並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部門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已掌握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而適時加以修訂。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會、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都小於9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財會</th> <th>法律</th> <th>產業</th> <th>管理</th> <th>國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念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曾達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閻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志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馮震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泰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世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5年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組織規程，業於106年1月18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加以評估後設置。 (三) 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提高公司治理程度，105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期受評年度110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110年年底前完成。 本次評估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三類。董事會績效考核，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董事成員自評，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財會	法律	產業	管理	國際	張念慈			✓	✓	✓	曾達夢		✓		✓	✓	閻雲			✓	✓	✓	陳志全	✓		✓	✓	✓	馮震宇		✓	✓	✓	✓	王泰昌	✓			✓	✓	李世仁			✓	✓	✓	尚無重大差異
	財會	法律	產業	管理	國際																																															
張念慈			✓	✓	✓																																															
曾達夢		✓		✓	✓																																															
閻雲			✓	✓	✓																																															
陳志全	✓		✓	✓	✓																																															
馮震宇		✓	✓	✓	✓																																															
王泰昌	✓			✓	✓																																															
李世仁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本公司就評分較弱的項次檢討，為來年改進之道。</p> <p>另，每三年一次的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該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係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暨其他等共八大項構面。評估方式係以問卷、公司自評，該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於111年2月14日視訊訪評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財務長等人，藉由評估過程的互動與分享協助本公司精進。於111年2月22日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該績效評估報告公佈於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董事會據以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於110年11月5日完成。</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對於善盡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持續更新公司治理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公司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執行情況良好，俟資本額及規模等達法令要求時，將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法說會錄影實況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進修方式及情形詳如次頁。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14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皆辦理續保。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三屆)，未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			

本公司董事 110 年主要進修方式及進修情形如下：

- 於董事會由經營團隊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 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各董事視需要自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張念慈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曾達夢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110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閻雲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陳志全	110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110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馮震宇	110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攻擊事件頻傳，董監事應正視的資安議題	3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3
王泰昌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110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李世仁	110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馮震宇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智所合聘教授。 擁有專業智財法學素養及經驗對本公司之生技研發有相當助益。 具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王泰昌	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金融系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所教授。 具會計及財務分析之豐富知識和經驗。 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2
獨立董事	李世仁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具生技投資及經營管理逾三十年經驗，熟稔生醫產業。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一)		3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26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泰昌	5	0	100	
委員	馮震宇	5	0	100	
委員	李世仁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數年前即成立永續發展專案小組，由各相關部門指定專人為代表，並責成公共事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及財務處主其責，而由財務長出任總召集人；除了檢視小組執行報告外，並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處室共同效力，並將每年執行成果提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平時以「預防」為原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稽核定時與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之外，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分類，分別擬定因應對策，由相關部門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降低風險事件之衝擊。一旦發生危機事件，依公司訂定之危機控管機制，將由執行長啟動，即刻籌組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處置、風險控管、資訊發布、輿情監測等分工、檢討、善後等作業，期使傷害降至最低。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 本公司旨在從事新藥研發，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廠房排放汗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但，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對研發過程中，不論是實驗室汙染之預防、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且落實主管機關的所有環保規範。 (二) 本公司目前研發新藥作業仍限於實驗室作業，所需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太大負荷。但，本於珍惜資源，公司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並呼籲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複印、使用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當前未進入量產製造，故並未發生溫室氣體大量排放情事。本公司致力改進製造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以減輕資源耗費及汙染事故之措施，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此外，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供應鏈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等風險，則以尋求備位供應商，以及減少委託製造，儘量提高自製比例、實驗室均備有不斷電設施和恆溫設備、規劃完善代理人制度等方式因應。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藥物研發業務以南港軟體園區實驗室為基地，目前研發進程尚未進入量產階段，故無廠房排放汗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然，為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規定，本公司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及《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作為妥善處理事業性廢棄物之依據。凡有危害之虞的固體性與感染性廢棄物均以非開放式有蓋鐵桶或紙箱暫存，液體性廢棄物則暫存於密封HDPE桶，定期由合格合約廠商代為處理、清運。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統計、估算，目前因辦公室、實驗室均處於大樓之一小部分分層，用電量計算要依使用面積分攤，計費複雜，將請專業團隊輔導，現已規劃導入時程。	
四、社會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 1.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2.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均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派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3. 本公司訂定社團設置辦法，鼓勵員工自發性成立休閒社團，定期舉辦活動，倡導員工樂在工作、健康，鍛鍊身心，並提高內聚力。 4.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活動，促進員工身心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定的同仁守則及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已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在努力實現公司目標之餘，亦得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 本公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除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有專職護理師，負責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外，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身心健康及保健教育，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檢視職場環境健康之維護。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亦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及分娩後、哺乳員工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醫師面談指導、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 3. 另員工對健檢報告異常、或有疼痛不適及日常醫療困擾，公司亦定期安排醫師健康諮詢服務及飲食健康講座等。 4. 防疫措施與宣導：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吃緊，本公司全力做好防護措施，如每日量測體溫並登記，供應員工消毒酒精，加強辦公室環境及用具消毒，並宣導員工勤洗手，進入辦公區一律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遇同仁發燒等不適，即勸導其就醫或在家休養，自主健康管理。同仁或其家屬、同住者一有發燒或被匡列、隔離，即須主動通報公司，由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主動關懷或協助。 5. 本公司一年舉辦二次以上員工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及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防護工具及危急發生時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以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台灣浩鼎明訂《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公司自行開辦教育訓練、在職員工繼續教育外，並提供員工參加國內外研討會進修等管道，鼓勵員工爭取專業認證，對員工在職栽培不遺餘力。此人才投資均編列預算執行，訓練成效列入年度考績、升遷及再教育參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所有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未有成品上市。但，公司成立之初，即制定從新藥成分組成確定、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市場銷售至挑選供應商等，相關所有流程一整套完整管理制度。對有爭議的產品或廠家，除了明文禁止銷售與購買，並強調秉持道德標準及倫理原則，遵照全球國際協和化法規，如《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DP)為基礎，嚴格遵守《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事法》等法規。此外，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方面，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歐盟《個資保護規則》(GDPR)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護及管理責任。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台灣浩鼎評選供應商條件，以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 (GCP)、《ISO品質標準》及其他業界標準規範的業者，列為優先對象；且依業務需求適時請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如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 (TAF、AAALAC)、美國獸醫病理師協會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the Veterinary Pathologist, ACV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PIC/S GMP)、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FDA)、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之製造商藥商許可執照，以確保所委託試驗均符合藥品研究相關規範。 另，依據該供應商在專業領域表現、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等面向，在簽約合作前，浩鼎主管單位須進行綜合評比，並撰寫報告；一旦洽定，雙方展開合作前，我方須遵照程序，會善意告知本公司誠信政策，要求提供合理報價、適切品質及服務；雙方基於互信、互利，共同提升產品品質及履盡企業永續發展，以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提出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的核心選項編製；目前尚未執行外部確信程序，但已列入短程實現目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不僅奉守政府所頒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內並訂有《台灣浩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追求永續發展之準繩，務求落實執行，並定期報告與檢討，完全符合政府所定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性別比近乎1:1，無性別、年齡差別待遇；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托兒津貼，福利措施優於《勞基法》條件，以生技產業「幸福企業」自期。 ●訂定辦法，提供員工多元在職進修管道，2021年員工接受訓練課程達1,382.7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10.48小時。 ●創立迄今，維持零工安、零事故紀錄，落實職場健康、安全要求，致力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了解病友需求，以實際志工和捐助行動，支持病友團體成長。 ●與同一辦公大樓的匯豐、英特爾等企業合辦捐血活動。 ●與學術、教育單位密切合作，建立產學合作，開展高階人才培訓與建教合作方案；並積極參與國內外生技學術、育才、修法、專業研討等活動，追求產業整體共存共榮。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每一業務接觸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本公司並定期進行各部門誠信經營自評，以有效掌控各業務範圍內之相關風險。</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並設置不法檢舉信箱，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以明確檢舉案件之處理流程及權責單位。</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p> <p>(二) 本公司法務暨智財處為負責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分別於110年8月6日及111年3月18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由電腦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於110年8月23日舉行「誠信經營、內線交易防範、個人資料保護、智財政策宣導與專利教育訓練」，並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海報等方式進行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設置不法檢舉信箱，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並定期呈報董事會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亦完成「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張念慈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10.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 4. 通過參與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5. 通過提請潤雅子公司於其本年度之股東常會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6. 通過本公司與 Odeon 於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之授權合作案部分調整。 7. 通過本公司增加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額度案。 8. 通過追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改派案。 9. 通過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0. 通過新增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案。 21. 通過更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算案。 22.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23. 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5.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26.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處所。 27. 通過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28.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 110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度調薪提案。 29. 通過追認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暨兼任潤雅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30. 通過追認潤雅子公司事業發展暨法規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10.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通過補充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6. 通過潤雅子公司工廠營運處執行處長洪淑美晉升案。 7. 通過潤雅子公司財務處資深處長葉秀涵晉升案。 8. 通過潤雅子公司資訊處執行處長施伯恩薪資調整提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10.05.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通過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變更開會地點。 3. 通過因應防疫措施需變更 110 年股東會開會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10.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 通過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派任子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4. 通過本公司派任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5.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追認本公司稽核副處長升任稽核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股東會	110 年 股東常會 110.07.16	承認事項 1. 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3,953 權，反對 31,4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2,943 權，反對 32,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9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 承認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0,897 權，反對 34,3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6,199 權，反對 49,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5,299 權，反對 50,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 3.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4,198 權，反對 81,0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2,295 權，反對 83,0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1.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選舉結果：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獨立董事李世仁，當選權數：111,156,646 權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31,513 權，反對 61,5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88,07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10.08.06	1. 通過追認委任新任之獨立董事李世仁博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案。 3. 通過推派乙名董事會成員代理內部稽核作業及日常行政事務核准者。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6. 通過本公司品保處副處長升任處長暨兼任鼎晉子公司台南廠廠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7. 通過鼎晉子公司醫學暨臨床營運處副處長升任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 19 次 董事會 110.11.05	1. 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改派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通過稽核部門提出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5. 通過修訂本公司「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提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7. 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之工作計畫提案。 8. 通過本公司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9. 通過追認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醫務長薪資福利提案。 10. 通過追認美國子公司臨床策略性外包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11. 通過追認美國子公司臨床營運處處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12. 通過追認子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董事會	第六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10.11.26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向 Biosion, Inc. 取得 Trop2 抗體 BSI04702 全球授權案(中國、香港、澳門除外)。
董事會	第六屆第 21 次 董事會 111.03.1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 4. 通過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5. 通過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正後通過本公司資金配置提案。 10. 通過派代表人擔任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二席。 11.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12.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15.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處所。 16. 通過訂定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7.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調薪提案。 18. 通過美國子公司民國 111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經理人民國 111 年度薪資調整提案。 19. 通過圓祥子公司民國 111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經理人民國 111 年薪資調整提案。 20. 通過鼎晉子公司民國 111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經理人民國 111 年薪資調整提案。 21. 通過本公司擬提民國 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22. 通過本公司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經理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23. 通過鼎晉子公司商務處商務長任命與薪資福利提案。

2.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浩鼎 110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在台北舉行。

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2)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3,953 權，反對 31,42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2,943 權，反對 32,43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9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承認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90,897 權，反對 34,3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6,199 權，反對 49,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75,299 權，反對 50,0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4,198 權，反對 81,0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847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42,295 權，反對 83,0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55,748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一席。

選舉結果：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獨立董事李世仁，當選權數：111,156,646 權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

經統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 115,881,129 權票決後(含電子投票)，贊成 111,631,513 權，反對 61,5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 4,188,074 權；贊成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6.3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票決情形，請參照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工商登記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110/1/1-110/12/31	3,260	100	1,615	1,715	4,975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及公費列示如下：

1. 給付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服務費 340 仟元
2.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150 仟元
3. 香港子公司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服務 180 仟元
4. 系統資訊安全檢測服務 880 仟元
5. 代墊款項 65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796	1,500	587	67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0	0	0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註 1)	0	0	0	0
董事兼財務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0	0	0	0
董事兼執行副總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雲(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仲明(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泰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仁(註 4)	0	0	0	0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研發長	賴明添	0	0	10	0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0	0	0	0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0	0	0	0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經理	周俊宏(註 5)	0	0	0	0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註 6)	2	0	0	0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2	0	3	0
供應鏈處長	徐景生(註 7)	(6)	0	0	0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張博仁(註 8)	0	0	0	0
稽核處長	簡志仲(註 9)	0	0	0	0
品保處長	簡哲新(註 10)	0	0	43	0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莊士賢(註 11)	0	0	0	0
財務處副處長	高國霖	(5)	0	(5)	0

註 1：該董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辭任。

註 2：該董事於 109 年 8 月 3 日就任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 3：該董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註 4：該董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就任。

註 5：該經理人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就任。

註 6：該經理人於 110 年 7 月 2 日離職。

註 7：該經理人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離職。

註 8：該經理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就任。

註 9：該經理人於 110 年 6 月 1 日就任。

註 10：該經理人於 110 年 8 月 6 日就任。

註 11：該經理人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9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1.24	0	0	0	0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盛成投資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86	8.32	0	0	0	0	宜泰投資 潤泰全球 盛成投資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358	4.08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盛成投資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盛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3	2.31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盛成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衍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慶祥	5,221	2.28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念慈	3,872	1.69	1,486	0.65	4,956	2.16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3,756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Ken, Chung-Hsuan	22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42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無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鄭俊忠	3,120	1.36	0	0	0	0	無	無	無
徐紅照	2,823	1.23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2,650,000	100.00%	-	-	2,650,000	100.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註2)	-	-	100.00% (註2)	-	100.00% (註2)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100.00%	-	-	2,701,000	100.0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2,000	54.62%	-	-	13,312,000	54.62%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650,000	100.00%	-	-	10,650,000	100.0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15,252	70.70%	3,210,551	3.50%	68,125,803	74.2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0	62.17%	11,939,000	15.71%	59,189,000	77.88%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6,000,000	77.42%	-	-	6,000,000	77.42%
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100.00% (註3)	-	100.00% (註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102年3月、102年4月、107年6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USA, INC. 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以受讓 Ablogix Inc. 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持有之股份轉投資潤雅；本公司於民國110年以設備出售及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轉投資取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取得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發行之特別股 6,000 仟股作為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簽約金。

註2：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 以資金轉投資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

註3：截至民國111年4月30日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

111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6.1	員工認 股:10元 、214.42 元、 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013	1,720,13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42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9450 號函核准
106.4	員工認 股： 214.42 元、 227.62 元、 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061	1,720,610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48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70650 號函核准
106.7	員工認 股： 214.42 元、 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116	1,721,15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54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450 號函核准
106.10	員工認 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2,166	1,721,65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1380 號函核准
107.1	股份交 換:10元	300,000	3,000,000	173,841	1,738,406	發行新股 1,675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13600 號函核准
107.1	員工認 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3,991	1,739,90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13620 號函核准
108.3	庫藏股減 資:10元	300,000	3,000,000	173,129	1,731,286	註銷庫藏 股 862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180 號函核准
108.6	現金增 資:135元	300,000	3,000,000	188,129	1,881,286	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7480 號函核准
109.3	員工認 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88,229	1,882,28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85200 號函核准
109.7	員工認 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88,586	1,885,861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5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852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9.12	股份交 換:10元	300,000	3,000,000	199,279	1,992,793	發行新股 10,69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經授商字第 11001021540 號函核准
111.03	現金增 資:105元	300,000	3,000,000	229,279	2,292,794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61510 號函核准

11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9,279,374	70,720,626	3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42	27,721	149	28,112
持有股數	0	0	73,176	129,444	26,659	229,279
持股比例(%)	0	0	31.91	56.46	11.6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9日；單位：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0,030	502	0.219
1,000 至 5,000	14,258	26,868	11.719
5,001 至 10,000	1,732	13,032	5.684
10,001 至 15,000	719	8,878	3.873
15,001 至 20,000	355	6,336	2.764
20,001 至 30,000	395	9,732	4.245
30,001 至 40,000	168	5,802	2.530
40,001 至 50,000	103	4,646	2.026
50,001 至 100,000	183	12,512	5.457
100,001 至 200,000	77	10,486	4.573
200,001 至 400,000	51	14,359	6.263
400,001 至 600,000	10	4,630	2.019
600,001 至 800,000	3	2,100	0.916
800,001 至 1,000,000	4	3,349	1.460
1,000,001 以上	24	106,047	46.252
合 計	28,112	229,279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9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1.2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86	8.3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358	4.0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93	2.31%
許慶祥		5,221	2.28%
張念慈		3,872	1.69%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3,756	1.64%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4	1.42%
鄭俊忠		3,120	1.36%
徐紅照		2,823	1.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51	163
最 低			58.60	93.4	104.5
平 均			118.36	117.05	112.17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1.26	13.65	24.49
	分 配 後		21.26	13.65	24.49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98,591	198,941	200,949
	每 股 盈 餘		(7.34)	(7.69)	(1.5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圖表中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指會計師核閱之 111 年第一季數據。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原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不

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含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日期	次	不適用
買回目的	的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
買回日期	間	108 年 6 月 12 日
買回區間	價格	1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8,000,0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102年7月9日
發行日期	99.3.8	102.11.27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7,996,000	4,1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9%	1.81%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自第2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425,581股	853,922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255,810元	195,915,194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70,419股(註2)	3,286,078股(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215.8元;191.1元;201元(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1.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4月15日	106年1月20日
發行日期	104.5.6	106.3.9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4,679,000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2.18%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79,000股(註2)	5,000,000股(註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80.7元；242.5元； 346.7元；575.3元； 345.2元(註3)	313.9元；251.3元； 183.9元；162.7元； 164.2元(註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4%	2.18%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	---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第 五 次 (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第 六 次 (期)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8 年 8 月 5 日	110 年 9 月 13 日
發 行 日 期	108.9.6	110.11.5
存 續 期 間	10 年	10 年
發 行 單 位 數	2,020,000	4,179,000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88%	1.82%
得 認 股 期 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 (即第 3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 (即第 5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100%	屆滿 2 年 (即第 3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2 年後起 24 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 (即第 5 年起) 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0 股	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0 元	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2,020,000 股(註 2)	4,179,0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7.1 元；127.8 元； 140.5 元 (註 3)	105.4 元；107.4 元 (註 3)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1.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 99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第一次(期)至第六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數包含離職收回股數等分別為 1,570,419 股；1,461,593 股；2,386,000 股；1,971,340 股；444,897 股；182,000 股。

註 3：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依法另訂定每股認購價格。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離職)	許友恭	6,180	2.70%	5,219	10	52,195	2.28%	961	10	9,605	0.42%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臨床醫學處處長(離職)	林雨新										
	資深研發處處長(離職)	廖為誠										
	事業發展處處長(離職)	李敏碩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第一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人力資源處處長(離職)	包佩華										
員工	資深經理	張穗芬	1,064	0.46%	583	10	5,832	0.25%	481	10	4,808	0.21%
	財務處處長(離職)	姚雪梅										
	臨床營運處經理(離職)	黃玉滿										
	研發處資深行攻經理	柯麗娜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藥學研發處經理(離職)	蕭佳欣										
	產品企劃處副處長(離職)	吳惠華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經理(離職)	陳怡如										
	研究發展處研究員(離職)	莊靜怡										
	臨床營運處副處長(離職)	張靜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二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1,535	0.67%	133	214.4 ~ 247.4	30,026	0.06%	1,402	191.1 ~ 201.0	281,107	0.61%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研發處研究副總	賴建勳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離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470	0.64%	170	214.4 ~ 247.4	41,387	0.07%	1,300	191.1 ~ 201.0	272,240	0.57%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離職)	Dee Warren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離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資訊暨採購處副處長(離職)	張俊博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採購處資深經理	孫燕玲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離職)	陳純誠	2,265	0.99%	0	334 ~ 727	0	0%	2,265	242.5 ~ 575.3	674,319	0.99%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離職)	余裴文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商務醫學處處長(離職)	廖宗志										
	研發長暨執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第三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0.48%	0	334 ~ 727	0	0%	1,094	242.5 ~ 575.3	342,937	0.48%
	品保副總(離職)	曾毓俊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賴建勳										
	財務處副總(離職)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離職)	謝義黃										
	臨床營運處處長(離職)	楊孟慧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離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公共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稽核室資深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094	0.48%	0	334 ~ 727	0	0%	1,094	242.5 ~ 575.3	342,937	0.48%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離職)	俞效鋒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臨床研發副處長(離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離職)	楊儒津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離職)	Dec Warren										
	臨床營運處臨床專案群組資深經理(離職)	梁承忻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四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離職)	詹孟恭	1,813	0.79%	0	169 ~ 326	0	0%	1,813	162.7 ~ 313.9	511,530	0.79%
	統計處副總(離職)	李淑華										
	總經理(離職)	黃秀美										
	醫學處副總 (離職)	張凱萍										
	研發長暨執 行副總(離職)	游丞德										
	品保副總(離 職)	曾毓俊										
	財務處副總 (離職)	王振東										
	研發處生物製 劑副總	賴建勳										
	人力資源暨行 政管理處處長 (離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 學處處長(離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 長(離職)	楊孟慧										
	投資人關係處 處處長(離職)	楊子濂										
	商務處商業資 訊處處長(離職)	陳建國										
	公共事務處處 長	李淑娟										
	商務醫學處處 長(離職)	廖宗志										
法務暨智財處 處處長(離職)	陳穎杰											
供應鏈處處長 (離職)	徐景生											
財務處會計經 理	高國霖											
員工	圓祥生技(股) 公司總經理	何正宏	1,050	0.46%	0	169 ~ 326	0	0%	1,050	162.7 ~ 313.9	241,968	0.46%
	美國子公司營 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商 務長	Kevin Poulos										

第四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美國子公司全 球醫藥法規副 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圓祥生技(股) 公司研發處長	游忠哲										
	亞太區業務發 展資深處長 (離職)	俞效鋒										
	臨床研發副處 長(離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 (離職)	楊儒津										
	美國子公司醫 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 力資源暨行政 管理處副處長 (離職)	Dee Warren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五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 行長	張念慈	950	0.41%	0	120 ~ 144	0	0%	950	117.1 ~ 140.5	125,955	0.41%
	董事兼財務 長	陳志全										
	研發長	賴明添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品保副總 (離職)	史又南										
	美國子公司醫 務長(離職)	Tillman Elder Pearce										
	美國子公司臨 床營運處副總	Alberto Rodriquez										
	美國子公司商 務處資深處長	Tod Lauerman										
	美國子公司營 運長	Mitch Che										

第五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員工	醫學處副處長 (離職)	許珮	725	0.32%	0	120 ~ 144	0	0%	725	117.1 ~ 140.5	93,022	0.32%
	研發處生物學 資深經理(離 職)	蘇重禎										
	研發處生物製 劑主任研究員	吳宗舜										
	法務暨資財處 資深經理(離 職)	徐碩延										
	臨床營運處經 理(離職)	釗雅雁										
	研發處生物製 劑資深研究員 II	劉勝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第六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董事兼執行 副總	閻雲	1,240	0.54%	0	108 ~ 110	0	0%	1,240	105.4 ~ 107.4	130,844	0.54%
	董事兼財務 長	陳志全										
	研發長	賴明添										
	醫學處副總	蔡承恩										
	公共關係暨政 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研發處生物製 劑副總	賴建勳										
	稽核室處長	簡志仲										
	財務處副處長	高國霖										
	人力資源暨行 政管理處處長	張博仁										
	研發處藥物化 學處長	莊士賢										
	品保處處長	簡哲新										

第六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員工	美國子公司營 運長	Mitch Che	1,110	0.48%	0	108 ~ 110	0	0%	1,110	105.4 ~ 107.4	117,156	0.48%
	美國子公司商 務長	Kevin Poulos										
	美國子公司全 球醫藥法規副 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醫 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研發處資深 行政經理	柯麗娜										
	資深經理	張穗芬										
	美國子公司臨 床營運處長	Janet Petrell										
	研發處副處長	李威漢										
	採購處資深經 理	孫燕玲										
	經理研究員	李婉芬										
	研發處免疫抗 體資深經理(離 職)	陳怡如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為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及品質無虞，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業經本公司於109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三規定增資發行10,693,200股普通股，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53,466,000股(佔潤雅公司已發行股份67%)。透過取得潤雅公司之控制權，潤雅成為本公司可靠之新藥生產基地，可促使潤雅公司之資源及產能優先配合台灣浩鼎研發進度進行生產及開發，同時可避免因代工製造廠商更換或產能配給不足而拖累研發進度及產品上市時程之風險，並可即時掌握新藥之生產狀況，確保原料藥品質符合國際標準，以降低未來新藥上市風險。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53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訂定109年12月31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	司	名	稱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19號			
負		責	人	翟台茜			
實	收	資	本	額	918,215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主		要	產	品	蛋白藥新藥及佐劑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058,622		
	負	債	總	額	172,52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86,094
	營	業	收	入	34,813		
	營	業	毛	利	(66,954)		
	營	業	損	益	(116,554)		
	本	期	損	益	(127,385)		
	每	股	盈	餘	(1.39)		

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之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季出具之評估意見請詳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案之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109 年度以發行新股 10,693,200 股受讓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雅公司）普通股 53,466,000 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53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換股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且台灣浩鼎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台灣浩鼎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受讓潤雅公司股份，對台灣浩鼎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以下僅就本承銷商查核之結果，就台灣浩鼎受讓潤雅公司股份，對台灣浩鼎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逐一說明如下：

一、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就財務方面而言，潤雅公司為台灣浩鼎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之原料藥(DS: Drug substance)代工廠商，本次發行新股受讓潤雅公司股份後，潤雅公司成為台灣浩鼎持股 67% 之子公司。雙方可更為緊密地進行各項新藥研發專案之製程開發及品管合作，可望提升新藥之產品品質。俟未來新藥成功上市或對外授權後，可望提高新藥量產後之成本競爭優勢，對該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應具有正面助益。

另就台灣浩鼎 110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觀之，台灣浩鼎負債比率為 8.6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843.07% 及 2,702.54%，其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截至 110 年第四季止，台灣浩鼎本次受讓潤雅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後，對台灣浩鼎之財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受讓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台灣浩鼎透過本次受讓案取得潤雅公司之控制權後，已間接取得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之可靠生產基地，雙方在研發活動上將更緊密地合作。藉此，可確保潤雅公司持續進行台灣浩鼎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之原料藥委託生產外，同時借助潤雅公司之生產經驗進而優化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之 CMC 製程，保障新藥產出品質及供貨來源，並期望可加快臨床試驗之進程，降低未來新藥上市審查風險，以爭取更多的國際合作可能與商機，故對台灣浩鼎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助益。

三、受讓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受讓案完成後，台灣浩鼎依前述案件發行之股份為 10,693 仟股，僅占台灣浩鼎截至 110 年第四季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279 仟股之 5.37%，對於台灣浩鼎之原股東應無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或影響。此外，藉由本次台灣浩鼎取得潤雅公司之股份後，應可強化企業競爭力及確保主動免疫抗癌新藥之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進而降低新藥未來上市之風險，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企業永續經營以及根留台灣之使命，故對台灣浩鼎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助益。

四、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1)取得可靠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研發產品生產基地，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及品質無虞

潤雅公司目前為台灣浩鼎 OBI-822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及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等新藥研發專案原料藥之專業代工藥廠，且擁有台灣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之生產廠房。台灣浩鼎藉由本次換股受讓案取得潤雅公司之控制權後，潤雅公司目前已成為台灣浩鼎可靠之新藥生產基地，潤雅公司之資源及產能將可優先配合台灣浩鼎研發進度進行排產及開發，避免因代工製造廠商更換或產能配給不足而拖累研發進度及產品上市時程之風險，並即時掌握新藥之生產狀況，確保原料藥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可降低未來新藥上市風險，故其效益已逐步顯現。

(2)強化公司 CMC 製程技術、品質保證(QA)/品質管控(QC)之能力

本次台灣浩鼎與潤雅公司目前已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及整合彼此企業資源，故將結合潤雅公司藥物生產方面之實際量產經驗及台灣浩鼎前端之新藥 CMC 製程技術研發能量，共同優化新藥製造流程，並藉由潤雅公司量產後之品質監管技術及經驗，更為完善台灣浩鼎品質保證(QA)/品質管控(QC)之能力，相互共享研發及製造等技術資源，並逐步達成產業整合之綜效。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一季為止，107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5202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25,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2,025,000 仟元。

(二) 計畫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募資計畫已支用金額為 1,340,652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為 684,348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款項原係用於 OBI-866、OBI-999、OBI-898、OBI-998 及 OBI-3424 等 5 項新藥研發專案，惟因 OBI-898 及 OBI-998 兩項新藥研發計畫之臨床前試驗結果未如預期，為保障股東權益及確保資金運用效率而決定暫緩後續開發計畫，又考量未來營運資金匱乏且新藥公司向銀行融資不易，故將前述兩項新藥研發計畫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止之未支用餘額合計 957,115 千元，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提報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執行狀況		
		預定	實際
OBI-866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177,383	
		37,504	
	執行進度(%)	84.15	
		17.79	
OBI-999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447,968	
		287,490	
	執行進度(%)	84.44	
		54.19	
OBI-898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44,173	
		44,173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執行狀況		
OBI-998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預定	20,796
		實際	20,79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OBI-3424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預定	229,876
		實際	140,040
	執行進度(%)	預定	86.50
		實際	52.7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5,243
		實際	810,649
	執行進度(%)	預定	89.36
		實際	84.7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75,439
		實際	1,340,652
	執行進度(%)	預定	87.50
		實際	66.07

(三) 預計執行效益：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次募資計畫之各新藥研發專案尚未產生授權收入。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各新藥研發專案之規劃進度，其各新藥預期產生之授權收入預計於 111 年以後陸續顯現，故目前之執行效益尚符合原預期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授權時點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OBI-866	授權金收入 (Upfront Payment)	臨床二期	-	-	397,207	502,793	900,000
OBI-999	授權金收入 (Upfront Payment)	臨床二期 (2A)	1,170,000	630,000	-	-	1,800,000
OBI-3424	授權金收入 (Upfront Payment)	臨床二期 (2A)	210,000	90,000	-	-	300,000
	合計	-	1,380,000	720,000	397,207	502,793	3,000,000

(四)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

本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一季為止，110 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381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1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3,150,000 仟元。

(二) 計畫進度及資金支用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次募資計畫已支用金額為 150,191 千元，未支用資金餘額為 2,999,809 千元，未來將用於 OBI-822、OBI-833 及 OBI-888 等三項新藥研發專案進度陸續支用。本次現金增資款項均用於三項新藥研發專案，符合原募資計畫之規劃用途，目前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執行狀況		
		預定	
OBI-822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84,117	
		120,298	
	執行進度(%)	7.68	
		10.98	
OBI-833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16,540	
		7,158	
	執行進度(%)	11.12	
		4.81	
OBI-888 新藥研發專案	支用金額	18,356	
		22,735	
	執行進度(%)	20.74	
		25.6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0	
		0	
	執行進度(%)	0.00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9,013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執行狀況		
		實際	150,191
執行進度(%)	預定	3.78	
	實際	4.77	

(三) 預計執行效益：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本次募資計畫之各新藥研發專案尚未產生授權收入。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各新藥研發專案之規劃進度，其各新藥預期產生之授權收入係預計於 112 年以後陸續顯現，故該公司目前之執行效益尚符合原預期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10~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OBI-822	授權金收入	-	-	-	900,000	-	-	1,800,000	2,700,000
OBI-833	授權金收入	-	-	-	-	-	900,000	-	900,000
OBI-888	授權金收入	-	72,000	378,000	-	-	-	-	450,000
	合計	-	72,000	378,000	900,000	-	900,000	1,800,000	4,050,000

(四)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10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各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當年度主要產品尚無營業收入。本公司 110 營業收入 18,772 仟元，主係認列銷售權利金、授權收入、材料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等。

3. 公司開發中產品線如下：

- (1) Adagloxad Simolenin (A/S；原 OBI-822)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A/S 係將 Globo H 醣分子連接於載體蛋白 KLH 表面，經皮下注射後，促使

人體產生對抗 Globo H 抗體。A/S 全球臨床三期以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測量受試者腫瘤醣抗原 Globo H 的表現程度，篩選 Globo H 較高表現之受試者進入臨床試驗；以目前仍存在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的三陰性乳癌 (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 病患為受試對象，預定在美國、歐洲、亞洲以及澳洲等地共招募 668 位受試者。

-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33 一期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 study) 亦已完成安全性，及免疫抗體反應和腫瘤反應的評估，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並於 111 年 2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預定在台灣展開受試者招募。
- (3)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在動物實驗階段，已證實會在小鼠體內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一期劑量遞增試驗於 109 年 8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並於 109 年 10 月開始收案，111 年 3 月完成初始劑量族群之收案，進入較高劑量族群之收案。
- (4)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國際專利申請 (PCT) 已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National Phase)，目前已取得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以色列、歐盟、韓國、印度、臺灣及南非專利。靈長類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發現無重大不良反應；已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 (dose escalation) 階段，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第二期族群擴增 (cohort expansion) 第一階段 (stage I) 臨床試驗初步藥物療效評估。
- (5)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ADC)：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不但能增強藥物的療效更避免傳統化療對正常組織所造成的傷害，以期有效降低副作用的產生，已完成動物藥理試驗，並提出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 (dose escalation) 階段，目前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預計共十一家醫學中心進行二期族群擴增 (cohort expansion) 臨床試驗。
- (6)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 (更名為 OBI-3424) 全球主要市場 (亞洲除外) 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 FDA 核准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其主要功能在於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受到 AKR1C3 酶催化下，釋放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 (dose escalation) 階段，目前正在第二期族群擴增 (cohort expansion) 階段。

- (9)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本產品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10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TFDA) 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醫院進行試驗，並已順利完成收案。該計劃於 110 年 2 月已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鼎晉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一期臨床 36 名受試者藥效與安全性數據與統合報告，現正進行原料藥廠蓋廠與製劑廠改建工程，預計 111 年第三季完成，並積極展開二/三期臨床設計，計畫與法規單位溝通，擬以最有利途徑，推動產品上市。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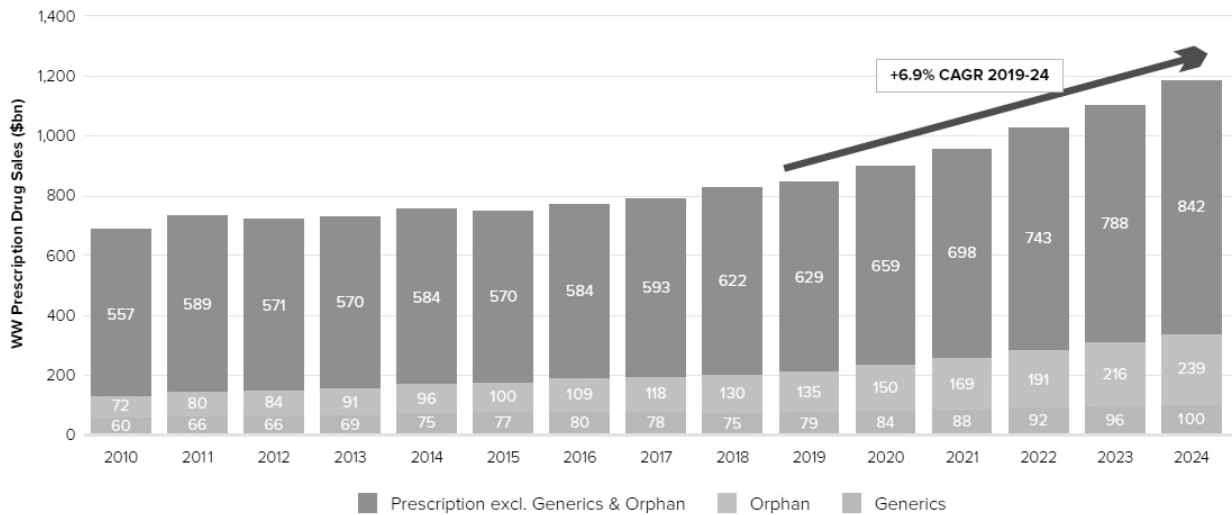
1. 全球製藥市場概況：

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分析資料顯示，2019 年起至 202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估計將會是 2010 至 2018 年的三倍，而孤兒藥市場規模將倍翻。

全球處方藥市場在 2010 年至 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3%。雖然全球經濟發展趨緩，但隨著全球人口總量增加與高齡化社會趨勢，對於醫療藥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加上藥品新興市場的崛起，以及生物製劑藥物的發展，未來處方藥品市場仍然有相當的成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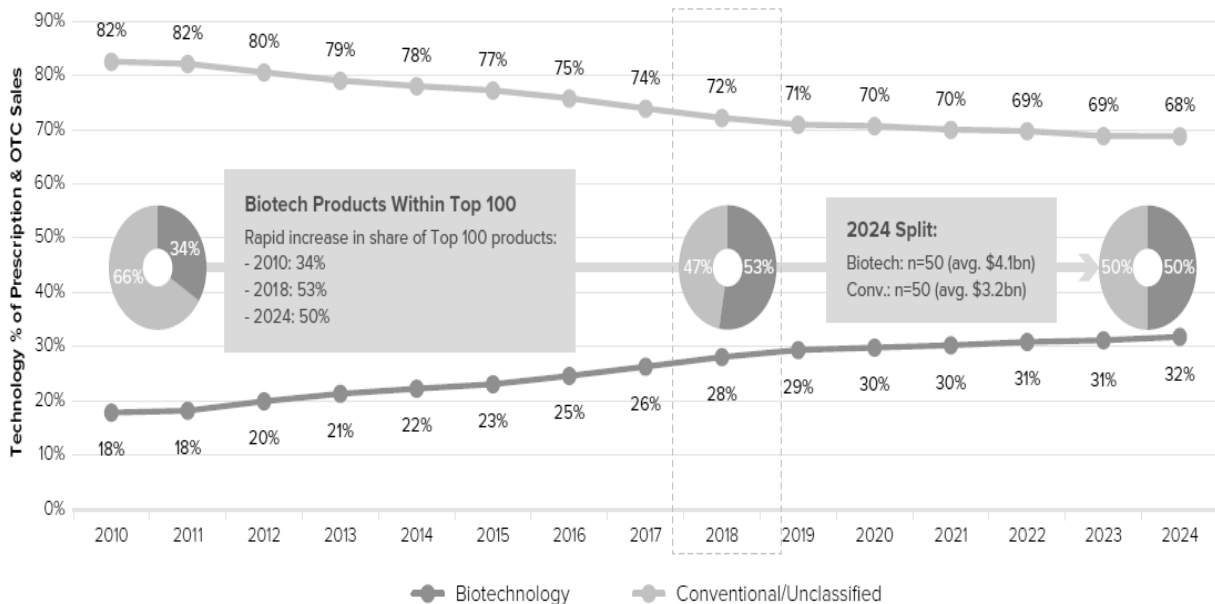
然而由於藥品市場深受各國政府的醫療保健政策、預算及成本控制與消費者自費醫療預算的影響，因此新藥與學名藥的市場消長變化及藥價控管措施將會為全球未來的藥品市場規模帶來變數，但整體而言仍是成長趨勢，預估 2019 年起至 2024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則預估為 6.9%，並將在 2024 年達到 1.18 兆美元的市場規模。

2010~202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目前全球藥品市場的一個重要趨勢，就是生物科技產品的高度成長，並且在全球百大藥物排行榜中，銷售額首度超過傳統製劑。在全球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市場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佔比，預估將從 2018 年的 28%，持續成長，並於 2024 年達到 32%。全球銷售百大藥物中預估將有一半的品項會是生物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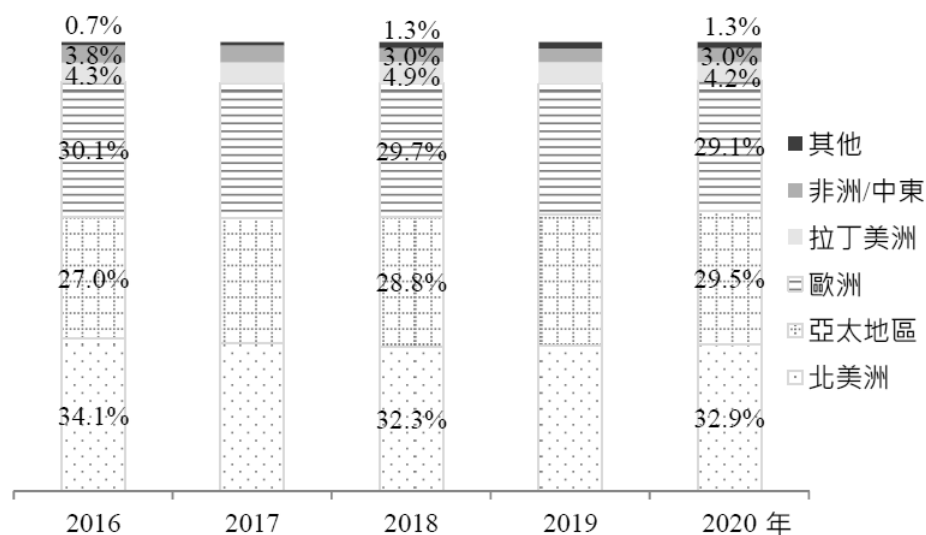
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生物製劑與傳統製劑



根據 2021 醫藥產業年鑑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最大的藥品區域市場

是在北美地區和歐洲地區，藥品市場規模各達 3,912.0 億美元和 3,526.6 億美元。但是在 2020 年，Fitch Solutions 資料顯示，北美市場仍維持首位，亞太地區市場規模則提升到 3,660.8 億美元，高出歐洲地區，成為全球第 2 大藥品區域市場，歐洲排名第 3；另外，在拉丁美洲和非洲/中東，2020 年的藥品市場銷售額相較於 2019 年呈現下降趨勢，拉丁美洲下降 10.5%，非洲/中東地區下降 3.5%。

2016~2020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占比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08）

2020 年全球前 10 大國家藥品市場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國家	2020 年		2016~2020 年 CAGR	2021~2025 年 CAGR
		銷售額	成長率		
1	美國	3,859.8	4.5	2.4	3.2
2	中國大陸	1,551.4	3.6	-0.01	4.4
3	日本	1,080.7	4.1	3.1	2.8
4	德國	760.0	5.7	5.2	4.3
5	英國	424.6	1.0	1.4	4.9
6	法國	421.0	1.7	1.6	1.8
7	義大利	347.6	1.8	1.7	1.9
8	印度	291.5	6.3	8.9	8.5
9	西班牙	290.1	5.2	4.4	4.3
10	加拿大	225.0	3.7	2.5	4.2

資料來源：Fitch Solutions；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08）

依據 Fitch Solutions 以及 2021 年醫藥產業年鑑整理，全球前 10 大藥品市場，依照市場大小依序為：美國、中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印度、西班牙、加拿大。其中發展中國家的印度，預測的 CAGR 為 8.5%，預估是成長最快的市場，其他如中國、德國、英國、西班牙與加拿大，亦有超過 4% 的預測 CAGR。

2016 年、2018 年及 2020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疾病類別用藥排名變化



資料來源：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1.08）

全球癌症發生率與盛行率持續增加，根據 Informa Pharma Intelligence 的數據指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前 10 大治療疾病類別排名，癌症仍然穩占第一名，並且預測 2021-2025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6.4%。免疫/發炎以及感染性疾病的市場分占第二、三名，並預測有相對穩定的表現。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全球在 COVID-19 疫情壟罩之下，因預期疫情即將穩定，所以未來幾年的感染性疾病市場，保守估計將變動不大。第四、五名的代謝疾病與神經系統疾病，由於現代生活飲食型態造成的代謝疾病發生率居高不下，退化性神經疾病也因為發展中國家人口高齡化，均被期待有較高的成長，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3%與 6%。

2. 我國醫藥產業現況：

臺灣藥品市場規模多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但由於醫療支出越來越高，我國政府為管理醫療支出與預算，透過實施調整保險費率、部分負擔新制以及健保藥價管制來控制醫療支出，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

價調整，並在 2013 年改為年度調整，每年藥價若是超過預算，則藥價需要調整。2020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報告指出，自 2019 年四月起，共有 7,470 個藥物藥價被調整，價格平均下降 3.5%，整體支出減少新臺幣 58 億。下表為 2013-2019 年健保藥價調整一覽。

Table 3: Drug price adjustments under DET system, 2013-2019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DET growth rate (%)	4.528	3.309	3.481	4.950	4.280	3.212
Target expenditure (NT\$bn)	138.0	142.6	147.5	154.8	151.1	156.0
Overspend amount (NT\$bn)	5.7	8.2	3.2	5.7	7.4	5.8
Effective date of price cut	1 May 2014 1 July 2014	1 April 2015	1 April 2016	1 April 2017	1 May 2018	1 April 2019
Average price reduction (%)	3.9	5.3	2.1	3.5	4.6	3.5
Number of drugs reduced in price	7,583	6,821	7,392	7,331	7,476	7,470

Not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2020 DET price adjustment has been postponed to 1 October 2020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來源: 台灣健保署資料，由 PWC 整理出版於 A guide to Taiwan's health industries(2020 年八月)

經濟部發表的 2020 生技產業白皮書內提到，根據健保署的統計，2018 年藥品支出達新臺幣 1,957 億元，其中抗腫瘤與免疫調節劑、心臟血管用藥、全身性抗感染劑、胃腸道及代謝用藥，分別占整體藥費的 22%、16%、15%及 14%，合計約占 67%，藥費支出約為新臺幣 1,311 億元。由於臺灣癌症病患人數持續增加，多年來抗腫瘤產品銷售總額持續穩占臺灣藥品市場治療疾病類別首位。而根據健保署統計，2019 年排名前十大醫療費用支出的惡性腫瘤，以肺癌類別為首，乳癌為次，結腸直腸癌類為第三。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20 年統計，台灣發生率前十大癌症發生人數(男女合計)依序為(1)大腸癌(2)肺癌(3)女性乳癌(4)肝癌(5)口腔癌(含口咽、下咽)(6)攝護腺癌(7)甲狀腺癌(8)皮膚癌(9)胃癌(10)食道癌。前十大藥品支出的腫瘤類型，與台灣腫瘤流行病學稍有出入，顯示腫瘤藥品市場銷售額，除流行病學外，亦有其他影響因子綜合影響，包括疾病風險程度，病人存活期，以及是否有專利保護期內的新藥等。

表 108年全民健保惡性腫瘤醫療支出「排名前十大癌別之醫療費用支出統計表」

ICD-10碼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藥費(千點)		醫療費用(千點)		每人平均藥費(點)	每人平均醫療費用(點)
		108年	5年(104-108)年平均成長率	108年	5年(104-108)年平均成長率	108年	5年(104-108)年平均成長率		
C33-C34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1,939	7.45%	7,611,412	8.94%	16,403,049	9.70%	105,804	228,013
C50	乳房癌	142,483	5.97%	7,020,677	7.30%	15,137,618	8.50%	49,274	106,242
C18-C2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08,050	2.66%	5,486,657	6.13%	14,697,659	7.18%	50,779	136,026
C22	肝和肝內膽管癌	68,838	3.08%	4,135,475	7.38%	11,161,653	6.09%	60,075	162,144
C00-C06, C09-C10, C12-C14	口腔癌	51,742	3.65%	1,732,658	15.41%	9,031,030	7.60%	33,486	174,540
C61	前列腺(攝護腺)癌	51,745	6.17%	2,925,797	17.00%	6,112,083	14.81%	56,543	118,119
C91-C95	白血病	13,953	3.89%	3,701,564	7.38%	5,826,033	7.90%	265,288	417,547
C82-C85, C88, C9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5,053	3.15%	2,953,665	6.67%	5,624,636	6.89%	117,897	224,509
C16	胃癌	22,560	1.16%	1,217,831	5.47%	3,290,675	6.31%	53,982	145,863
C15	食道癌	11,028	5.05%	475,156	7.42%	3,142,284	6.46%	43,086	284,937
C00-C97	惡性腫瘤	756,366	4.31%	42,709,207	8.48%	110,791,571	7.97%	56,466	146,479

1.資料來源：健保資料倉部門、住診及藥局清單明細檔

2.資料期間：104年1月至108年12月

3.資料範圍：各項癌症(任一診斷符合對應ICD9碼 '140'-'208'或是ICD10碼'C00'-'C97')病人門住診及藥局資料，排除代辦案件，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

由個別藥品銷售表現來看，根據健保署 2020 年發表的資料顯示，2019 年健保給付藥品申報金額前十名，依序是夏奉寧（C 肝）、約 39.57 億元；艾百樂（C 肝）、約 28.63 億元；保栓通（防中風、心肌梗塞）、約 25.79 億元；冠脂妥（高膽固醇）、約 23.88 億元；貝樂克（B 肝）、約 18.37 億元；立普妥（高膽固醇）、約 17.97 億元；基利克（骨髓性白血病）、約 17.26 億元；賀癌平（乳癌）、約 16.57 億元；脈優（高血壓）、約 16.05 億元；艾非特第八凝血因子製劑（A 型血友病）、約 15.89 億元。

2019 年臺灣藥品市場前 10 大暢銷藥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產品名	銷售額	廠商名	適應症
2019	2017				
1	-	Harvani (夏奉寧)	39.57	Gilead	慢性C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型1、2、3、4、5、或6之感染
2	2	Maviret (艾百樂)	28.63	AbbVie	慢性C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型1、2、3、4、5、或6之感染
3	3	Plavix (保栓通)	25.79	Sanofi	粥狀動脈栓塞
4	7	Crestor (冠脂妥)	23.88	AstraZeneca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5	2	Baraclude (貝樂克)	18.37	Bristol-Myers Squibb	B型肝炎
6	6	Lipitor (立普妥)	17.97	Pfizer	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7	-	Glivec (基利克)	17.26	Novartis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8	1	Herceptin (賀癌平)	16.57	Roche	HER2乳癌
9	-	Norvasc (脈優)	16.05	Pfizer	高血壓及心絞痛
10	-	Advate艾非特第八凝血因子製劑	15.89	Takeda	A型血友病
合計			219.98	-	-

資料來源：IQVIA (2018.05)；OBI 整理 (2021)

3. 新藥開發產業及其上、中、下游關聯性：

現代製藥業歷經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在歐美市場已形成了成熟的產業鏈，從研究開發新藥、生產、行銷，乃至學名藥市場，均有一定的發展及分工模式。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主管機構嚴格管制。以小分子新藥開發為例，藥品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平均每 10,000 個合成的化合物中，只有一個新藥能夠成功上市，成功率僅有萬分之一，且需耗費 12 年或更久的時間，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製藥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技術門檻高、研發時程長、成本高及風險高、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市場專業化、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美國藥品開發及審核程序

階段	新藥探索	臨床前試驗	IND 申請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2	2~3	2~3	1~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 (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候選藥物	評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1) 新藥探索：

新藥探索通常透過上游基礎研究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或藥廠實驗室研究開發新的研究標的(target identification)，進行標的評估(target validation)，在標的經過證實後開發偵測方法，並接著進行藥物篩選，找出新的先導藥品(lead compound)。再對先導藥品作進一步優化(optimization)。在優化過程中，通常需再合成千百個衍生物，這些衍生物都必須經過生物活性評估，並進行離體(in vitro)到活體(in vivo)試驗如酵素、受體(receptor)、細胞、組織、器官、活體動物到各種疾病動物模式等，並瞭解藥物的藥理療效、生理反應、副作用及藥物間交互作用。經過優化(optimization)的化合物必須評估並比較其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代謝、藥物動力，且了解化合物暴露與劑量(exposure and dose)之間的關係以及安全邊際(safety margin)，進而評估其發展性及可能的風險，最後選擇最具有潛力候選藥品(candidate)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試驗。

(2) 臨床前試驗：

臨床前實驗重點在於進行動物安全實驗，花費時間一般為六個月到一年。首先必須優化製程增加產率及簡化程序並生產足夠的候選藥物，以利後續進行動物安全實驗。進行試驗新藥（IND）申請前必須完成至少兩種以上的動物安全實驗，且試驗期間必須不短於進行臨床一期人體試驗的時間(末期癌症病患之臨床實驗不受此限)，所使用的劑量則可作為人體一期臨床試驗劑量的參考。

(3) 試驗新藥（IND）申請：

在臨床前試驗結束後，可檢附研究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向主管當局提出試驗新藥申請（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以美國為例：30 天的 IND 審核期中，若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的顧慮考量，申請者於 30 天後即可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4)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要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申請者委託臨床醫師進行試驗，並需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方可執行；根據 DCB 產資組 IT IS 計畫整理，臨床試驗一般分為三期：

A. 第一期臨床試驗（Phase I）：

以 20~10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安全性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忍受度，並建立藥物其在人體中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的相關資料；所費時間平均為 1~2 年。

B. 第二期臨床試驗（Phase II）：

以 100~5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這時期所選定的劑量將作為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參考依據，所費時間平均為 2~3 年。

C. 第三期臨床試驗（Phase III）：

以 1,000~5,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跨國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並找出未經發現之不利反應，取得新藥之適應症、禁忌及副作用等資料，所費時間平均為 3~5 年，或依藥物臨床試驗設計與收案進度而定。

(5) 新藥上市申請（NDA）：

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後，可檢具試驗結果（包含臨床前試驗的結果）並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主管當局提出新藥上市申請（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亦即查驗登記的手續。當主管當局接受申請之後，審核時間平均約為一年。如能證明申請的新藥是透過新的機制

或較市面上的藥品對同一種病症具有更好的治療或預防效果，將有機會進入快速審核程序而縮短審核時間至 6 個月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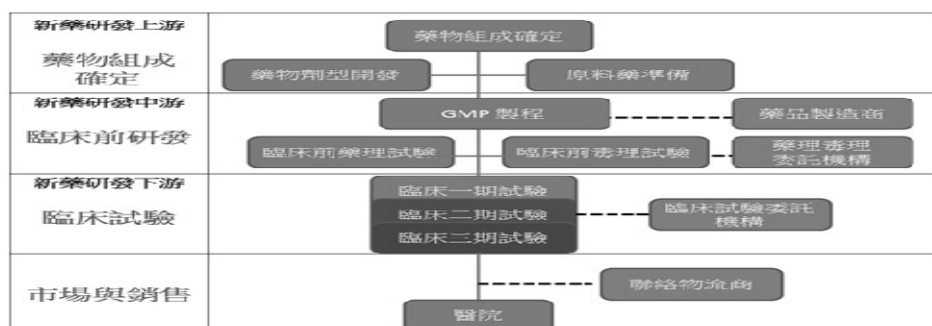
(6) 上市後安全監視：

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由臨床醫生監視上市新藥使用後長期的反應，以進行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在如此漫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有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能使台灣的生物科技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進而走向國際市場。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除著重自主研發外，並積極從學、研各界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以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的成本。並透過有效率地管理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程序，來加速完成產品開發，投入市場。台灣浩鼎的經營模式是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有關生產部份則結合國內製造能力，以委外方式進行。委外合作廠商對象將以台灣本土廠商為優先考量，以助生技新藥在台生根。依此模式，台灣浩鼎最先開發的就是已經在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做完臨床一期的 OBI-822，接著則是從中央研究院引進 OBI-833；同時，浩鼎的研發團隊以內部研發量能，進行自主研發出 OBI-888、OBI-999、OBI-3424 及 OBI-866。不論是技轉得來或是自主研發的案件，台灣浩鼎都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及高效率的管理模式，執行臨床前及臨床一二三期試驗，進而申請藥證推動新藥上市。浩鼎期能以此經營模式創造國際級的台灣品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台灣浩鼎採取研發與市場行銷加值的經營模式，創造國內外的產業經濟，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4. 台灣產業競爭力分析：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原料藥廠商以生產有效成分原料藥為主，產品少樣多量，大部分以外銷為主。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共 143 家，並有約 50 間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商，頗具生產實力。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由於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競爭激烈。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發展趨勢—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5. 浩鼎產品之競爭力分析：

台灣浩鼎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挑戰當前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期以創新藥物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以癌症為核心治療領域，以在多種癌症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醣類抗原「Globo Series」為目標，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的新產品，發展為台灣一流生技產業。本公司在開發早期，即參考市場需求與未來競爭性，來做為選題基準，各產品的競爭力分析如下：

(1) OBI-822、OBI-833、OBI-866 主動免疫抗癌藥：

就安全性而言，OBI-822、OBI-833 及 OBI-866 為主動免疫療法新藥劑，透過訓練人體免疫系統去抗癌，所需劑量非常低，且針對的癌症標的僅在癌細胞表面出現，故對於正常細胞組織並無傷害性。主動免疫療法具有效果相對持久、副作用較低的優勢，各界均引頸期待其能促使癌症治療改觀，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OBI-822 是經由皮下注射，且在門診治療即可。根據目前

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副作用多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的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Evaluate Pharma 乳癌市場趨勢分析—於 2017 年銷售金額達 172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9.9% 成長，2024 年將達到 334 億美金。2017 年市場最大類別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為 58%，明日之星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約 19%，預估 2024 年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將成長到 39%，反之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將從 58% 降至 39%。

OBI-822 之競爭優勢—由於目前全球尚未有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藥物，OBI-822 在市場尚無類似競爭者。凡是 Globo H 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能接受 OBI-822 治療，大約占了乳癌族群的 60-80% 以上；這包括了乳癌病人的各種族群，包含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 陽/陰性患者，及藥物選擇空間很少的難治三陰性乳癌患者。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在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療法，OBI-822 都可能併用治療。

OBI-822 與其它開發中及已上市競爭藥物比較，分化酶 CDK 4/6 抑制劑已逐漸成為停經後賀爾蒙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

(HR+/HER2-) 之晚期轉移性乳癌的標準治療藥物，第一線治療需合併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包含 2015 年上市的 Ibrance® (palbociclib) 與 2017 年核准的 Kisqali® (ribociclib) 與 Verzenio® (abemaciclib)；CDK4/6 抑制劑用於第二線治療需合併 fulvestrant，包含 Ibrance®，及 Verzenio®。值得注意的是，CDK4/6 抑制劑的副作用會導致白血球數量減少。

乳癌藥物市場相當大，亦吸引其他新類別藥物：

- Afinitor® (everolimus)：2009 年上市，為 mTOR(哺乳類 rapamycin 標的)抑制劑，主要副作用包括口腔炎及非感染性肺炎。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4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6%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此類藥物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PI3K (磷脂酰肌醇 3-激酶) 抑制劑：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26%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此類藥物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主要副作用為結腸炎、高血糖及肺炎。
- PARP (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 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5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中僅約 8%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2018 年 Lynparza® 已核准用於 gBRCA 突變的 HER2 受體陰性轉移性乳癌，主要副作用為血液方面的毒性。

針對在乳癌病人族群中，除了 HR+/HER2-、HER2+ 之外，尚有三陰性乳癌，目前尚無標準療法，除了少數 BRCA1/2 突變 (約佔 8.5%) 患者可以 PARP 抑制劑治療之外，其他以化療為主。相較之下，台

灣浩鼎 OBI-822 標的 Globo H，在 60%~80%乳癌病人身上表現，再加上 OBI-822 極佳的安全性，其在未來乳癌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

OBI-822 與 OBI-833 都是以癌細胞表面 Globo H 抗原為標的主動免疫抗癌藥，而 OBI-866 則是以癌細胞表面 SSEA-4 抗原為標的；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OBI-822、OBI-833 與 OBI-866，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合併，用於乳癌或其他癌症臨床試驗之可行性，來區隔潛在市場。

(2) OBI-888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以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421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10.9% 成長，2024 年將達到 866 億美金。治療實體瘤的兩大領導品牌為 Herceptin® 及 Avastin®，治療 HER2 陽性乳癌及胃癌的 Herceptin®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71 億美金，治療大腸直腸癌等多種癌症的 Avastin® 於 2017 年營業額亦為 68 億美金，兩者銷售高峰分別為 2017 年和 2016 年，唯因專利於 2019 到期，業績皆將逐年下滑。

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PD-L1 單株抗體），兩大領導品牌 Opdivo® 與 Keytruda®，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 Opdivo®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49 億美金，2017 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4 年將達到 96 億美金，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 Keytruda® 於 2017 年營業額為 38 億美金，2017 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3 年將達到 136 億美金。

(3)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根據 GlobalData 報告，ADC 於 2016 年為止全球只有兩個產品上市 (Adcetris® 及 Kadcyca®)，市場約 14 億美金。於 2017 年，市場約 16 億美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再核准了兩個產品上市，inotuzumab ozogamicin (BESPOUSA) 及 gemtuzumab ozogamicin (Mylotarg)。截至 2021 年底已核准 12 個 ADC 產品上市。

(4)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 目標市場為治療 AKR1C3 酶高度表現 ($\geq 50\%$) 的腫瘤，如肝癌、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前列腺癌 (Castration 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胰臟癌、腎臟癌、胃癌、膀胱癌等，以及臨床上亟需滿足之急性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T ALL)，在臨床前毒性實驗中，OBI-3424 亦顯示良好之安全性，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亦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OBI-3424 並獲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NCI) 贊助，共同進行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之研究計劃，研究結果顯示，OBI-3424 對表現 AKR1C3 酵素的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T-ALL) 的患者來源腫瘤異種移植 (PDX) 模型，有顯著的效果。

根據 Evaluate Pharma 資料，2017 年肝癌治療藥物全球市場營業額為 8.65 億美金，2024 年全球營業額預估將增長為 44 億美金。根據統計，肝癌患者的五年存活率僅有 17.6%，因此許多肝癌患者亟需新的治療藥物來延長壽命。肝癌市場中標準療法(Standard of Care) 為 Nexavar® (sorafenib)，其專利於 2020 年失效，2017 年全球營業額為 7.72 億美金，2024 年估為 2.41 億美金(連同學名藥)。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肝癌細胞株模型中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即使是對 sorafenib 抗藥性細胞株，亦可於兩週時使腫瘤消失，具有遠優於 Sorafenib 的優異藥效。

(5)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目前醫美市場以微整形為主流，市場主流產品中又以肉毒桿菌素、玻尿酸、膠原蛋白、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為大宗；其中，肉毒桿菌素產品依據 GlobalData 報告指出，市場領導品牌 Botox® 2017 年醫美及治療領域之業績即達 32 億美元。

根據 GlobalData 預測，Botox® 全球市場至 2024 年將可達 52 億美元，2017~2024 年複合成長率為 7.4%，相當可觀。由於市場潛力相當大，陸續有 5~6 個生物相似藥品進入分食市場。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其藥效及安全性和市場領導品牌 Botox® 相當，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OBI-858 已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創新的藥物機轉及獨家生產技術：

(1) Globo 多醣系列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多醣系列為新穎之抗癌標的，它幾乎只在癌細胞、不在正常細胞表現之特性，以及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及 OBI-833，都已進入臨床階段；以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單株抗體 OBI-888 及以 OBI-888 為基礎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OBI-999 的二期臨床試驗已在進行中。除了 Globo H，本公司亦著手開發以醣抗原 SSEA-4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66 等藥物，以期提供癌症病人安全、有效、更多元的選擇。

(2)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

作步驟，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並且容易帶有不純物，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主動免疫抗癌藥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不需要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大幅簡化 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

(3) 醣抗原主動免疫抗癌藥原料藥合成技術：

將醣抗原 Globo H 與載體蛋白血藍蛋白(Keyhole limpet hemocyanin)連結後，可得到抗癌疫苗 OBI-822 的原料藥；同時將醣抗原 Globo H 與載體蛋白白喉毒素(diphtheria toxin)連結後，可得到抗癌疫苗 OBI-833 的原料藥，而將醣抗原 SSEA-4 與載體蛋白 KLH 連結後，則可得到抗癌疫苗 OBI-866 的原料藥。此化學合成技術，係由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與醣合成技術，逐步調整優化後的成果；台灣浩鼎對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等相關技術有充分掌控，期在抗癌疫苗上市後，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提供商業生產所需。

(4) 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

將能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與單株抗體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針對癌症細胞的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簡稱 ADC)。這個新一代藥物的原理，是利用抗體胺基酸上的特定官能基，經適當的化學活化後，將具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有效連結在抗體上。藥物經注射到人體後，透過抗體的專一性，確保毒性化合物只會人體產生癌症細胞的區域釋放，從而有效殺死癌細胞，同時又不會影響人體內其它正常細胞的生長。OBI-999 是浩鼎在這個研發新領域中的領先藥物。

2. 研究發展概況：

台灣浩鼎新藥研發項目進度如下：

(1) OBI-822 乳癌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 (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洲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之書面回覆；107 年 2 月與中國 CFDA 進行諮詢會議討論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台灣浩鼎參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歐洲 EMA 及中國 CFDA 諮詢會議結論，啟動以三陰性乳癌 (TNBC) 為受試病患之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目前已陸續通過美國、台灣、澳洲、中國、波蘭、巴西等共 13 個國家核准進行人體試驗，現正進行收案中。

-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一期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 study) 亦已完成安全性，及免疫抗體反應和腫瘤反應的評估，並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規劃，於 111 年 2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預定將在台灣展開受試者招募，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將在台灣展開受試者招募。
- (3) OBI-866 SSEA-4 主動免疫抗癌藥：
在動物實驗階段，已證實會在小鼠體內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一期劑量遞增試驗於 109 年 8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並於 109 年 10 月開始收案，於 111 年 3 月完成初始劑量族群之收案，4 月進入較高劑量族群之收案。
- (4) OBI-888 Globo H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所設計的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已提出國際專利申請，並取得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以色列、歐盟、韓國、印度、臺灣及南非專利核准。已完成在靈長類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及重覆劑量毒性試驗的病理分析，發現並無重大不良反應。並已於 107 年 1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並於 108 年 12 月進入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 試驗，預定 111 年完成二期族群擴增試驗(Cohort Expansion Phase)。
OBI-888 之醫療器材臨床研究申請 (IDE) 也已通過 FDA 審查，核准用於 OBI-888 人體臨床試驗之族群擴增階段 (Cohort Expansion Phase)。同時，FDA 也審核並同意給予 OBI-888 胰臟癌孤兒藥之資格。FDA 會在孤兒藥之臨床開發過程給予協助，孤兒藥上市後也會給予較長之專賣權。
- (5)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DC)：
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目前正於美國德州大學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與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預計共十一家醫學中心進行二期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臨床試驗。
- (6)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OBI-3424 全球主要市場 (亞洲除外) 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為一小分子化療前驅藥，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AKR1C3 酶在多種腫瘤具有高度表現，其主要功能在於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核准進行 OBI-3424 臨床試驗。OBI-3424 於 110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dose escalation)，目前正進行第二期族群擴增試驗(cohort expansion)。

(9)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 (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證實，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109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TFDA) 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在台北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醫院進行試驗。該計劃於 110 年 2 月已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鼎晉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一期臨床 36 名受試者藥效與安全性數據與統合報告，現正進行原料藥廠蓋廠與製劑廠改建工程，預計 111 年第三季完成，並積極展開二/三期臨床設計，計畫與法規單位溝通，擬以最有利途徑，推動產品上市。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張念慈	董事長兼執行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具 Merck、Aventis、ArQule、Pharmanex、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等藥廠 30 年以上研發及管理經驗，負責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開發，其中三項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通過上市，個人並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
閻雲	董事兼執行副總	湯瑪士傑佛遜大學病理及細胞生物學博士 耶魯大學腫瘤、血液及骨髓移植專科訓練	曾擔任美國希望城癌症中心副院長、美國國家骨髓庫/亞洲骨髓庫醫療顧問、臺北醫學大學校長、南加大、加州理工學院及台灣大學兼任教授，並有管理多家新藥開發公司之經驗，專長為癌症藥物研發、臨床癌症學與轉譯醫學等領域，為多個國際重量級癌症協會如美國臨床癌症協會 ASCO 成員。
賴明添	研發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生物有機化學博士	超過 23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曾任默沙東資深首席科學家，也是藥物早期開發和產品開發的核心團隊成員，在任職期間，他帶領團隊發展 10 多項候選藥物，並將多項藥品成功推進臨床試驗階段。曾獲頒默沙東多個獎項，包含 2007 年分區員工獎、2009 年特別成就獎以及 2018 年新藥開發獎等。領導開發抗病毒藥物於 2018 年取得美國 FDA 藥證。
蔡承恩	醫學處副總	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畢業，英國劍橋大學分子遺傳學及生物學博士。受過完整臨床訓練，並有豐富臨床診療經驗。加入浩鼎前，曾於太景與安成公司服務，督導第一至四期臨床試驗，並完成太景新成分新藥三期樞紐試驗，獲兩岸上市許可及台灣健保新藥給付。此前，曾任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 臨床組審查員、醫藥科技評估組資深研究員五年、必治妥施貴寶公司 (台灣及香港) 醫學顧問；對藥物研發、臨床試驗設計與執行及試驗結果評估具全方位且充足的經驗。
賴建勳	研發處生物製劑副總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紐約州石溪大學冷泉港實驗室基因學博士及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碩士，具 20 年以上單株抗體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篩選、最適化、量產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細胞株開發、臨床前藥理藥動與毒理試驗設計。曾任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領域顧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周俊宏	研發處化學藥學副總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資深主管 美國默克藥廠研發主管	成功大學化學系畢業，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無機化學博士，在美國伊利諾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曾任職美國默沙東(US MERCK),參與 Vytorin (高血脂治療藥物), Januvia-Janumet (糖尿病患者用藥) 上市團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擔任 CMC 審查員歷時 8 年。精通藥物下游製程，具有超過 20 年藥業發展、製程和法規的經驗。
莊士賢	研發處藥物化學處長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所長	超過 16 年小分子藥物開發經驗，以及超過 10 年抗體藥物複合體(ADC)開發經驗，專長藥物設計、有機合成、計畫管理、鍵結技術開發(應用在包含 ADC、PROTAC 等複雜性分子上)。曾任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藥物化學組長及化學藥物研究所副所長。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449,598	1,309,881	1,257,392	1,127,083	848,729
期末實收資本額	1,992,794	1,992,794	1,881,287	1,739,907	1,721,657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72.74	65.73	66.84	64.78	49.30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取得藥證並獲健保給付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103 年 8 月已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104 年 10 月透過默沙東藥廠子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 DIFICID™ 於台灣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移轉予默沙東藥廠。浩鼎已獲得簽約美金三百萬元整以及產品銷售權利金。
OBI-822 Globo H 主動 免疫抗癌藥	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已完成台灣臨床二/三期試驗，在全球 45 個臨床醫療中心進行試驗，包含台灣 15 家、香港 1 家、美國 13 家、韓國 11 家及印度 2 家；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9 人收案目標，於 105 年 2 月解盲。截至 111 年 4 月，已獲准在台灣、澳洲、美國、中國、波蘭、巴西等共 13 個國家展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 抗癌藥	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並完成二期臨床試驗規劃	OBI-833 一期劑量遞增試驗之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以肺癌病患為收案目標的族群擴增試驗 (cohort expansion study) 亦已完成安全性，及免疫抗體反應和腫瘤反應的評估，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規劃，並於 111 年 2 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將在台灣展開受試者招募。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OBI-888 Globo H 被動 免疫單株抗體	二期臨床試驗進 行中	已在全球聞名的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後續的族群擴增(cohort expansion)試驗現正於美台多個醫學中心積極進行中。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 驅藥	二期臨床試驗進 行中	106年6月與美國加州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約，收購小分子首創新藥 (first-in-class) TH-3424，並重新命名 OBI-3424，將開發為治療 AKR1C3 酵素高度表現癌症之潛力療法。 107年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治療肝細胞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Acute Lymphoblastic Leukemia, ALL) 孤兒藥資格認定。已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現正進行第二期臨床族群擴增試驗(cohort expansion)。
OBI-999 Globo H 抗體 小分子藥物複 合體	二期臨床試驗進 行中	已完成動物藥理試驗，並提出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已完成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Control (CMC)計畫及臨床前 GLP 毒理試驗，且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二期臨床試驗已在美國及台灣預計共十一家醫學中心展開。
OBI-866 SSEA-4 主動 免疫抗癌藥	一期臨床試驗進 行中	在動物實驗階段，已證實會在小鼠體內引發專一性抗體產生。一期劑量遞增試驗於109年8月獲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進行，並於109年10月開始收案。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 毒素製劑	一期臨床試驗已 完成並規劃二期 臨床試驗中	109年8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TFDA) 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醫院進行試驗，並已順利完成收案，並於110年12月完成36名受試者藥效與安全性數據與統合報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 開發抗癌新藥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繼續推動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 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88 單株抗體、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及 OBI-999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的推展。同時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係採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開發新穎標的 (Trop2) 的抗體小分子複合體 (Trop2 ADC)、針對 Globo H 開發細胞療法 (CAR-T)，以及針對 Covid 19 開發新冠病毒疫苗；並同時積極開發雙特異抗體 (Bispecific antibody)。多管齊下開發新產品，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最終成為世界級的癌症製藥公司。本公司會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的台灣品牌，並利用資本投資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股東及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並發展為國際生技一流品牌為目標，策略上，將尋求與資源專長互補之國際藥廠策略結盟，以共同開發或授權等模式加速研發中產品的商品化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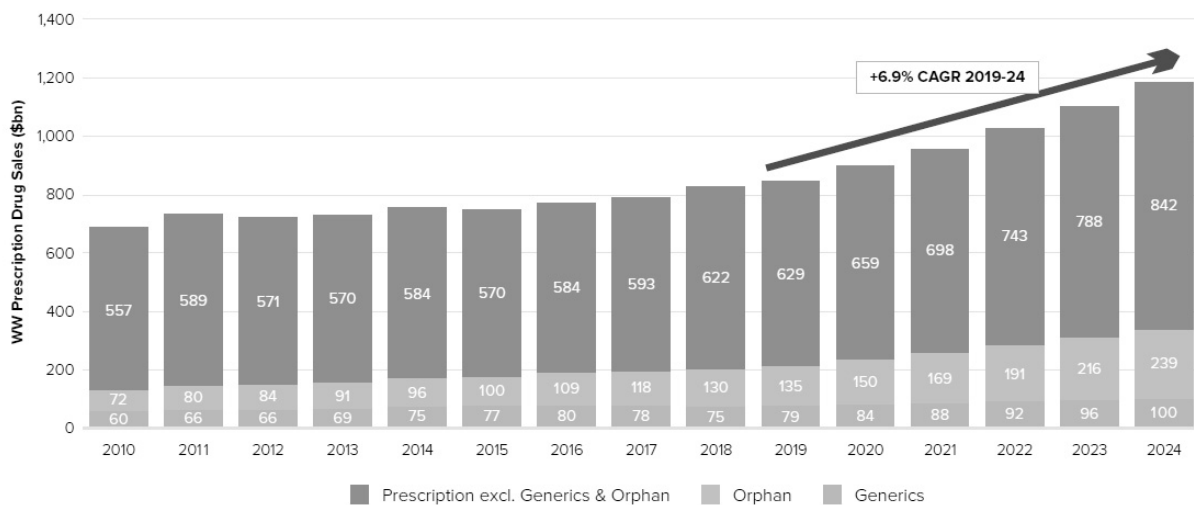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OBI-822 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故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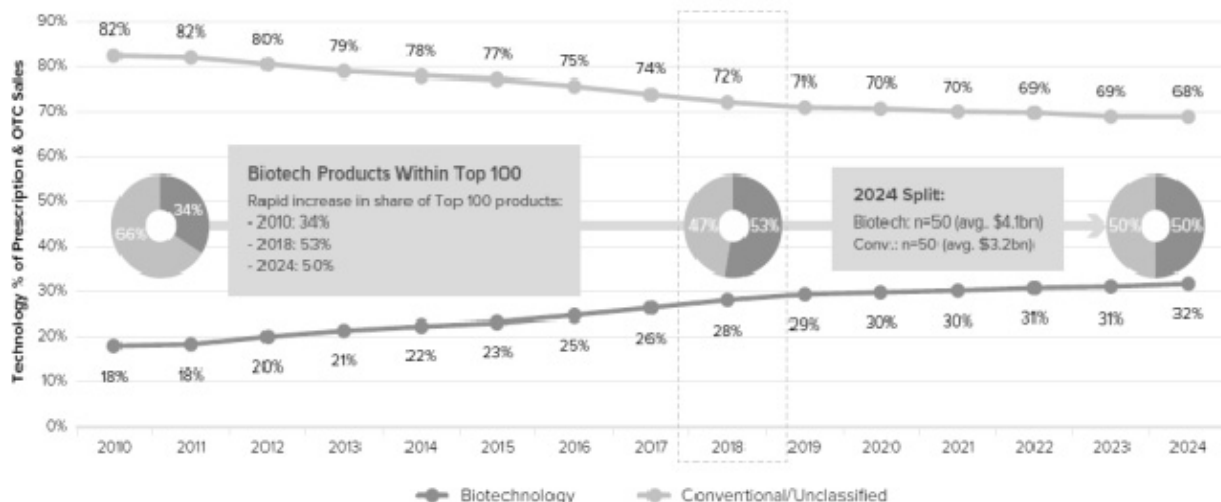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製藥產業朝積極正面的方向發展，包括研發生產力的提升，獲准上市的全新藥物件數達歷年新高、具治療突破性的藥物，如 Gilead Science 公司的肝炎用藥 Sovaldi 上市等因素，預測至 2020 年全球製藥產業將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EvaluatePharma 針對全球製藥產業 500 大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統計預測，2019 年起至 202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估計將會是 2010 至 2018 年的三倍，而孤兒藥市場規模將倍翻。

2010~2024 年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目前全球藥品市場的重要趨勢，就是生物科技產品的高度成長，並且在全球百大藥物排行榜中，銷售額首度超過傳統製劑。在全球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市場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佔比，預估將從 2018 年的 28%，持續成長，並於 2024 年達到 32%。全球銷售百大藥物中預估將有一半的品項會是生物製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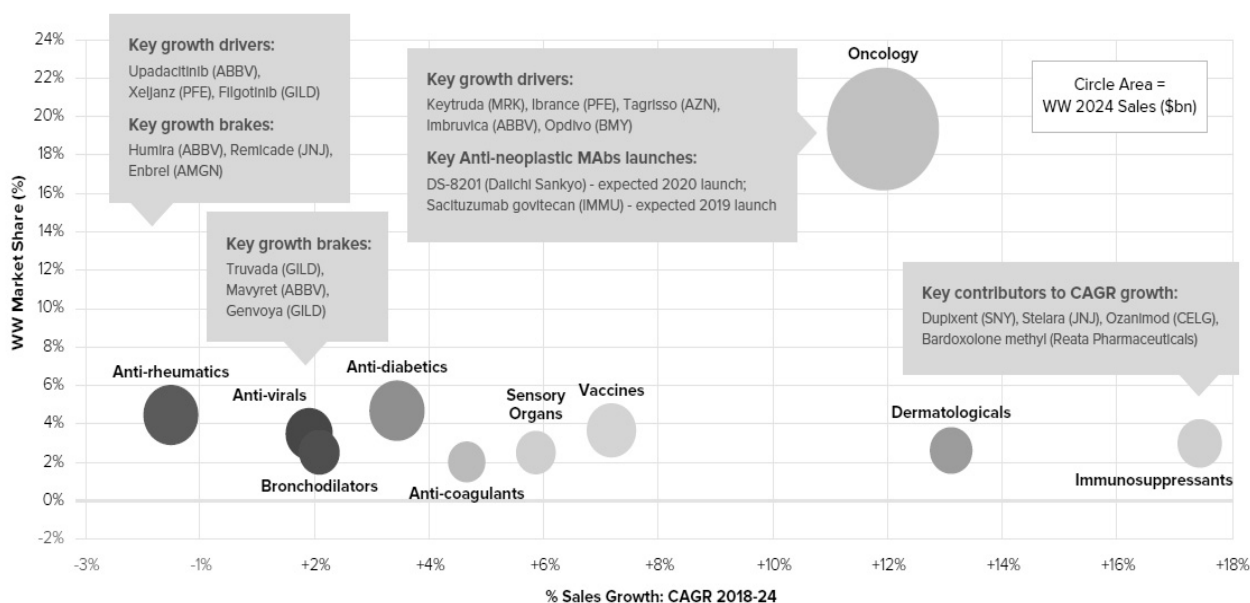
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生物科技與傳統製藥科技



綜觀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藥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然而，未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藥品定價與市場進入問題，雖然目前已逐漸開發出具有「治癒」意義的創新藥物，但這類創新新藥的使用仍須付出相當高額的代價。而從政府及私人醫療的觀點來看，也可很明確地看出支付方對於價格的考慮，越來越不願意提供資金支付或推薦使用極其昂貴的藥物治療方案。隨著擲節支出的趨勢成形，未來製藥產業將面臨不得不接受產品價格降低，或是得積極證明本身的產品可確實治療病患，進而降低國家醫療支出，或藥物本身使用效果高於使用成本。

根據 Evaluate Pharamm 於 2019 年推估的藥品市場各療效類別排名，抗腫瘤藥物將於 2024 年領導市場，佔全球處方藥市場銷售額的 19.4%，達 2370 億美元，主要的成長來自於 PD-1 抑制劑 Keytruda 及 Opdivo，以及 Ibrance 與 Tagrisso。慢性病的發生率以及免疫療法的使用都是逐年增加，因此免疫抑制劑的市場也將維持高度成長，2019 至 2024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6.9%，為所有藥品類型之冠。另外，生物相似藥也將擴大市場佔比，因此抗風濕類藥物的市場即將在 2024 年被侵蝕而開始萎縮。

2024 年全球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的市佔率及銷售成長率



因應上述廣大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持續發展，以取代傳統化學與放射療法外，癌症免疫療法則是最新發展趨勢；這類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這類嶄新的免疫抗癌治療，最近受到醫界極大矚目；甫獲頒發唐獎生醫獎的美、日學者，即為開發此類療法先驅。本公司醣合成技術的突破，不啻打開了另一扇藥物開發的新大門。近年來多篇研究指出，特定醣分子僅在癌細胞表面表現，使醣分子成為抗癌新標的。醣藥物開發已被認為是二十一世紀藥品發展重點方向之一。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著眼於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市場需求強大且預期未來十年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台灣浩鼎在 2017 完成了重要的轉型，由單一化產品線蛻變為多元化的癌症醫藥品公司；不僅在以 Globo H 為靶點的抗癌新藥研發上，從原本抗癌疫苗的基礎上，跨入單株抗體 (mAb) 與抗體小分子複合體 (ADC) 領域，也針對另一個腫瘤醣分子 SSEA-4 進行多項臨床前研究，持續在以 Globo Series 醣分子為標的之抗癌新藥研發領域保持領先地位。除此之外，取得以腫瘤內 AKR1C3 酵素為作用標的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以及併購擁有多個臨床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圓祥生技，使得浩鼎抗癌新藥研發項目更加多元，也為日後發展合併療法或開發雙特异性抗體 (Bi-Specific Antibody) 打下根基。

4. 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OBI-866、OBI-888，Globo 多醣系列癌症免疫療法，其抗癌機轉係以只表現在癌細胞、正常細胞沒有表現的 Globo 多醣系列抗原為標的，期能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抗癌新選擇，以改善治療成果，提高生活品質。

OBI-999 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來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此類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市場於 2022 年預估成長至 181 億美金，未來極具市場潛力。

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而 OBI-3424 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浩鼎的獨家生產技術可以突破產品生命週期，使其他競爭對手不易仿效，進而保護產品獨家組成。
- 以 Globo 多醣系列為標的之主動及被動免疫療法(包含 ADC)，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市場可期。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浩鼎產品多屬首創型(First-in-Class)突破性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的不確定性高。

對應策略：本公司以審慎態度規劃並執行各種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定期諮詢學者專家，以確保試驗設計之品質，並適時修正試驗方向，以提高試驗成功機率。

-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階段臨床試驗的投入成本以及風險，妥善運用公司資源；與股東、投資人、潛在國際合作機構持續對話，及早做募資的準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 OBI-858 較晚加入肉毒桿菌素市場。

對應策略：擬以共同開發與價格優勢進入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為癌症免疫治療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由於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 OBI-822 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三期試驗及 OBI-833 臨床二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888 為癌症抗體標靶藥物；OBI-999 為抗體小分子複合體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包括細胞株開發與抗體量產的部份，現階段皆委外製造，目前委外製造，製程規模足以供應臨床一到二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3424 為小分子藥物，將委外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公司，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產品尚未成功研發上市量產，目前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係為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產品，故無法依價格及數量差異作為比較基礎進行價格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40,886	18,772
營業毛利		134,417	(25,590)
毛利率(%)		95.41	(136.32)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默克	231	49.46	無	頗爾	627	48.10	無
2	友和	76	16.28	無	台灣默克	179	13.70	無
3	臺灣百鑫	53	11.35	無	友和	141	10.80	無
4	輻達	48	10.28	無	台灣維美析	116	8.90	無
5	富方生醫	47	10.06	無				無
	其他	107	22.91	無	其他	240	18.38	無
	進貨淨額	467	100.00		進貨淨額		100.00	

本公司目前進貨項目主要為子公司潤雅生技採購新藥研發耗材、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所需之原物料，其進貨視新藥研發及CDMO 業務之進行階段，分別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故主要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天士力	137,560	97.64	無	CRODA	7,648	40.74	無
2	-	-	-	-	信達生物製藥 (蘇州)	6,993	37.25	無
3	-	-	-	-	寶血純化科技	2,314	12.33	無
4					美商默沙東	1,756	9.35	無
	其他	3,326	2.36	-	其他	61	2.36	無
	銷貨淨額	140,886	100.00		銷貨淨額	18,772	100.00	

本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授權金收入因授權對象及合約達成情形而有不同程度之授權簽約金或里程碑金收入；CDMO 業務目前尚於業務拓展階段，故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尚未成功上市量產，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本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各主力新藥產品研發尚未成功上市量產，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係授權金收入、委託藥品開發及生產(CDMO)收入，本公司之授權金收入無價格及數量比較基礎；CDMO 業務依各專案需求生產，目前並無固定量產並銷售產品，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多委外執行，在臺、美兩地委請專業顧問協助；近年來產品研發已逐步成熟，本公司陸續延攬專業人才及業界菁英加入，不但強化陣容，也讓公司功能更形完整。截至 111 年 4 月，本公司(含子公司)人力資源分布如下：

111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14	18	19
	一般職員	39	48	50
	研發及技術人員	144	173	179
	合 計	197	239	248
平均年歲		40.18	41.08	41.02
平均服務年資		4.19	3.69	3.5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21.32	20.50	19.35
	碩 士	50.25	50.63	48.79
	大 專	27.41	28.03	31.05
	高 中	1.02	0.84	0.81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 (五)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七)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用。
 3.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生技樓層，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4.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5.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用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6.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7. 噪音改善：選用高致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8.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

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 (4) 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每年三節定期發放禮金、托兒津貼補助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5)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

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為保護公司寶貴的營業秘密、研發技術、智財專利，提升商業及公共形象，增加營運競爭力，本公司遵循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方法，架構多層資通安全防禦，持續進行管理制度與技術的強化並執行風險管控以期有效事前預防詭異多變的資安威脅、降低營運風險。
- 2.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本公司明訂資訊安全管理權責單位，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增進業務運作之安全為目的。
- 4.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由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代表審查風險處置作為之適切性。
- 5.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6.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複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資通安全政策：

- 1.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並定期檢討修訂。
- 2.定期針對資訊安全目標進行有效性量測及矯正預防措施。

(三) 具體管理方案：

- 1.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 2.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3.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5.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 6.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式資訊安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已延攬具國際資通證照及經驗之專業人才，持續增強資訊保護和資通安全。
- 2.已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解決方案並依業務型態妥善進行網路區隔，降低外部攻擊及內部違規存取活動之可能。
- 3.已透過專業資通安全廠商提供資訊安全評估及相關檢測，檢視既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 4.已建置端點防護解決方案，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降低惡意程式滲透或擴散之可能。
- 5.已導入移動儲存控管機制，限制可寫入與可攜式媒體之使用(僅極少數授權人員得使用)。
- 6.已針對重要服務、主機採取集中監控作為，有利早期發現攻擊徵兆並於事故發生時及早介入處置。
- 7.已導入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服務以加速保護公司網站應用程式，緩解阻斷式攻擊(DDOS)及阻擋惡意傀儡程式濫用。
- 8.已加入政府主辦之TW-ISAC企業情資分享平台，即時接收並分享重大資安情資。
- 9.已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由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事件之即時處理，避免損害擴大。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一〇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	98.05.0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8.10.30 生效	取得專利授權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1.10.19 起至 111.07.30 止。	取得專利、製造及銷售等權利	無
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0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或產品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取得研究、發展及銷售產品之授權	無
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	99.07 起至契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	103.04.23 起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權利移轉契約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104.05 至最後專利到期日	權利移轉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合作開發產品	無
供銷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5-115.01.24	委託代工製造產品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05.09.26 生效	實驗室長期擔保借款	無
授權契約	PolyTherics Limited	106.07.11 生效	取得技術授權	無
授權契約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7.06.13 生效	授權部分專利予澳洲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	無
委託服務契約	A 公司	108.2.14 生效	委託製造產品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8.27 生效	共同進行技術開發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智慧財產權轉讓合約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105.2.1 生效	轉讓智慧財產權	有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共同開發合約	ASCENTA PHARMACEUTICALS, LTD	105.2.1 生效	共同發展智慧財產權	有
技術合作合約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2 生效	共同開發抗體	無
委託服務合約	Novo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8.12.16-115.12.15 生效	委託提供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國立臺灣大學	109.01.01-110.12.31	共同開發抗體	無
技術合作合約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2 生效	共同開發抗體	無
委託服務合約	PSI CRO AG	109.01.06-116.01.05	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服務合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7-111.04.26	委託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有
委託服務合約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8-116.03.17	臨床試驗服務	無
股份交換暨合作合約	周雙仁及其所代表之股東、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5	股份交換及產品研發生產合作	有
買賣合約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3	儀器設備買賣	無
技術授權協議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3	技術授權	有
委託服務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9	委託生產製造服務	無
技術合作合約	AlivaMab Discovery Services, LLC	110.05.10-115.05.09	技術合作開發	無
技術合作合約	Biosion Inc.	110.12.8 - 130.4.23	Biosion 授權 Trop2 mAb 予 OBI	有
委託服務合約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2 生效	臨床試驗服務	無
技術授權協議	Odeon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111.2.22 生效	OBI 專屬授權 OBI-833 及 OBI-999 中國地區權利予 Odeon HK	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667,464	3,678,055	4,577,337	2,986,360	1,462,38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441	234,296	241,259	211,646	145,668	
無形資產		127,266	105,950	87,967	69,010	55,806	
其他資產		170,315	491,916	973,000	1,281,246	1,342,898	
資產總額		5,199,486	4,510,217	5,879,563	4,548,262	3,006,757	
流動	分配前	78,110	111,138	193,607	227,961	205,260	
負債	分配後	78,110	111,138	193,607	227,961	205,260	
非流動負債		61,003	52,147	128,676	91,279	85,621	
負債	分配前	139,113	163,285	322,283	319,240	290,881	
總額	分配後	139,113	163,285	322,283	319,240	290,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060,373	4,346,932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股本		1,721,657	1,739,907	1,881,287	1,992,794	1,992,794	
資本公積		9,037,381	9,530,118	11,504,987	3,684,782	3,702,222	
保留	分配前	(5,292,713)	(6,514,955)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盈餘	分配後	(5,292,713)	(6,514,955)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其他權益		(19,231)	(21,417)	(22,392)	(16,788)	(24,528)	
庫藏股票		(386,721)	(386,721)	-	(53,831)	(45,9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2,43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060,373	4,346,932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總額	分配後	5,060,373	4,346,932	5,557,280	4,229,022	2,715,876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713,520	3,793,229	5,025,007	3,894,812	2,854,137	5,543,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45	235,442	646,566	731,193	898,878	927,938
使用權資產		-	-	219,406	187,027	250,141	236,738
無形資產		127,266	574,075	515,792	453,881	398,284	425,333
其他資產		114,598	106,748	79,764	72,937	85,311	96,840
資產總額		5,190,029	4,709,494	6,486,535	5,339,850	4,486,751	7,229,8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653	103,817	209,625	248,488	327,224	204,580
	分配後	68,653	103,817	209,625	248,488	327,224	204,580
非流動負債		61,003	132,211	354,654	253,603	288,724	316,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656	236,028	564,279	502,091	615,948	521,162
	分配後	129,656	236,028	564,279	502,091	615,948	521,1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60,373	4,473,466	5,104,846	4,229,022	2,715,876	5,606,593
股本		1,721,657	1,739,907	1,881,287	1,992,794	1,992,794	2,292,794
資本公積		9,037,381	9,530,118	11,504,987	3,684,782	3,702,222	6,593,8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92,713)	(6,514,955)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3,214,191)
	分配後	(5,292,713)	(6,514,955)	(8,259,036)	(1,377,935)	(2,908,622)	(3,214,191)
其他權益		(19,231)	(21,417)	(22,392)	(16,788)	(24,528)	(19,904)
庫藏股票		(386,721)	(386,721)	-	(53,831)	(45,990)	(45,99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52,434	-	-	-
非控制權益		-	126,534	364,976	608,737	1,154,927	1,102,10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60,373	4,473,466	5,922,256	4,837,759	3,870,803	6,708,701
	分配後	5,060,373	4,473,466	5,922,256	4,837,759	3,870,803	6,708,70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個體簡明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76	5,162	872	1,489	826,46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6	5,162	872	1,489	826,462	
營業(損)益	(1,188,216)	(1,300,667)	(1,321,659)	(1,219,334)	(1,168,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220)	78,425	(269,723)	(238,206)	(362,309)	
稅前淨利	(1,379,436)	(1,222,242)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9,436)	(1,222,242)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9,436)	(1,222,242)	(1,591,382)	(1,457,540)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59)	(2,186)	(975)	5,604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095)	(1,224,428)	(1,592,357)	(1,451,936)	(1,538,4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1,407,026)	(1,377,935)	(1,530,687)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184,356)	(79,6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408,001)	(1,372,331)	(1,538,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	-	(184,356)	(79,605)	-	
每股盈餘	(8.06)	(7.06)	(8.30)	(7.34)	(7.69)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376	13,339	5,586	140,886	18,772	1,261
營業毛利	376	8,053	(6,838)	134,417	(25,590)	(11,665)
營業(損)益	(1,189,642)	(1,427,683)	(1,576,866)	(1,465,881)	(1,716,014)	(406,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815)	171,881	(143,473)	(27,810)	(26,239)	30,679
稅前淨利	(1,377,457)	(1,255,802)	(1,720,339)	(1,493,691)	(1,742,253)	(375,9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9,436)	(1,249,493)	(1,714,748)	(1,489,897)	(1,717,890)	(375,1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79,436)	(1,249,493)	(1,714,748)	(1,489,897)	(1,717,890)	(375,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659)	(2,287)	(975)	5,604	(7,740)	4,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0,095)	(1,251,780)	(1,715,723)	(1,484,293)	(1,725,630)	(370,5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79,436)	(1,222,242)	(1,407,026)	(1,377,935)	(1,530,687)	(305,56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184,356)	(79,605)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7,251)	(123,366)	(32,357)	(187,203)	(69,5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00,095)	(1,224,428)	(1,408,001)	(1,372,331)	(1,538,427)	(300,9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	-	(184,356)	(79,605)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27,352)	(123,366)	(32,357)	(187,203)	(69,575)
每股盈餘	(8.06)	(7.06)	(8.30)	(7.34)	(7.69)	(1.5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	3.62	5.48	7.02	9.6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4.51	1,877.57	2,356.79	2,041.29	1,923.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975.50	3,309.45	2,364.24	1,310.03	712.45	
	速動比率	5,880.37	3,229.38	2,305.13	1,252.51	665.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6.62)	(1,154.24)	(619.18)	(608.85)	(857.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0	10.59	1.01	1.29	517.83	
	平均收現日數	50.00	34.47	361.39	282.95	0.7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01	4.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89)	(25.16)	(30.59)	(27.92)	(40.48)	
	權益報酬率(%)	(24.59)	(25.98)	(32.14)	(29.79)	(4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12)	(70.25)	(84.59)	(73.14)	(76.81)	
	純益率(%)	(366,871.28)	(23,677.68)	(182,497.94)	(97,887.17)	(185.21)	
	每股盈餘(元)	(8.06)	(7.06)	(8.30)	(7.34)	(7.69)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資產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虧損致權益減少。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流動資產減少；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惟依產業特性會產生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材料銷售收入等收入，又授權收入係依據合約里程碑達成時一次性認列，未必每年平均發生。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二) 合併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0	5.01	8.70	9.40	13.73	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2.61	1,922.18	922.65	666.41	433.74	725.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65.72	3,653.76	2,397.14	1,567.40	872.23	2,709.46
	速動比率	6,756.39	3,566.55	2,338.17	1,505.45	818.16	2,618.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4.97)	(750.08)	(440.23)	(356.00)	(457.73)	(351.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0	27.36	4.34	94.78	7.64	2.51
	平均收現日數	50.00	13.34	84.10	3.85	47.77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	-	2.67	1.12	5.24	5.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130.09	133.26
	平均銷貨日數	-	-	136.70	325.89	69.66	6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6	0.01	0.20	0.02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4)	(25.22)	(27.88)	(25.14)	(34.90)	(6.39)
	權益報酬率(%)	(24.59)	(26.21)	(29.89)	(27.69)	(39.45)	(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01)	(72.18)	(91.44)	(74.95)	(87.43)	(16.40)
	純益率(%)	(366,871.28)	(9,367.22)	(30,697.24)	(1,057.52)	(9,151.34)	(29,749.7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8.06)	(7.06)	(8.30)	(7.34)	(7.69)	(1.52)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資產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虧損致權益減少。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致流動資產減少；另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獲利故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 3.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惟依產業特性會產生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材料銷售收入等收入，又授權收入係依據合約里程碑達成時一次性認列，未必每年平均發生。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102 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不適用。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102 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檢附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泰昌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世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年報第 144 頁至第 22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221 頁至第 279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894,812	2,854,137	(1,040,675)	(2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7	9,106	1,069	1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1,193	898,878	167,685	22.93
使用權資產		187,027	250,141	63,114	33.75
無形資產		453,881	398,284	(55,597)	(1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00	76,205	11,305	17.42
資產總額		5,339,850	4,486,751	(853,099)	(15.98)
流動負債		248,488	327,224	78,736	31.69
非流動負債		253,603	288,724	35,121	13.85
負債總額		502,091	615,948	113,857	22.68
股本		1,992,794	1,992,794	-	-
資本公積		3,684,782	3,702,222	17,440	0.47
累積虧損		(1,377,935)	(2,908,622)	(1,530,687)	(111.09)
其他權益		(16,788)	(24,528)	(7,740)	(46.10)
庫藏股票		(53,831)	(45,990)	7,841	(14.5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608,737	1,154,927	546,190	89.73
權益總額		4,837,759	3,870,803	(966,956)	(19.9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用以支應研發及營運支出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潤雅 DP 廠之未完工程、設備及鼎晉子公司 DS 廠建置工程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鼎晉承租竹科及南科園區辦公室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應計費用估列數較高及新增鼎晉子公司辦公室租約，適用 IFRS 16 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5.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穩定營業收入，故 110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新增鼎晉非控制權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0,886	18,772	(122,114)	(86.68)
營業成本	(6,469)	(44,362)	(37,893)	(585.76)
營業毛利	134,417	(25,590)	(160,007)	(119.04)
營業費用	(1,600,298)	(1,690,424)	(90,126)	(5.63)
營業損失	(1,465,881)	(1,716,014)	(250,133)	(1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10)	(26,239)	1,571	5.65
本期淨損	(1,489,897)	(1,717,890)	(227,993)	(15.3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84,293)	(1,725,630)	(241,337)	(16.26)

說明：

- 營業收入差異主係去年同期圓祥子公司認列天士力之授權收入美金 450 萬元。
- 本公司目前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惟各項產品臨床試驗數據完成分析後，將儘速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以期產品早日上市。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09,441)	(1,064,479)	544,962	33.8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95,903)	82,678	278,581	142.2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83,092	163,748	(119,344)	(42.16)

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委託復華投資金融商品已結清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併入鼎晉子公司帳上現金及承作超過三個月期定存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年度圓祥子公司增資金額較少以及潤雅子公司去年借款於本年度償還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12,186	(2,100,000)	4,478,000	4,890,186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11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仍處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111 年度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流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償還實驗室長期借款暨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且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為順利推展在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未來隨著各項產品臨床試驗完成和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2.公司為強化抗體新藥的研發能力、於澳洲進行臨床實驗並在當地申請澳洲政府所提供之研發補助。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以及設立全資子公司方式，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現雖未產生獲利，未來隨著產品開發及試驗完成，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3.公司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均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而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之原料藥代工製造廠商，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產品未來上市後之品質穩定及供貨無虞、並因應上市前之法規單位查廠準備及補強本公司 CMC 生產製造及開發能力，故以增資發行新股的方式與潤雅公司股東交換，以促進研發、製造及行銷等技術資源共享，強化雙方公司合作綜效。

4.公司為將現有資源聚焦於免疫療法抗癌新藥之開發，並為分散風險，避免資源排擠而影響既有的研發進程，故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

5.本公司為將現有資源聚焦於已執行的各項臨床試驗研發專案，並為分散研發風險，避免資源排擠而影響既有的研發進程，故與 Odeon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稱「Odeon」)簽署 OBI-833(Globo H-DT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的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由 Odeon 進行上述項目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的臨床研究與開發。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有不動產融資借款，唯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雖利率走低，但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A.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B.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 通貨膨脹：

111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7.14，較上月漲 0.76%，較去年同月漲 3.38%；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116.87，較上月漲 2.07%，較去年同月漲 15.07%。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 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儘量控制降低外幣部位。

(3)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4)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俾爭取更廣泛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

報價。

(5) 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本公司為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業週轉之需要，於 109 年度將人民幣 344 仟元資金貸與該公司，並已於 110 年前三季依約到期還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為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營業週轉之需要，於 110 年前三季將澳幣 70 仟元資金貸與該公司，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一季依約到期還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66 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OBI-888 被動免疫單株抗體抗癌新藥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抗癌新藥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OBI-3424 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持續擴大抗癌產品線，如雙特异性抗體及免疫細胞治療法。● 持續拓展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研發，如 Trop2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持續 OBI-999 及 OBI-3424 臨床開發。● 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

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1~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共約新臺幣 40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重視生技產業發展，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政策推動下，包括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GCP）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以藥品研發合作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已引導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

台灣浩鼎自 99 年 9 月起即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公司」，除積極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流出外，並隨時觀察國內外相關生技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機先，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生技產業受到高度的法規管制，產品從研發階段、執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到生產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皆須符合醫藥法規之作業規範。更因為醫藥法規的屬地主義特性，產品要出口至其他各個國家，皆需符合每一個國家的醫藥法規要求。各國的醫藥法規改變都會直接衝擊到生技產品之開發時程與研究經費。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包括：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的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的開發選擇先從醫藥法規最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之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人員對於各國法規之變化除了保持密切注意，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協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並在執行臨床試驗國家聘僱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作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的法規改變，降低因為法規改變對公司開發中產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通威脅日新月異，常見資通安全風險包含駭客攻擊、網路流量攻擊、軟體（勒索），病毒、網路釣魚、垃圾郵件、軟體漏洞、權限控管等。本公司向來注重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已建立多層次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控管或維持公司研發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嚴重的網路攻擊，因此本公司遵循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採用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循環方法，架構多層縱深防禦的資通安全防禦，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技術，包含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等機制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的。藉由持續投入資安管理與技術資源，持續提高資安防護能量與資安韌性，達

到事前有效的預防，以及當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加速進行應變處置，降低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公司於資安風險管理之措施請參考六、資通安全管理。

2. 產業變化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價值於 111 年 3 月底為新台幣 72.2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55.4 億元，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開支。

(4)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降低本公司費用支出。

(5)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及經驗，獨自研發、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加速擴展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分擔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參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 DIFICID™ 已獲衛生福利部核發新藥許可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本公司已在 104

年 10 月將鼎腹欣 DIFICID™ 授權給美商默沙東大藥廠，未來將由默沙東負責產品的進貨及銷售，本公司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其他產品未來銷售主要以醫院為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並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委外廠商選擇性大，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多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經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故已建立健全、完整運作模式；即便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永續經營影響有限。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林○○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 O8I，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 OBLIE，意圖散布於眾及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價格，而在 www.inspire.com 發表足以毀損本公司名譽之不實言論，本公司依法於 106 年 9 月 7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告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6 月 4 日起訴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及妨害信用罪，嗣兩造於 110 年 4 月 6 日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達成和解。

(2)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即壹週刊雜誌社)及其相關人員自 105 年 4 月 7 日起，陸續於其發行之壹週刊雜誌，蓄意捏造、出版、發行不實報導，意圖損害本公司名譽，對本公司名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影響本公司之股價，本公司爰依法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乃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迭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嗣兩造於 110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成立和解。

(3) 因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從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解任張念慈之董事職務，嗣投保中心聲請撤回訴訟，本件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確定撤回。

(4) 因韓國智慧財產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駁回本公司 OBI-822 專利申請，本公司提起訴願不服該駁回專利申請之行政處分，迭經韓國智慧財產審判院(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Court)駁回，本公司乃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向韓國專利法院(Patent Court of Korea)提請行政訴訟，請求撤銷駁回專利申請之行政處分，嗣韓國專利法院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評估韓國 FDA 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

核准 OBI-822 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目前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不受本案影響，且 OBI-822 仍有兩項專利(公開號 KR20170090405A：822 優化疫苗搭配 821/834 佐劑、KR20180128496A：822 用於乳癌治療的療程與劑量)刻正進行審查中，而其中優化疫苗專利已獲歐洲智慧財產局核准，現正於韓國智慧財產局經由「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制度進行加速審查中，兩項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均不受本案影響，從而，本公司決定放棄本案之上訴。

(5)本公司之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其與負責人事相關業務之員工許○○間之勞動關係，許○○不服，遂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至復職之日止薪資，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判決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訴，許○○不服提起上訴，惟兩造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於台灣高等法院達成和解。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因涉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無罪，嗣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決定不上訴，本案確定。

(2)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總經理黃秀美(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辭任，以下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宣判無罪，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乃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聲明上訴，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原判決，嗣台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放棄上訴，本案全數被告無罪定讞。

(3)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總經理黃秀美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 107 年 4 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請求，投保中心乃於 108 年 7 月聲明上訴，嗣台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因檢察官放棄刑事上訴，本案亦併同確定。

(4)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 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解任張念慈之董事職務，嗣投保中心聲請撤回訴訟，本件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確定撤回。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在於新藥開發，雖然產品上市成功後可預見獲利可觀，但相對地，風險亦高。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1. 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風險。三陰性乳癌病患變數較多且目前全球尚無統一之治療指引，臨床試驗難度較高，故需藉由嚴謹且完善的試驗設計來證實 OBI-822 確實能延緩三陰性乳癌病患之復發及增加存活率。

因應對策：

(1) 擬選定初期三陰性乳癌病患為全球三期試驗之受試族群：先前二/三期乳癌試驗發現末期乳癌患者狀況相對不穩定，復發速度較快，多數病患無法完成 9 針的療程便已復發，為提高病患接受完整試驗療程使體內產生足夠抗體對抗癌細胞之比率，全球三期試驗案將以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作為受試族群。

(2) 以 OBI-822 作為術後輔助性療法(adjuvant treatment)：目前全球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於術前接受之前導性化療(neoadjuvant chemotherapy)種類歧異度甚大，不僅全球尚無核准之標準療法，各個國家內療程選擇也不同，為提升受試族群間之同質性、加快收案速度及擴大日後藥品核准上市之銷售市場，全球三期試驗案將納入已完成前導性化療、並手術切除殘餘腫瘤組織之三陰性乳癌患者，病患術後亦可由醫師判斷接受輔助性化療或放療，於療程結束後再開始接受 OBI-822 治療。

2. 新藥產品技術面—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consistency)之挑戰，由於 OBI-822 係屬於醣蛋白質藥物，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除目前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2)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並選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之合作廠商，以滿足未來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讓產品順利上市。

3. 新藥開發產業面之風險-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因應對策：

- (1) 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目前開發需求，然為保持策略彈性，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費用方式，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2) 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善用資源；配合產品的開發進度並評估各種可用的籌資工具，在適當的時機啟動下一階段募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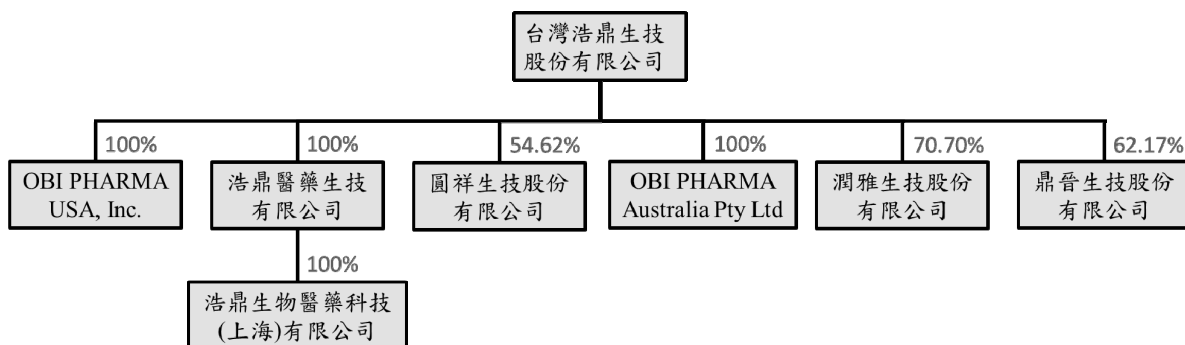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BI Pharma USA, Inc.	102.04.3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D 2,700,001	生物技術研發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01.11.29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 2,650,0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9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6 號 1006 室 K	USD 2,5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7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	NTD 243,739,550	生物技術研發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7.05.25	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 3066	AUD 10,650,000	生物技術研發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28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19 號	NTD 917,965,060	西藥製造及批發、生物技術研發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NTD 760,030,000	生物技術研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 投資及貿易：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B. 生物技術研發：OBI Pharma USA, Inc.、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念慈)	2,701,0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Tessie M Che)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evin Poulos)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承恩)	2,65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承恩)	-	100%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志全)	13,312,000	58.99%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添)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惠瑾)		
	董事兼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 ABPROTIX INC.(法人代表：何正宏)	3,300,000	14.62%
	董事	林欣瑜	0	0%
	監察人	丁琬芳	0	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念慈)	10,650,0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添)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ulian William Edward Caples)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翟台茜	759,517	0.83%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達夢)	5,468,391	5.96%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念慈)	64,915,252	70.70%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志全)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明添)		
	監察人	丁琬芳	0	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志全)	47,250,000	62.17%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信銘)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閻雲)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海怡)		
	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尹崇堯)	5,000,000	6.58%
	監察人	高國霖	50,000	0.07%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OBI Pharma USA, Inc.	74,736	65,360	10,644	54,716	161,053	10,525	(9,733)	(3.60)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73,352	19,771	7,440	12,331	0	(9,748)	(10,006)	(3.78)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9,200	18,866	7,440	11,426	0	(9,915)	(9,880)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40	579,345	21,149	558,196	6,993	(186,717)	(187,606)	(7.7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213,852	49,079	3,917	45,162	0	(86,698)	(65,492)	(6.15)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965	1,058,622	172,528	886,094	34,813	(116,554)	(127,385)	(1.39)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30	1,453,791	69,221	1,384,570	0	(122,245)	(134,905)	(1.77)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一)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浩鼎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浩鼎負擔相關費用。</p>	<p>尚無此情事發生。</p>
<p>(二) 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1.左列承諾事項已於 105.6.27 股東常會討論通過。</p> <p>2.依初次申請上櫃時檢送之承諾書，本公司承諾不會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p>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15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398,284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係取得外部鑑價公司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12,186	56	\$	3,338,302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67	-		383,53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40,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65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04	1		17,567	-
130X	存貨			9,562	-		7,358	-
1410	預付款項			167,353	4		146,6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54,137</u>	<u>64</u>		<u>3,894,81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6	-		8,0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98,878	20		731,19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0,141	5		187,02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98,284	9		453,881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205	2		64,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2,614</u>	<u>36</u>		<u>1,445,038</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4,486,751</u>	<u>100</u>	\$	<u>5,339,8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藥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468	-
2170	應付帳款			525	-		1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4,790	6		189,7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	-		1,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070	1		37,0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7,0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33	-		1,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224</u>	<u>7</u>		<u>248,48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8,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62	1		63,1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5,962	5		155,4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724</u>	<u>7</u>		<u>253,60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5,948</u>	<u>14</u>		<u>502,091</u>	<u>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92,794	44		1,992,79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二十四)		3,702,222	82		3,684,782	69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2,908,622)	(65)	(1,377,935)	(26)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4,528)	-	(16,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二十四)	(45,990)	(1)	(53,8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15,876</u>	<u>60</u>		<u>4,229,022</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四)		<u>1,154,927</u>	<u>26</u>		<u>608,737</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3,870,803</u>	<u>86</u>		<u>4,837,759</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86,751</u>	<u>100</u>	\$	<u>5,339,8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772	1	\$ 140,886	9
5000 營業成本		(44,362)	(2)	(6,469)	-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5,590)	(1)	134,417	9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一)(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40,826)	(14)	(290,41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598)	(83)	(1,309,881)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90,424)	(97)	(1,600,298)	(107)
6900 營業損失		(1,716,014)	(98)	(1,465,881)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58	-	43,418	3
7010 其他收入		8,846	-	8,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7,745)	(2)	(75,39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3,798)	-	(4,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39)	(2)	(27,810)	(2)
7900 稅前淨損		(1,742,253)	(100)	(1,493,691)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4,363	1	3,794	-
8200 本期淨損		(\$ 1,717,890)	(99)	(\$ 1,489,897)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69	-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809)	-	5,8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40)	-	\$ 5,6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5,630)	(99)	(\$ 1,484,293)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0,687)	(88)	(\$ 1,377,935)	(9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203)	(11)	(32,357)	(2)
合計		(\$ 1,717,890)	(99)	(\$ 1,489,897)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8,427)	(88)	(\$ 1,372,331)	(9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203)	(11)	(32,357)	(2)
合計		(\$ 1,725,630)	(99)	(\$ 1,484,293)	(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69)		(\$ 7.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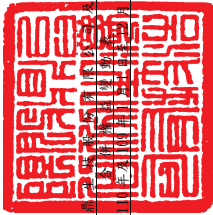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公司		主權之		共同控制下前手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	-	-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60,583	-	20,813	81,3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1,922	-	-	-	31,922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14,137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53,831)	-	(53,831)
子公司增發行新股	-	-	-	-	-	-	-	-	291,150	291,1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 4,837,759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	\$ -
本期淨損	-	-	-	-	(1,530,68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9)	1,06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687)	(8,809)	1,069	-	-	-
非控制權增加	-	-	-	-	-	-	-	-	473,370	473,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93	16,077	-	-	-	-	934	51,004
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	-	543	-	-	-	-	2,995	3,538
員工認股權證過期失效	-	-	(137,527)	137,527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253	-	-	-	1,253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35,272)	-	-	-	(2,403)	-	(37,675)
子公司增發行新股	-	-	-	846	-	-	-	10,244	-	5,9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45,990)	\$ 2,715,876	\$ 3,870,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忠



經理人：張念忠



會計主管：高國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2,253)	(\$ 1,493,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156,820	166,964
攤銷費用	六(七) 59,455	64,87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798	4,1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58)	(43,418)
股利收入	(80)	(2,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373)	(53,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5,08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4,017	76,82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82,137	(328,141)
應收帳款	(2,014)	71
存貨	(2,204)	(3,158)
其他應收款	(3,144)	(1,000)
預付款項	(20,750)	(27,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93)
應付帳款	368	(20)
合約負債	-	(77,640)
其他應付款	21,716	49,1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3,279)	(1,668,270)
收取之利息	7,365	65,302
收取之股利	80	2,096
支付之利息	(3,798)	(4,184)
退還(支付)所得稅	15,153	(4,3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479)	(1,609,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19,891)	(167,1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858)	(2,9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34)	(15,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0)	(10,258)
對子公司之收購	472,6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678	(195,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二) -	4,575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二)(二十四) 52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49,071)	(45,598)
(償還)舉借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七) (9,468)	9,46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七) (9,000)	(9,0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213,770	291,1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四) 16,992	18,360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748	283,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63)	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6,116)	(1,521,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8,302	4,860,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2,186	\$ 3,338,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54.62	58.99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批發 與生物技術研發	70.70	67.00	註2及 註4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62.17	-	註3
浩鼎醫藥生 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註1：原名為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改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圓祥公司」）。圓祥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及民國110年1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10,566仟股及1,808仟股，惟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持股比率分別下降為58.99%及54.62%。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雅公司」）67%股份。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 4：潤雅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本公司投資金額計 \$286,231，致持股比率上升為 70.72%。潤雅公司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執行案，共計認購 25 仟股，故本公司持股比率下降為 70.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154,927 及 \$608,73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圓祥)	台灣	\$ 353,416	45.38%	\$ 367,284	41.01%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潤雅)	台灣	278,451	29.30%	241,453	33.00%	註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鼎晉)	台灣	523,060	37.83%	-	-	

註：潤雅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非控制權益 \$19,062 及 \$26,511。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圓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3,945	\$ 632,254
非流動資產	289,211	335,750
流動負債	(21,149)	(9,162)
非流動負債	(54,762)	(63,196)
淨資產總額	<u>\$ 777,245</u>	<u>\$ 895,646</u>

	潤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693	\$ 133,925
非流動資產	744,577	625,395
流動負債	(82,062)	(34,940)
非流動負債	(90,465)	(93,060)
淨資產總額	<u>\$ 832,743</u>	<u>\$ 631,320</u>

	鼎晉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9,589
非流動資產		994,201
流動負債	(12,804)
非流動負債	(56,416)
淨資產總額	<u>\$</u>	<u>1,384,570</u>

綜合損益表

	圓祥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6,993	\$ 137,560
稅前淨損	(229,775)	(424)
所得稅利益	8,434	8,434
本期淨(損)利	(221,341)	8,01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1,341)</u>	<u>\$ 8,0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9,842)</u>	<u>\$ 6,851</u>

	潤雅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34,813	\$ 1,837
稅前淨損	(127,385)	(118,813)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127,385)	(118,81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7,385)</u>	<u>(\$ 118,8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6,397)</u>	<u>(\$ 39,208)</u>

	鼎晉	
	110年2月23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	-
稅前淨損	(134,715)	-
所得稅利益	-	-
本期淨損	(134,715)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71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50,964)</u>	-

現金流量表

	圓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684)	(\$ 17,0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19)	(7,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0</u>	<u>581,1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03)	556,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0,724</u>	<u>73,9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121</u>	<u>\$ 630,724</u>

	潤雅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989)	(\$ 60,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873)	(142,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501	9,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16,639	(19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918	308,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557	\$ 114,918

	鼎晉	
	110年2月23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59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

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實驗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1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攤銷。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14 年，按直線法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直接可歸屬於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轉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研究、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蛋白質新藥及佐劑。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分析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樣品安定性測試等勞務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4	\$ 1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7,103	1,289,589
定期存款	1,414,859	2,048,551
	<u>\$ 2,512,186</u>	<u>\$ 3,338,3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6,320
	國內開放型基金	-	264,28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394	1,394
		<u>1,394</u>	<u>372,001</u>
	評價調整	373	11,530
	合計	<u>\$ 1,767</u>	<u>\$ 383,531</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損益(含處分投資損益)分別為\$20,029 及\$48,77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8,075)	(19,144)
合計	<u>\$ 9,106</u>	<u>\$ 8,03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06 及\$8,03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69	(\$ 28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06 及\$8,03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40,00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58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0,000 及\$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供自用，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328,657	\$ 291,907	\$ 368,061	\$ 34,721	\$ 664	\$ 73,737	\$ 117,366	\$ 1,302,627
累計折舊	-	(78,786)	(152,184)	(259,759)	(28,840)	(664)	(51,201)	-	(571,434)
	<u>\$ 87,514</u>	<u>\$ 249,871</u>	<u>\$ 139,723</u>	<u>\$ 108,302</u>	<u>\$ 5,881</u>	<u>\$ -</u>	<u>\$ 22,536</u>	<u>\$ 117,366</u>	<u>\$ 731,193</u>
110年									
1月1日	\$ 87,514	\$ 249,871	\$ 139,723	\$ 108,302	\$ 5,881	\$ -	\$ 22,536	\$ 117,366	\$ 731,193
增添	-	625	660	24,033	4,869	506	2,442	240,055	273,190
處分	-	-	(178)	(14,903)	-	-	-	-	(15,081)
重分類(註1)	-	-	-	3,304	225	-	357	11,033	14,919
折舊費用	-	(13,407)	(30,703)	(47,379)	(2,871)	(25)	(10,923)	-	(105,308)
淨兌換差額	-	-	-	-	(1)	-	(34)	-	(35)
12月31日	<u>\$ 87,514</u>	<u>\$ 237,089</u>	<u>\$ 109,502</u>	<u>\$ 73,357</u>	<u>\$ 8,103</u>	<u>\$ 481</u>	<u>\$ 14,378</u>	<u>\$ 368,454</u>	<u>\$ 898,8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329,282	\$ 292,267	\$ 338,104	\$ 39,722	\$ 1,170	\$ 65,848	\$ 368,454	\$ 1,522,361
累計折舊	-	(92,193)	(182,765)	(264,747)	(31,619)	(689)	(51,470)	-	(623,483)
	<u>\$ 87,514</u>	<u>\$ 237,089</u>	<u>\$ 109,502</u>	<u>\$ 73,357</u>	<u>\$ 8,103</u>	<u>\$ 481</u>	<u>\$ 14,378</u>	<u>\$ 368,454</u>	<u>\$ 898,8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292,936	\$288,922	\$329,926	\$ 30,409	\$ 664	\$ 62,203	\$ 7,417	\$1,099,991	
累計折舊	-	(63,366)	(123,054)	(201,511)	(26,232)	(594)	(38,668)	-	(453,425)	
	<u>\$ 87,514</u>	<u>\$229,570</u>	<u>\$165,868</u>	<u>\$128,415</u>	<u>\$ 4,177</u>	<u>\$ 70</u>	<u>\$ 23,535</u>	<u>\$ 7,417</u>	<u>\$ 646,566</u>	
109年										
1月1日	\$ 87,514	\$229,570	\$165,868	\$128,415	\$ 4,177	\$ 70	\$ 23,535	\$ 7,417	\$ 646,566	
增添	-	35,622	4,278	16,363	4,716	-	7,192	103,987	172,158	
重分類(註1)	-	99	-	21,795	-	-	4,240	5,962	32,096	
折舊費用	-	(15,420)	(30,423)	(58,270)	(3,016)	(70)	(12,526)	-	(119,725)	
淨兌換差額	-	-	-	(1)	4	-	95	-	98	
12月31日	<u>\$ 87,514</u>	<u>\$249,871</u>	<u>\$139,723</u>	<u>\$108,302</u>	<u>\$ 5,881</u>	<u>\$ -</u>	<u>\$ 22,536</u>	<u>\$ 117,366</u>	<u>\$ 731,19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328,657	\$291,907	\$368,061	\$ 34,721	\$ 664	\$ 73,737	\$ 117,366	\$1,302,627	
累計折舊	-	(78,786)	(152,184)	(259,759)	(28,840)	(664)	(51,201)	-	(571,434)	
	<u>\$ 87,514</u>	<u>\$249,871</u>	<u>\$139,723</u>	<u>\$108,302</u>	<u>\$ 5,881</u>	<u>\$ -</u>	<u>\$ 22,536</u>	<u>\$ 117,366</u>	<u>\$ 731,193</u>	

註 1：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4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92,527	\$ 95,512
房屋	157,614	91,515
運輸設備(公務車)	-	-
	<u>\$ 250,141</u>	<u>\$ 187,02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2,985	\$ 2,430
房屋	48,527	44,237
運輸設備(公務車)	-	572
	<u>\$ 51,512</u>	<u>\$ 47,239</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4,761及\$14,68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81	\$ 3,40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07	5,4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6	458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405(其中\$49,071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54,920(其中\$45,598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土地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 (2)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屬辦公室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係依產業園區辦法，若本集團無重大違規得優先承租，且符合本集團有效資源之規畫及運用。
- (3)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之事實及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3424 AKRIC3 酶前驅藥	老年性黃斑部 病變雙功能 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 開發平台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11,403	\$ 61,148	\$ 659,031
累計攤銷	(37,858)	(1,188)	(30,231)	(17,470)	(81,579)	(28,993)	(231)	(7,600)	-	(205,150)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63,567</u>	<u>\$ 190,354</u>	<u>\$ 67,651</u>	<u>\$ 1,584</u>	<u>\$ 3,803</u>	<u>\$ 61,148</u>	<u>\$ 453,881</u>
110年										
1月1日	\$ 5,000	\$ 312	\$ 60,462	\$ 63,567	\$ 190,354	\$ 67,651	\$ 1,584	\$ 3,803	\$ 61,148	\$ 453,881
增添	-	-	-	-	-	-	-	3,858	-	3,858
攤銷費用	(4,286)	(150)	(9,069)	(5,823)	(27,193)	(9,665)	(181)	(3,088)	-	(59,455)
12月31日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57,744</u>	<u>\$ 163,161</u>	<u>\$ 57,986</u>	<u>\$ 1,403</u>	<u>\$ 4,573</u>	<u>\$ 61,148</u>	<u>\$ 398,28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815	\$ 9,413	\$ 61,148	\$ 657,041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23,293)	(108,772)	(38,658)	(412)	(4,840)	-	(258,757)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57,744</u>	<u>\$ 163,161</u>	<u>\$ 57,986</u>	<u>\$ 1,403</u>	<u>\$ 4,573</u>	<u>\$ 61,148</u>	<u>\$ 398,284</u>

專利技術

專利權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3424	老年性黃斑部 病變雙功能 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 開發平台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4,133	\$ 61,148	\$ 749,331
累計攤銷	(82,426)	(33,572)	(1,038)	(21,162)	(11,646)	(54,386)	(19,328)	(9,931)	-	(233,539)
	<u>\$ 5,151</u>	<u>\$ 9,286</u>	<u>\$ 462</u>	<u>\$ 69,531</u>	<u>\$ 69,391</u>	<u>\$ 217,547</u>	<u>\$ 77,316</u>	<u>\$ 4,202</u>	<u>\$ 61,148</u>	<u>\$ 515,792</u>
109年										
1月1日	\$ 5,151	\$ 9,286	\$ 462	\$ 69,531	\$ 69,391	\$ 217,547	\$ 77,316	\$ 4,202	\$ 61,148	\$ 515,792
增添	-	-	-	-	-	-	-	2,957	-	2,964
攤銷費用	(5,151)	(4,286)	(150)	(9,069)	(5,824)	(27,193)	(9,665)	(3,356)	-	(64,875)
12月31日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63,567</u>	<u>\$ 190,354</u>	<u>\$ 67,651</u>	<u>\$ 3,803</u>	<u>\$ 61,148</u>	<u>\$ 453,88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81,037	\$ 271,933	\$ 96,644	\$ 11,403	\$ 61,148	\$ 746,608
累計攤銷	(87,577)	(37,858)	(1,188)	(30,231)	(17,470)	(81,579)	(28,993)	(7,600)	-	(292,727)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63,567</u>	<u>\$ 190,354</u>	<u>\$ 67,651</u>	<u>\$ 3,803</u>	<u>\$ 61,148</u>	<u>\$ 453,88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2,082	\$ 2,582
研究發展費用	57,373	62,293
	<u>\$ 59,455</u>	<u>\$ 64,875</u>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48	\$ 61,148

3.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A.) 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七)3.(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1,756 及\$1,489。
- (4) 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10,00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4.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本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階段授權金\$27,320 及階段授權金\$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8.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 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利權與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
9.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圓祥	
	110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	80%~100%	87.5%~100%
成長率	5%	5%
折現率	15%	16%

10.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468	1.20%	竹北市世興段01410-000及01410-001建號之建物。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35,000	\$ 42,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0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無	-	2,000
				35,000	4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9,000)
				\$ 28,000	\$ 35,000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33%。

(十)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臨床試驗費	\$ 115,754	\$ 23,708
應付設備款	66,321	13,022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8,337	21,036
應付研究材料費	18,291	10,6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37	12,294
應付投資款	-	91,210
其他	20,650	17,852
	\$ 264,790	\$ 189,775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39 及 \$11,316。
2.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及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OBI Pharma USA, Inc. 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54 及 \$4,84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 月行使認股權	-
"	99.05.21	100,000	1	"	-
"	99.09.10	60,000	1	"	-
"	99.12.15	144,000	1	"	-
"	100.01.01	588,000	1	"	-
"	100.03.30	80,000	1	"	-
"	100.06.10	124,000	1	"	-
"	100.09.30	260,000	1	"	-
"	100.12.16	2,450,000	1	"	-
"	101.01.01	1,560,000	1	"	-
"	101.03.09	270,000	1	"	0.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 月行使認股權	1.91
"	103.02.21	1,744,000	1	"	2.14
"	103.03.26	575,000	1	"	2.23
"	104.05.06	2,861,000	1	"	3.35
"	104.08.04	75,000	1	"	3.59
"	104.11.06	353,000	1	"	3.85
"	104.12.15	13,000	1	"	3.96
"	105.03.25	1,377,000	1	"	4.23
"	106.03.09	3,145,000	1	"	5.19
"	106.05.12	20,000	1	"	5.36
"	106.08.11	20,000	1	"	5.61
"	106.11.10	130,000	1	"	5.86
"	107.01.19	1,685,000	1	"	6.05
"	108.09.06	1,125,000	1	"	7.68
"	108.11.08	385,000	1	"	7.85
"	109.08.05	510,000	1	"	8.59
"	110.11.05	3,859,000	1	"	9.8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2) 子公司潤雅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03.01.15	920	1,000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 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 使認股權	2.04
"	103.05.02	310	1,000	"	2.33
"	103.09.03	270	1,000	"	2.67
"	104.02.12	255	1,000	"	3.11
"	104.05.27	300	1,000	"	3.40
"	104.09.09	70	1,000	"	3.68
"	104.12.15	235	1,000	"	3.95
"	105.03.02	2,382	1,000	"	4.16
"	105.09.02	45	1,000	"	4.67
"	106.01.01	179	1,000	"	5.00
"	106.04.01	34	1,000	"	5.25
"	106.06.01	60	1,000	"	5.41
"	107.03.23	1,090	1,000	"	6.22
"	107.09.18	60	1,000	"	6.71
"	108.01.01	65	1,000	"	7.00
"	108.03.01	65	1,000	"	7.16
"	108.10.01	210	1,000	"	7.75
"	109.04.01	250	1,000	"	8.25
"	109.05.01	120	1,000	"	8.33
"	110.07.01	110	1,000	"	9.50
"	110.08.01	115	1,000	"	9.59
"	110.09.01	15	1,000	"	9.67
"	110.10.01	1,139	1,000	"	9.7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3) 子公司鼎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10.12.09	1,568,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 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9.9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 (4) 子公司圓祥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本公司之員工，並以發行該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該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 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 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9.9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954,335	\$ 251.81	10,634,832	\$ 249.44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59,000	108.00	510,000	1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7,500)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088,021)	272.04	(732,997)	276.6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725,314</u>	206.34	<u>9,954,335</u>	251.81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801,399</u>		<u>7,629,38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141,000</u>		<u>-</u>	

(2)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230	\$ 41.58	3,828	\$ 41.5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79	25.00	370	2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	21.00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248)	39.11	(968)	33.76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336</u>	36.57	<u>3,230</u>	41.5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32</u>		<u>2,554</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251</u>		<u>1,130</u>	

(3) 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68,000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68,000</u>	2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432,000</u>	-

鼎晉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無認股權計畫。

(4) 子公司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86,000	55.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86,000</u>	55.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51,000</u>	-

圓祥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無認股權計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05.3 元，另民國 110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子公司潤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1 元，另民國 109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子公司鼎晉公司及圓祥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皆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8 元~\$727 元及 \$120 元~\$727 元；子公司潤雅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5 元~\$70 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鼎晉公司及圓祥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各為 \$20 元及 \$55 元。民國 109 年度子公司鼎晉公司及圓祥公司皆無流通在外認股權。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03.08	\$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26.0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4.0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31.0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20.0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8.0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
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2)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1.15	\$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 18.20
"	103.05.02	27.5	15.0	48.22%	10年	0%	1.09%	18.20
"	103.09.03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2.12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5.27	31.5	50.0	48.22%	10年	0%	1.02%	10.79
"	104.09.09	31.5~ 35.6	50.0	42.31%~ 42.87%	10年	0%	0.78%~ 0.93%	12.80
"	104.12.15	31.5~ 35.6	50.0	42.31%~ 42.87%	10年	0%	0.78%~ 0.93%	12.80
"	105.03.02	31.5	50.0	42.87%	10年	0%	0.93%	12.80
"	105.09.02	35.6	50.0	42.31%	10年	0%	0.78%	15.33
"	106.01.01	31.5~ 35.6	70.0	42.31%~ 42.87%	10年	0%	0.78%~ 0.93%	15.33
"	106.04.01	31.5~ 35.6	70.0	42.31%~ 42.87%	10年	0%	0.78%~ 0.93%	15.33
"	106.06.01	31.5~ 35.6	70.0	42.31%~ 42.87%	10年	0%	0.78%~ 0.93%	15.33
"	107.03.23	20.9~ 29.0	25.0	20.75%~ 34.14%	10年	0%	0.69%~ 0.86%	4.04
"	107.09.18	20.9~ 29.0	25.0	20.75%~ 34.14%	10年	0%	0.69%~ 0.86%	4.04
"	108.01.01	24.8	25.0	33.59%~ 34.14%	10年	0%	0.74%~ 0.79%	8.46
"	108.03.01	21.9	25.0	33.36%~ 33.92%	10年	0%	0.69%~ 0.77%	6.44
"	108.10.01	20.9	25.0	32.15%~ 32.78%	10年	0%	0.63%~ 0.67%	5.59
"	109.04.01	24.4	25.0	38.00%~ 38.12%	10年	0%	0.42%~ 0.44%	8.94
"	109.05.01	20.4	25.0	38.59%~ 38.75%	10年	0%	0.41%~ 0.47%	6.47
"	110.07.01	23.0	25.0	45.53%~ 46.68%	10年	0%	0.32%~ 0.38%	9.58
"	110.08.01	23.0	25.0	45.53%~ 46.68%	10年	0%	0.32%~ 0.38%	9.58
"	110.09.01	23.0	25.0	45.53%~ 46.68%	10年	0%	0.32%~ 0.38%	9.58
"	110.10.01	23.0	25.0	45.53%~ 46.68%	10年	0%	0.32%~ 0.38%	9.58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3) 子公司鼎晉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09	\$ 20.7	20.0	46.70%~ 47.97%	6.375年	0%	0.48%~ 0.51%	\$ 9.70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估計而得。

(4) 子公司圓祥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16	\$ 45.2	55.0	80.87%	6.38年	0%	0.48%	\$ 30.0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4,017 及\$76,821。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92,7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 10,693 仟股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98,892	187,65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0,693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74	87
對子公司持股比變動之庫藏股數 影響數	(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7
12月31日	198,948	198,89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87仟股	18仟股	74仟股	331仟股	\$ 45,990
收回原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474仟股	-	87仟股	387仟股	\$ 53,831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93	16,07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37,527)	138,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846
12月31日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組織重組影響數	336,76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59,03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491	17,5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8	(1,46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14,137
12月31日	<u>\$ 2,206,273</u>	<u>\$ 1,196,428</u>	<u>\$ 282,081</u>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09年度淨損(註)	(1,377,9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377,935)</u>

註：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79,6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110年度淨損	(1,530,6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2,908,622)</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772	\$ 140,886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u>材料銷售</u>	<u>提供勞務</u>	<u>專利技術授權</u>	<u>合計</u>
110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4,837	\$ 5,186	\$ 8,749	\$ 18,772
109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169	\$ 668	\$ 139,049	\$140,886

1. 子公司圓祥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與 T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圓祥公司提供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及 T 公司從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中選擇 8 項標靶進行後續合作開發抗體，圓祥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數據予 T 公司後，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T 公司負責，T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圓祥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T 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惟圓祥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與 T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針對 T 公司上述已選定之 4 項研發初期候選標靶，未來所開發之抗體授權範圍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擴大至全球。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圓祥公司累積已收取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之簽約金 USD\$2,000 仟元及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開發簽約金 USD\$2,500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對上開授權合約，並未有增加候選標靶或達成授權階段里程碑，故未有認列授權收入。民國 109 年度對上開授權合約認列營業收入 \$137,560。

2. 圓祥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 I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圓祥公司授權予 I 公司專利使用權，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I 公司負責，I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圓祥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I 公司收取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圓祥公司已收取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簽約金 USD\$250 仟元及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之簽約金 USD\$250 仟元。上開二期臨床試驗係於民國 110 年度完成，故圓祥公司民國 110 年度認

列階段授權金收入計\$6,993。民國109年度對上開授權合約，並未有達成授權階段里程碑，故未有認列營業收入。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458	\$ 43,418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2,062)	(\$ 124,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0,029	48,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081)	-
其他	(631)	(25)
	<u>\$ 37,745</u>	<u>\$ 75,39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3,798	\$ 4,184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52,499	\$ 432,999
研究材料費	196,976	211,246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306,945	245,934
臨床試驗費	456,899	414,114
租金支出	9,163	5,360
折舊費用	156,820	166,964
攤銷費用	59,455	64,875
其他費用	96,029	65,27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34,786</u>	<u>\$ 1,606,76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 337,284	\$ 305,082
員工認股權	54,017	76,821
勞健保費用	20,887	17,217
退休金費用	17,893	16,160
其他用人費用	22,418	17,719
	<u>\$ 452,499</u>	<u>\$ 432,999</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64)	(\$ 4,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19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929</u>	<u>(4,6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8,434	8,43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434</u>	<u>8,433</u>
所得稅利益	<u>\$ 24,363</u>	<u>\$ 3,794</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9,306)	(\$ 279,380)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8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235
所得扣繳稅額	5,264	4,639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404	270,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21,193)</u>	<u>-</u>
所得稅利益	<u>(\$ 24,363)</u>	<u>(\$ 3,7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				
財稅差異	\$ 63,196	(\$ 8,434)	\$ -	\$ 54,76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				
財稅差異	\$ 71,629	(\$ 8,433)	\$ -	\$ 63,196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圓祥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 (1)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58,393	\$ 958,393	\$ 958,393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72,272	\$ 872,272	\$ 872,272

- (2) 子公司圓祥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991	\$ 20,991	\$ 20,991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46	\$ -	\$ -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8,714	1,108,714	1,108,714	119年度
110年度	181,002	181,002	181,002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96,669	1,196,669	1,196,669	118年度
109年度	1,159,787	1,159,787	1,159,787	119年度

(2) 子公司圓祥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 8,309	\$ -	\$ -	112年度
103年度	22,773	-	-	113年度
104年度	18,960	9,786	9,786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3)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0,042	\$ 20,042	\$ 20,042	112年度
103年度	47,575	47,575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13,522	113,522	113,522	119年度
110年度	117,292	117,292	117,292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0,042	\$ 20,042	\$ 20,042	112年度
103年度	47,575	47,575	47,575	113年度
104年度	70,767	70,767	70,767	114年度
105年度	82,758	82,758	82,758	115年度
106年度	119,168	119,168	119,168	116年度
107年度	143,583	143,583	143,583	117年度
108年度	125,177	125,177	125,177	118年度
109年度	126,550	126,550	126,550	119年度

(4) 子公司鼎晉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110年度	\$ 134,667	\$ 134,667	\$ 134,667	120年度

子公司鼎晉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6. 本公司、子公司圓祥公司及子公司潤雅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7. 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符合澳洲政府研發租稅優惠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已於民國 110 年度收到以前年度退稅款計 \$21,193。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10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30,687)	<u>198,941</u>	(\$ <u>7.69</u>)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註2)	(\$ 1,457,540)	<u>198,591</u>	(\$ <u>7.34</u>)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損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3：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民國 109 年度每股虧損。

(二十四) 非控制權益

1. 子公司圓祥公司民國 109 年度增資案請詳附註四(三)2.。該增資案以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8.01% 股權。上開增資案增加非控制權益 \$259,22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31,92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子公司潤雅公司 67% 股份，惟此交易屬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2,58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43,696 (其中 \$372,829 係屬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子公司潤雅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請詳附註六(十三)2.。導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26,51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53,831。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予子公司圓祥公司之員工，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2,02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3,968。
4.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18,784。
5. 子公司圓祥公司以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4.37%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83,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6,009。
6. 子公司潤雅公司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3.7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67,47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3,7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發放員工認股權予子公司圓祥公司及鼎晉公司之員工，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93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34。
8. 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發放各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3,013，其中有子公司發放其員工認股權予本公司員工之情形，導致非控制權益減少\$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6。
9. 子公司潤雅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0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因而減少本公司持股比例，非控制權益減少\$1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543。
10.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部分員工認股權失效，導致非控制權益減少\$1,25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253。
11. 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2.，該交易導致非控制權益增加\$5,90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1,090。
12. 本公司與鼎晉公司之交易請詳附註四(三)2.。鼎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75,853 仟股並將其中 47,250 仟股作為對價支付上開交易，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增加非控制權益\$473,370，鼎晉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將剩餘增資款收訖，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0,000。

1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子公司圓祥公司、潤雅公司及鼎晉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依持股比認列影響：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金	\$ 113,770	\$ 291,15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51,445)	(259,228)
庫藏股票－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2,403</u>	<u>-</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35,272)</u>	<u>\$ 31,922</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金	\$ 525	\$ -
員工酬勞成本	5,147	24,78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676)	(20,813)
資本公積－其他	<u>\$ 2,996</u>	<u>\$ 3,968</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影響：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視為處分(持有)庫藏股	\$ 16,992	(\$ 80,342)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902)	26,511
庫藏股票	(10,244)	53,831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u>\$ 846</u>	<u>\$ -</u>

(二十五)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因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均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產品未來上市後之品質穩定及供貨無虞、並因應上市前之法規單位查廠準備及補強本公司 CMC 生產製造及開發能力，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權。因本公司與潤雅公司係受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潤雅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336,7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將潤雅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取得前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190	\$ 172,158
加：期初應付款	13,022	8,024
減：期末應付款	(66,321)	(13,022)
本期支付現金	<u>\$ 219,891</u>	<u>\$ 167,160</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92,485	\$ 9,468	\$ 44,000	\$ 245,9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071)	(9,468)	(9,000)	(67,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	-	(1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14,761	-	-	114,761
110年12月31日	<u>\$ 258,032</u>	<u>\$ -</u>	<u>\$ 35,000</u>	<u>\$ 293,032</u>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23,224	\$ -	\$ 53,000	\$ 276,2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598)	9,468	(9,000)	(45,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	1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4,686	-	-	14,686
109年12月31日	<u>\$ 192,485</u>	<u>\$ 9,468</u>	<u>\$ 44,000</u>	<u>\$ 245,9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材料製造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323</u>	<u>\$ -</u>

本集團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篩選服務，合約總價計\$7,250(未稅)，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2,323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4年至114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集團為上開租賃支付\$5,121租賃保證金。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56,279	\$ 68,142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4	\$ 1,191

3. 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委託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增建工程，合約總價為\$50,620(含稅)，惟最後完工總價為\$38,484，已於民國109年8月完工並付訖。

4. 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委託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90,092(含稅)，又於民國110年11月追加工程款項\$22,886(含稅)，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69,24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842	\$ 124,077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8,186	30,860
	<u>\$ 147,028</u>	<u>\$ 154,9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金額</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3,420	13,720	長期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	236,151	短期借款(註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53,324	48,534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 試驗合約保證金、租賃 押金及信用狀保證等
	<u>\$ 154,258</u>	<u>\$ 385,919</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09 年與兆豐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以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兆豐銀行，授信總額度共計新台幣 1 億。上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度償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及附註七(二)所述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共同開發 CRM197，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根據原合約所規範需增加額外工作以改善製程簽訂修訂合約，合約總價\$47,84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44,098。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四)本公司因已開始進行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將給付美國 Optimer 公司研發進度里程碑金美金 1,000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3.(4)。

(五)子公司潤雅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簽約委由玄通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無菌充填廠新建工程，合約總價\$113,400(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潤雅公司業已支付\$79,3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同意申報生效，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總計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收取發行之新股作為對價。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615,948	\$ 502,0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2,186)	(3,338,302)
債務淨額	(\$ 1,896,238)	(\$ 2,836,211)
權益總額	<u>\$ 3,870,803</u>	<u>\$ 4,837,75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7	\$ 383,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6	\$ 8,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2,186	\$ 3,338,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	-
應收帳款	3,465	1,451
其他應收款	19,804	17,567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53,324	48,534
	<u>\$ 2,728,779</u>	<u>\$ 3,405,85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9,468
應付帳款	525	1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4,860	189,77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000	44,000
	<u>\$ 300,385</u>	<u>\$ 243,400</u>
租賃負債	<u>\$ 258,032</u>	<u>\$ 192,4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87	27.680	\$ 1,131,752	1%	\$ 11,318	\$ -
美金：人民幣	314	6.372	8,692	1%	87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2	27.680	67,046	-	-	-
人民幣：美金	2,630	0.157	11,426	-	-	-
澳幣：新台幣	2,249	20.080	45,162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7	27.680	119,495	1%	1,195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84	28.480	\$ 2,058,648	1%	\$ 20,5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165	4.377	5,099	1%	51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6	28.480	59,697	-	-	-
人民幣：美金	1,722	0.154	7,537	-	-	-
澳幣：新台幣	5,359	21.950	117,63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2	28.480	61,859	1%	619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062 及 \$124,11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 及\$3,057；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1 及\$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3 及\$4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 140,000	\$ -	\$ -	\$ 140,00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未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5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4,860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15	7,322	7,229	14,178	-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542	43,112	27,321	34,461	123,21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69	\$ -	\$ -	\$ -	\$ -
應付帳款	157	-	-	-	-
其他應付款	189,77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20	7,415	7,322	14,365	7,043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658	22,519	20,610	35,436	96,992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1,767	\$ -	\$ -	\$ 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106	9,106
	<u>\$ 1,767</u>	<u>\$ -</u>	<u>\$ 9,106</u>	<u>\$ 10,873</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726	\$ -	\$ -	\$105,726
國內開放型基金	276,433	-	-	276,43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372	-	-	1,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037	8,037
	<u>\$383,531</u>	<u>\$ -</u>	<u>\$ 8,037</u>	<u>\$391,56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中位數)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0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1~2.63 (1.83) 16.68%-46.21% (2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中位數)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43~4.19 (2.26) 26.27%-68.19% (4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10	(\$ 910)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 -	\$ -	\$ 374	(\$ 374)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07	(\$ 8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647	(\$ 647)

8.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037	\$ 8,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069	(281)
期末餘額	\$ 9,106	\$ 8,037

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31	\$ 1,559,728	\$ 3,326	\$ 1,372,564
其他	14,641	10,456	137,560	15,903
合計	<u>\$ 18,772</u>	<u>\$ 1,570,184</u>	<u>\$ 140,886</u>	<u>\$ 1,388,46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丙公司	\$ 7,648	台灣	\$ 1,169	台灣
丁公司	6,993	台灣	-	-
戊公司	2,314	台灣	603	台灣
甲公司	-	-	137,560	台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 總金額	資金貸與 金額	
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692	\$ -	\$ -	1.6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71,588	\$ 1,086,350	註1
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關聯人 項-關聯人	"	2,768	2,768	1,405	1.33%	"	-	"	-	-	-	4,516	18,065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備註
			帳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這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867,018	\$ 9,106	3.27%	\$ 9,106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11,338	1,767	-	1,7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7,250,000	\$ 63,438	-	\$ -	47,250,000	\$ 63,438
												註1
												註2

註1：鼎晉自民國110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對鼎晉新增投資金額\$945,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未實現處分損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1,190	(註4)		0.25
1	"	"	"	勞務收入	161,053	"		857.94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23,384	"		124.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 生物技術研發	\$ 676,096	\$ 389,865	64,915,252	70.70	\$ 554,291	\$ 127,385	\$ 80,990	註3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640,035	640,035	13,312,000	54.62	484,977	(187,606)	(121,499)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945,000	-	47,250,000	62.17	63,438	(134,905)	(83,750)	註2及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74,736	74,736	2,701,000	100.00	54,716	(9,733)	(9,733)	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13,852	213,852	10,650,000	100.00	45,162	(65,492)	(65,492)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73,352	59,512	2,650,000	100.00	12,330	(10,006)	(10,006)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以債權作為對價取得鼎晉新股，鼎晉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包含本公司未實現股權收入\$824,706及未實現出售利益\$16,907。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69,200	註1	\$ 13,840	\$ -	\$ 69,200	\$ 9,880	100.00	\$ 9,880	\$ 11,4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200	\$ 1,629,526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2,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第10600182730號函、第10800182030號函、第10900147100號函及第1100004986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1,099	8.76%

註1：本表係以每季感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99,279,374股 = 199,27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9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5,80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213,46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係取得外部鑑價公司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684	45	\$	2,454,95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82,15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41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29	1		14,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1,795	-
1410	預付款項			96,361	3		131,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385</u>	<u>49</u>		<u>2,986,36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6	-		8,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214,914	40		1,156,71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45,668	5		211,64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7,065	3		80,13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5,806	2		69,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813	1		36,3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4,372</u>	<u>51</u>		<u>1,561,90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06,757</u>	<u>100</u>	\$	<u>4,548,26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147,614	5	\$	144,2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32	1		44,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843	1		29,1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7,0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1	-		1,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260</u>	<u>7</u>		<u>227,96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8,000	1		35,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7,621	2		56,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621</u>	<u>3</u>		<u>91,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0,881</u>	<u>10</u>		<u>319,240</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92,794	66		1,992,7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702,222	123		3,684,782	80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2,908,622)	(97)	(1,377,93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4,528)	(1)	(16,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5,990)	(1)	(53,831)	(1)
3XXX	權益總計			<u>2,715,876</u>	<u>90</u>		<u>4,229,022</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06,757</u>	<u>100</u>	\$	<u>4,548,2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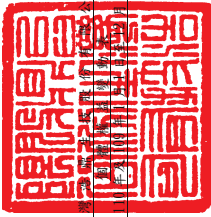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6,462	54	\$ 1,489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826,462	54	1,48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89,666)	(5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96	3	1,489	-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3,068)	(8)	(151,7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106)	(71)	(1,069,086)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174)	(79)	(1,220,823)	(84)		
6900 營業損失		(1,168,378)	(76)	(1,219,334)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5	-	42,125	3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552	1	5,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233)	(1)	71,39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83)	-	2,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1,470)	(24)	(212,50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309)	(24)	(238,206)	(16)		
7900 稅前淨損		(1,530,687)	(100)	(1,457,540)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530,687)	(100)	(\$ 1,457,540)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69	-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9)	(1)	5,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40)	(1)	\$ 5,6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427)	(101)	(\$ 1,451,936)	(10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0,687)	(100)	(\$ 1,377,935)	(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5)		
合計		(\$ 1,530,687)	(100)	(\$ 1,457,5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8,427)	(100)	(\$ 1,372,331)	(95)		
非控制權益		-	-	79,605	(5)		
合計		(\$ 1,538,427)	(100)	(\$ 1,451,936)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69)		(\$ 7.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		資本公積－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109 年度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452,434	\$ 5,557,280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79,605)	(1,45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79,605)	(1,451,936)										
組織重組影響數	106,932	336,764	-	-	-	-	-	(372,829)	70,8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59,036)	-	-	8,259,0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60,5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1,922	-	-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	14,137	-	-	-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110 年度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4,229,022										
本期淨損	-	-	-	-	(1,530,687)	-	-	-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9	1,069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687)	8,809	1,069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993	16,077	-	-	-	-	50,0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43	-	-	-	-	543										
員工認股權證期失效	-	(137,527)	-	137,527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期失效	-	-	-	1,253	-	-	-	-	1,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	-	-	(35,272)	-	-	-	(2,403)	(37,67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交易	-	-	-	846	-	-	-	10,244	11,0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45,990	\$ 2,715,876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款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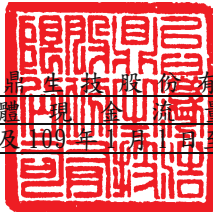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0,687)	(\$ 1,457,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6,430	105,23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5,495	20,77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83	2,39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5)	(42,125)
股利收入	(80)	(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8,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	(11,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4,027	38,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1,470	212,5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29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789,666	-
授權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70,1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159	(370,607)
應收帳款	(290)	(597)
其他應收款	(4,504)	(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5	(1,795)
預付款項	34,759	(1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51	34,5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25)	9,5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9,396)	(1,479,309)
收取之利息	5,579	64,864
收取之股利	80	2,096
支付之利息	(1,783)	(2,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520)	(1,414,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二十四) (300,301)	(508,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774)	(15,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291)	(1,8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1	(3,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78)	(527,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一) -	4,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36,774)	(36,965)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74)	(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9,272)	(1,969,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56	4,424,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684	\$ 2,454,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

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銷售權利轉讓予客戶，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9,104	478,344
定期存款	996,480	1,976,512
	<u>\$ 1,345,684</u>	<u>\$ 2,454,9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6,320
開放型基金	-	264,287
	-	370,607
評價調整	-	11,552
合計	<u>\$ -</u>	<u>\$ 382,159</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19,656 及\$48,77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8,075)	(19,144)
合計	<u>\$ 9,106</u>	<u>\$ 8,03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06 及\$8,03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	<u>\$ 1,069</u>	<u>(\$ 28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06 及\$8,03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調整後)	\$ 1,156,711	\$ 788,32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301	508,53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798,072)	-
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8,687	(53,8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1)	(371,470)	(212,50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	-	70,8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272)	31,922
資本公積變動	17,838	17,517
其他權益變動	(8,809)	5,885
12月31日	<u>\$ 1,214,914</u>	<u>\$ 1,156,71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54,291	\$ 389,86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977	589,51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38	-
OBI Pharma USA, Inc.	54,716	51,10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45,162	117,639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2,330	8,596
	<u>\$ 1,214,914</u>	<u>\$ 1,156,711</u>

註 1：民國 109 年度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失 \$79,605。

註 2：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向關係人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接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共計 \$945,000 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 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4.民國 110 年度依規定銷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789,666 及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8,406，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29,982	\$ 23,020	\$ 67,584	\$ 534,918
累計折舊	<u>-</u>	<u>(13,098)</u>	<u>(240,940)</u>	<u>(19,841)</u>	<u>(49,393)</u>	<u>(323,272)</u>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110年						
1月1日	\$ 87,514	\$ 13,720	\$ 89,042	\$ 3,179	\$ 18,191	\$ 211,646
增添	-	-	13,655	3,450	833	17,938
處分	-	-	(48,771)	-	(9,168)	(57,939)
重分類(註1)	-	-	2,180	-	357	2,537
折舊費用	<u>-</u>	<u>(300)</u>	<u>(23,007)</u>	<u>(1,435)</u>	<u>(3,772)</u>	<u>(28,514)</u>
12月31日	<u>\$ 87,514</u>	<u>\$ 13,420</u>	<u>\$ 33,099</u>	<u>\$ 5,194</u>	<u>\$ 6,441</u>	<u>\$ 145,66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8,127	\$ 26,470	\$ 48,960	\$ 447,889
累計折舊	<u>-</u>	<u>(13,398)</u>	<u>(225,028)</u>	<u>(21,276)</u>	<u>(42,519)</u>	<u>(302,221)</u>
	<u>\$ 87,514</u>	<u>\$ 13,420</u>	<u>\$ 33,099</u>	<u>\$ 5,194</u>	<u>\$ 6,441</u>	<u>\$ 145,66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01,487	\$ 20,887	\$ 61,087	\$ 497,793
累計折舊	<u>-</u>	<u>(10,171)</u>	<u>(191,152)</u>	<u>(17,659)</u>	<u>(37,552)</u>	<u>(256,534)</u>
	<u>\$ 87,514</u>	<u>\$ 16,647</u>	<u>\$ 110,335</u>	<u>\$ 3,228</u>	<u>\$ 23,535</u>	<u>\$ 241,259</u>
109年						
1月1日	\$ 87,514	\$ 16,647	\$ 110,335	\$ 3,228	\$ 23,535	\$ 241,259
增添	-	-	9,760	2,150	2,257	14,167
重分類(註1)	-	-	18,736	-	4,240	22,976
折舊費用	<u>-</u>	<u>(2,927)</u>	<u>(49,789)</u>	<u>(2,199)</u>	<u>(11,841)</u>	<u>(66,756)</u>
12月31日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29,982	\$ 23,020	\$ 67,584	\$ 534,918
累計折舊	<u>-</u>	<u>(13,098)</u>	<u>(240,940)</u>	<u>(19,841)</u>	<u>(49,393)</u>	<u>(323,272)</u>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註 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本公司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87,065	\$ 80,130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7,916	\$ 37,9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572
	<u>\$ 37,916</u>	<u>\$ 38,482</u>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4,851，另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3	\$ 1,6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02	2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0	401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9,209(其中\$36,774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39,275(其中\$36,965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七)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電腦軟體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630	\$ 143,681
累計攤銷	(37,858)	(1,188)	(30,231)	(5,394)	(74,671)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10年					
1月1日	\$ 5,000	312	\$ 60,462	\$ 3,236	\$ 69,010
增添	-	-	-	2,291	2,291
攤銷費用	(4,286)	(150)	(9,069)	(1,990)	(15,495)
12月31日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3,537</u>	<u>\$ 55,80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7,415	\$ 142,466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3,878)	(86,660)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3,537</u>	<u>\$ 55,806</u>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3424 AKRIC3 酶前驅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12,391	\$ 235,019
累計攤銷	(82,426)	(33,572)	(1,038)	(21,162)	(8,854)	(147,052)
	<u>\$ 5,151</u>	<u>\$ 9,286</u>	<u>\$ 462</u>	<u>\$ 69,531</u>	<u>\$ 3,537</u>	<u>\$ 87,967</u>
109年						
1月1日	\$ 5,151	\$ 9,286	\$ 462	\$ 69,531	\$ 3,537	\$ 87,967
增添	-	-	-	-	1,817	1,817
攤銷費用	(5,151)	(4,286)	(150)	(9,069)	(2,118)	(20,774)
12月31日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8,630	\$ 231,258
累計攤銷	(87,577)	(37,858)	(1,188)	(30,231)	(5,394)	(162,248)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805	\$ 1,167
研究發展費用	14,690	19,607
	<u>\$ 15,495</u>	<u>\$ 20,774</u>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A.) LLC.-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七)2.(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1,756 及\$1,489。

(4)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10,00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 \$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 \$57,32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 \$20,000、階段授權金 \$27,320 及階段授權金 \$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 \$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7.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5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35,000	\$ 42,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0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無	-	2,000
				35,000	4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9,000)
				<u>\$ 28,000</u>	<u>\$ 35,00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日皆為1.33%。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臨床試驗費	\$ 109,457	\$ 16,973
應付研究材料費	16,822	9,214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6,447	14,1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74	3,789
應付設備款	164	-
應付投資款	-	91,210
其他	10,050	9,004
	<u>\$ 147,614</u>	<u>\$ 144,299</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73及\$7,62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10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
"	99.05.21	100,000	1	"	-
"	99.09.10	60,000	1	"	-
"	99.12.15	144,000	1	"	-
"	100.01.01	588,000	1	"	-
"	100.03.30	80,000	1	"	-
"	100.06.10	124,000	1	"	-
"	100.09.30	260,000	1	"	-
"	100.12.16	2,450,000	1	"	-
"	101.01.01	1,560,000	1	"	-
"	101.03.09	270,000	1	"	0.19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1.91
"	103.02.21	1,744,000	1	"	2.14
"	103.03.26	575,000	1	"	2.23
"	104.05.06	2,861,000	1	"	3.35
"	104.08.04	75,000	1	"	3.59
"	104.11.06	353,000	1	"	3.85
"	104.12.15	13,000	1	"	3.96
"	105.03.25	1,377,000	1	"	4.23
"	106.03.09	3,145,000	1	"	5.19
"	106.05.12	20,000	1	"	5.36
"	106.08.11	20,000	1	"	5.61
"	106.11.10	130,000	1	"	5.86
"	107.01.19	1,685,000	1	"	6.05
"	108.09.06	1,125,000	1	"	7.68
"	108.11.08	385,000	1	"	7.85
"	109.08.05	510,000	1	"	8.59
"	110.11.05	3,859,000	1	"	9.8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954,335	\$ 251.81	10,634,832	\$ 249.44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59,000	108.00	510,000	1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7,500)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088,021)	272.04	(732,997)	276.6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725,314</u>	206.34	<u>9,954,335</u>	251.81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801,399</u>		<u>7,629,38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141,000</u>		-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5.3 元，另民國 110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108 元~\$727 元及\$120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3.08	\$ 6.9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26.0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4.0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31.0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20.0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8.0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027及\$38,491。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92,7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 10,693 仟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98,892	187,65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0,693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74	87
對子公司持股比變動之庫藏股數影響數(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7
12月31日	<u>198,948</u>	<u>198,892</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87仟股	18仟股	74仟股	331仟股	<u>\$45,990</u>

收回原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474仟股	-	87仟股	387仟股	<u>\$53,831</u>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93	16,07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37,527)	138,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846
12月31日	<u>\$ 2,206,273</u>	<u>\$ 1,092,894</u>	<u>\$ 403,055</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組織重組影響數	336,76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59,03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491	17,5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8	(1,46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14,137
12月31日	<u>\$ 2,206,273</u>	<u>\$ 1,196,428</u>	<u>\$ 282,081</u>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9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09年度淨損(註)	(1,377,9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註：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79,605。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0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110年度淨損	(1,530,6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908,622)

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本公司因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均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產品未來上市後之品質穩定及供貨無虞、並因應上市前之法規單位查廠準備及補強本公司 CMC 生產製造及開發能力，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股權。因本公司與潤雅公司係受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潤雅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336,764。
-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將潤雅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取得前個體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6,462	\$ 1,489

本公司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授權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u>826,462</u>
109年度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u>1,489</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認列授權收入 \$824,706，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 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未實現利益請詳附註六(四)4.之說明。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4,625</u>	\$ <u>42,12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0,642)	(\$ 120,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9,656	48,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70	-
其他損失	(117)	-
	<u>(\$ 12,233)</u>	<u>(\$ 71,39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1,783</u>	\$ <u>2,39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2,501	\$ 210,056
研究材料費	196,639	198,937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98,766	317,839
臨床試驗費	362,985	310,407
租金支出	1,278	680
折舊費用	66,430	105,238
攤銷費用	15,495	20,774
其他費用	51,080	56,892
營業費用	<u>\$ 1,205,174</u>	<u>\$ 1,220,82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44,917	\$ 139,777
員工認股權	34,027	38,491
勞健保費用	12,632	11,242
退休金費用	7,873	7,623
董事酬金	4,338	4,343
其他用人費用	8,714	8,580
	<u>\$ 212,501</u>	<u>\$ 210,056</u>

- 1.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137)	(\$ 275,587)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8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23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669	275,352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58,393	\$ 958,393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72,272	\$ 872,272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8,714	1,108,714	1,108,714	119年度
110年度	181,002	181,002	181,002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116,457	\$ 116,457	\$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96,669	1,196,669	1,196,669	118年度
109年度	1,159,787	1,159,787	1,159,787	119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30,687)	198,941	(\$ 7.69)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註2)	(\$ 1,457,540)	198,591	(\$ 7.34)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損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3：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民國 109 年度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8	\$ 14,167
加：期初應付款項	-	1,337
減：期末應付款項	(164)	-
	<u>\$ 17,774</u>	<u>\$ 15,50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5,301	\$ -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註)	(870,154)	-
取得子公司股權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	(74,846)	-
	<u>\$ 300,301</u>	<u>\$ -</u>

註：係包含授權收入\$824,706、出售零星雜項設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448及銷項稅額\$45,00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85,387	\$ 44,000	\$ 129,3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774)	(9,000)	(45,7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4,851	-	44,851
110年12月31日	<u>\$ 93,464</u>	<u>\$ 35,000</u>	<u>\$ 128,464</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22,352	\$ 53,000	\$ 175,3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965)	(9,000)	(45,965)
109年12月31日	<u>\$ 85,387</u>	<u>\$ 44,000</u>	<u>\$ 129,3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OBI Pharma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原名為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當時潤雅公司 67% 股權。該交易亦屬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四)。

註 3：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17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	-
合計	<u>\$ 9,374</u>	<u>\$ -</u>

本公司提供人力派遣、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並出租辦公室予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61,053	\$ 152,571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84	25,325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346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3	-
	<u>\$ 187,780</u>	<u>\$ 178,242</u>

(1)本公司委託 OBI Pharma USA, Inc.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OB1-821、OB1-822 及 OB1-866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3)本公司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4)本公司委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臨床及研發提供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5)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篩選服務，合約總價計\$7,250(未稅)，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2,323 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3.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1,190	\$ 37,078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	7,051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8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
	<u>\$ 13,232</u>	<u>\$ 44,157</u>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4.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公司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

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公司 OBI-821(皂苷佐劑)、OBI-822(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Globo H 及 OBI-858(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108,753 計之，上開交易已於民國 109 年度完成。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	\$ 370

(3)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股票	\$ 14,07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49	股票	286,231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股票	\$ 14,810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10,000	股票	203,768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2	股票	289,96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註)	"	53,466	股票	443,696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權。該交易亦屬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四)。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4 年至 114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公司為上開租賃支付 \$5,121 租賃保證金。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56,279	\$ 68,142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4	\$ 1,191
<u>(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002	\$ 27,04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2,229	14,344
	<u>\$ 51,231</u>	<u>\$ 41,3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3,420	13,720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778	32,405	先放後稅保證金、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u>\$ 132,712</u>	<u>\$ 133,63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作為回饋金上限。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共同開發 CRM197，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根據原合約所規範需增加額外工作以改善製程簽訂修訂合約，合約總價\$47,84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44,098。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依

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四)本公司因已開始進行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將給付美國 Optimer 公司研發進度里程碑金美金 1,000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同意申報生效，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總計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 (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收取發行之新股作為對價。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0,881	\$ 319,2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84)	(2,454,956)
債務淨額	(\$ 1,054,803)	(\$ 2,135,716)
權益總額	\$ 2,715,876	\$ 4,229,02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2,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6	\$ 8,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84	2,454,956
應收帳款	1,741	1,4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99	16,67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31,778	32,405
	\$ 1,397,802	\$ 2,505,48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0,846	\$ 188,45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000	44,000
	\$ 195,846	\$ 232,456
租賃負債	\$ 93,464	\$ 85,387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97	27.680	\$ 1,079,437	1%	\$ 10,794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2	27.680	67,046	-	-	-
澳幣:新台幣	2,249	20.080	45,162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6	27.680	119,467	1%	1,195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642	28.480	\$ 2,011,884	1%	\$ 20,119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6	28.480	59,697	-	-	-
澳幣:新台幣	5,359	21.950	117,63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2	28.480	61,859	1%	619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40,642 及\$120,163。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3,057；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1 及\$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3 及\$4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60,846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15	7,322	7,229	14,178	-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999	30,461	16,144	12,108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8,456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20	7,415	7,322	14,365	7,043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221	13,686	16,144	28,252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106	\$ 9,106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5,726	\$ -	\$ -	\$ 105,726
開放型基金	276,433	-	-	276,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8,037	8,037
	<u>\$ 382,159</u>	<u>\$ -</u>	<u>\$ 8,037</u>	<u>\$ 390,196</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06</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41~2.63 (1.83)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6.68%~ 46.21% (29%)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037</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1.43~4.19 (2.2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6.27%~ 68.19%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10	(\$ 9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4	(\$ 374)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07	(\$ 8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647	(\$ 647)

8.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037	\$ 8,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1,069	(281)
期末餘額	\$ 9,106	\$ 8,037

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7,692	\$ -	\$ -	1.6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71,588	\$ 1,086,350	註1
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項-關係人	"	2,768	2,768	1,405	1.33%	"	-	"	-	-	-	4,516	18,065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這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9,106	3.27%	\$ 9,106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8	1,767	-	1,767	"

台灣浩鼎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台灣浩鼎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鼎晉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7,250,000	\$ 63,438	-	\$ -	47,250,000	\$ 63,438	註1
								註2					

註1：鼎晉自民國110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對鼎晉新增投資金額\$945,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未實現處分損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1,190	(註4)	0.25
1	"	"	"	勞務收入	161,053	"	857.94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23,384	"	124.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 生物技術研發	\$ 676,096	\$ 389,865	64,915,252	70.70	\$ 554,291	\$ 127,385	\$ 80,990	註3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640,035	640,035	13,312,000	54.62	484,977	(187,606)	(121,499)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945,000	-	47,250,000	62.17	63,438	(134,905)	(83,750)	註2及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74,736	74,736	2,701,000	100.00	54,716	(9,733)	(9,733)	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13,852	213,852	10,650,000	100.00	45,162	(65,492)	(65,492)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73,352	59,512	2,650,000	100.00	12,330	(10,006)	(10,006)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以債權作為對價取得鼎晉新股，鼎晉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包含本公司未實現授權收入\$824,706及未實現出售利益\$16,907。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69,200	註1	\$ 55,360	\$ -	\$ 13,840	\$ -	\$ 69,200	\$ 9,880	100.00	\$ 9,880	\$ 11,4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200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2,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第10600182730號函、第10800182030號函、第10900147100號函及第1100004996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1,099	8.76%

註1：本表係以每季結算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99,279,374股 = 199,27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